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一日出版

# 汕頭市市政 公報

翟宗心題



第九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汕頭市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第九十三期▽

目錄

特載

覆監警員在市黨部第七屆執監委員就職時之訓詞.....	一
覆市長在本府紀念週演詞彙誌.....	一
八月七日演講 如何保障國權及國土.....	三
八月十四日演講 集中黨權的重要.....	五
八月廿一日報告 水利與民生的關係.....	六
八月廿八日演講 外交救國.....	八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佈 ..... 三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 五

省府法規

廣東省煤油販賣營業稅征收章程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百零二次會議通過 ..... 六

廣東省潮田築圍暫行規程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百零三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 ..... 九

築圍合作社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百零三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 ..... 一五

修正廣東省縣地方警衛隊懲獎撫卹第八條及第九條 廿二年七月九日省府會同總務部修正 ..... 一五

廣東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征收章程 廿二年七月十七日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百零四次會議決照修正通過 ..... 一九

廣東省各縣農林推廣處章程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百零三次會議決修正通過 ..... 一九

議案

公 牘

廿二年八月四日第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秘 書

委 任 令

委任丘星樞為汕頭市土地局三等課員由

呈 文

呈 民政廳呈報土地局開始施行強迫登記日期請轉察核備案由

訓 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各縣地方警衛隊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解釋由

附原會呈

財政

訓令公安局土地局令知陵區區郵箱憲義仰遵照由.....四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訓令解釋土地登記征稅條例疑義由.....五

附原呈.....五

訓令公安局令飭保護卹市防務經費及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同德總公司由.....六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解釋土地登記收費條例由.....六

附條例.....七

訓令各局科依期填報各縣市最近成績報告表由.....七

訓令土地局令發「測量土地對於人民有什麼好處」小冊由.....八

附小冊.....八

訓令土地局奉發新會土地局擬征收都市土地登記條例所未規定登記費額表并審查意見書由.....一三

附意見書原呈併表.....一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寺廟財產應與私人財產受同一之保護由.....一七

附原咨原呈.....一八

呈文

- 呈 省政府暨各廳呈繳奉飭修正市民銀行章程暨陳各點緣由請備案由.....一
- 呈 擬請公署擬將戲厘捐奉撥苗圃六月份經費壹洋九百八十三元據請察收給據摺運由.....二
- 呈 擬請公署呈報全潮戲厘捐照二十年度餉額由舊商承辦由.....二
- 呈 報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報強迫登記期間通融辦法請察核由.....三

訓令

- 訓令國貨維持會及廣告捐奉 省令分飭遵照本府核定國貨征免辦法由.....四
- 訓令公安局據印花稅分局函送修正娛樂印花取締章程由.....四
- 附佈告.....五
- 訓令公安局奉令取締銅元進口旅客每人祇准帶二百枚由.....七
- 訓令市商會抄發廣東省銀行章程仰知照由.....八
- 附章程.....九
- 訓令公安局令知 財政廳調查團到境應即飭屬隨時保護由.....一四
- 訓令所屬各機關於支出經費均以預算為標準必要時須先呈准方得開支由.....一四
- 訓令公安局關於統一檢查委員會嗣後對於水陸交通碼頭車站輪船火車鄉渡之內施行檢查免于會審由.....一五

公函

公函廣東調查統計局函送公債調查表清查照由

一六

附表

一九

佈告

佈告再行核減底價定期再投全潮戲厘捐由

二三

附章程

二三

佈告國平路欠繳路費各戶限十日內清繳由

二四

佈告定期開投廣告捐由

二五

佈告汕頭電船乘機繳稅承辦仲趁拾過海者務須遵章納費由

二六

教育

呈文



呈 教育廳呈繳屬市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由.....一  
附表.....二

訓 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 教育廳令限期彙繳購機捐款由.....三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幼稚園酌量聘用市立女中保姆班畢業生由.....三

附表.....三

訓令各中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有應行補考者限於八月十八日在廣州補考由.....四

訓令各汽車公司令發職業學校汽車班畢業生姓名仰即遵照分別任用由.....四

附表.....五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令催查填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調查表由.....五

訓令各中學校令發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油頭學生成績表由.....五

附表.....六

訓令各學校酌予聘用國立中山大學理工學院畢業生由.....八

附名單.....九

訓令體育委員會令發游泳比賽簡章及報名表由.....一〇

(錄目) 報委政廳

附章表	一一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限五日內查填學校教育經費調查表由	一五
附表式	一七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未滿畢業成績表者應於文到三日內補繳由	一九
訓令各級小學校令飭酌予聘用女中高中師範科第二屆畢業生由	一九
附表	二〇
訓令全市中學校關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必須以檢定人員充任由	二〇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令發市立小學校行政組織規程由	二二
附規程	二二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令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由	二五
附辦法	二五
————— 佈告 —————	
佈告市民依期投考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由	三五
附簡章	三六

工務

(錄目) 報發政市

呈文

- 呈 建設廳呈復將來改闢華場路一帶地段為模範住宅區於善堂收益絕無妨碍由.....一
- 呈 綏靖公署呈報游泳場工程竣工請派員會同驗收由.....一
- 呈 民政廳呈復本市市區範圍四至均係與省內鄰縣為界不關國疆界線由.....二
- 呈 建設廳呈繳中馬路南段路線測拆圖請察核備案由.....三
- 呈 省政府呈為擬將原擬作為建鎮市立一小校舍地址撥給胡文虎建鎮醫院請示遵由.....三

訓令

- 訓令電燈電話各公司奉令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由.....四
- 訓令油樟汽車公司擬定改善行車辦法十條仰該公司逐一改善具報由.....五
-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奉 建設廳令轉飭該公司架設專線至中國油台收器部供電應用由.....六
- 訓令油樟輕便車公司令飭五天內先將公園前一段鐵軌拆除餘限二十天內遷移郊外由.....六
- 訓令長途電話公司抄發線路調查表限五日內填報由.....七
- 附表.....八
- 訓令長途汽車公司擬定改善行車辦法六條仰逐項改善具報由.....九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自備三相變壓器等以便將廣汕無線電話汕台發話台改為二百活爾脫三相電壓由

訓令人力車聯泰公司嗣後如查有違章車輛須會警解府法辦不得私擅處罰由

指令

指令開明電燈公司着派員來府會同前往公園指定地點豎立電桿由

公函

公函潮梅治河分會函復如火車駛梭船有碍河流請直接函商鐵廠及商免將梭船拆除臨時改建木橋由

佈告

佈告定期換領第三期自用公用單車及人力車牌號由

佈告換發司機執照日期由

衛生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舉行第五屆中醫士考試情形及姓名分數表由.....一

附表.....二

呈 民政廳會同視察員呈報擴充汕市痲瘋院意見請察核示理由.....三

附意見併表.....四

訓令

訓令衛生科長兼中醫考試主席陳璞成令發考試獎狀由.....九

訓令西醫師醫士各公會令知醫師變通驗証辦法仰遵照辦理由.....九

佈告

佈告定期發給第五次中醫考試中選各醫士證書由.....九

佈告市民嗣後不得再將現現穢物傾倒街上由.....一〇

社會

呈文

- 呈 綏靖公署遵飭查明貧僑寄宿所租人居住情形請核示由.....一
- 呈 綏靖公署呈復本市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組織經過情形請轉報由.....二
- 呈 建設廳據市民盧慕尊呈請禁捕山雞矢時請更正等情如果期間確須更正請指令不遵由.....二
- 呈 綏靖公署呈復賑業同業公會等經市黨部許可成立華僑互助社由中央僑務委員會批准由.....四

訓令

- 訓令公安局令飭將亦區民衆被脅迫糾團情形擴大宣傳藉促民衆反赤之決心由.....五
- 訓令公安局及各區自治令知私資建立之菴廟住持中斷核定解決辦法由.....五
- 訓令市商會及國貨維持會飭將國貨出品依照規則直送國貨展覽會陳列由.....七
- 訓令民船工會令飭轉知各艇快遵照嗣後毋得勒索貧僑由.....七
- 訓令各學校各工會各自治機關令增加米量改良米質法由.....八
- 附改良法併原呈.....九
- 訓令煤炭業公會奉令轉飭將該會章程改正由.....一七

公函

公函調查統計局函送工業調查表由.....一八  
 附表.....一九

佈告

佈告無論何項機關及私人團體不得借用貧僑招待所由.....二一  
 佈告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由.....二二  
 附條例.....二三

自治

訓令

訓令地方自治第二五區籌委會令勸該區將各該坊選舉區代表得票次多者二名補入候補區代表由.....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公所籌委會令發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由.....

(錄目) 報公政市

附辦法大綱	二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發各市縣坊鄉鎮自治公所收到申報書及手續費收據式樣由	三
附式樣	四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解釋校長公務人員應選自治人員之限制由	五
附原呈	六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知解釋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由	七
附原呈	七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知關於省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條文繕寫錯誤應予更正由	八
附原呈	九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知參議員之選舉其縣市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一年併以就任一級為限由	九
附原呈	〇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發縣地方自治人員考績章程及暫行獎懲章程由	一
附章程	一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發各縣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由	二
附簡章	三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知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違法失職時救濟辦法一案由	五



公 安

附原呈.....	一六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發威海衛區坊公所保管文卷方法由.....	一七
附方法.....	一七
指令地方自治第一區籌委會呈報永興坊區代表鄧介卿辭職遺缺以姚鴻鈞遞補應予照准由.....	二九
指令地方自治第一區籌委會呈報補足各坊候補委員及區代表名冊准予備案由.....	二九
指令地方自治第四區籌委會呈報候補區代表名冊准予備案由.....	二九
<hr/> <b>呈 文</b> <hr/>	
呈 民政廳呈報第六公安局長馮剛炳愈回復原職由.....	一
<hr/> <b>訓 令</b> <hr/>	
訓令公安局令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庶續延長六個月由.....	一
<hr/> <b>指 令</b> <hr/>	
指令公安局呈報籌建公安局暨各分局會議情形應予備案由.....	一

統計

附會議錄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一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異比比較表	二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三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四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五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六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七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八
二十一年度本市金銀貨幣價格統計表	九
二十一年度本市紙幣價格統計表	一〇

報告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七月份辦事報告	一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案件調款報告	九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七月份經總收支報告	七

附錄

廣東民政廳訓令

訓令解釋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及已投變者如何處理疑義由	一
------------------------------------	---

特載

何如輝





## 翟監視員在市黨部第七屆執監委就職時之訓詞

八月一日市黨部第七屆執監委員舉行就職典禮  
省黨部特派翟市長為監視員茲將翟監視員訓詞  
照錄如下：

各位委員、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是汕頭市黨部第七屆執監委員就職的日子、宗心是到來宣誓、在這就職典禮當中、宗心一方面是非常高興、一方面在黨的方面、能夠得到這幾位忠實的同志出來擔任、將來汕頭

(特載) 報 政 市

市的黨部、一定有長足的進展、所以在高興之餘、同時還有一點感想

總理所遺給我們的、是這個中國國民黨、所遺留我們的、是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就是中國的一切、都是屬於中國國民黨的、中國國民黨要遵守總理遺教、本着黨綱、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就是我們做甚麼事、都要遵着黨的主義去做、這就是黨化的問題、

在汕頭市的市黨部、雖然是本黨的一部份、應是汕頭在廣東、在潮梅看來、却是一個重要的市鎮、汕頭市的黨務能够發達、固然會影响到全省、同時對全國的黨務、也有相當的幫助、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就職後、能够本着總理的遺教、本黨的黨綱、積極發展本市的黨務、汕頭市的黨務、如有長足的進展、也就可以推到全省全國去、同時還可以推測海外去、

至於說到黨化問題、就兄弟個人的意思、可以分四點來說

第一點、是應黨化民衆、總之說、「中國國民黨是組織在民衆之上的、」即是說中國國民黨、是因民衆而組織的、汕頭市的人口、據調查有二十萬之多、黨員却才一千多個、在這多數的民衆、我們要使他有相當的力量、便要靠任本黨各同志自己努力去組織他、同時民衆在團體或個人的活動方面、也是要靠任本黨的領導、方能使一切民衆的活動、不會有違背本黨的行為、又目前是在訓政時期、我們是要遵照建國大綱的規定、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完成地方自治、以達到自治的目的、所以我們黨化民衆、領導民衆、訓練民衆、才能建設三民主義的中國、在這一層、兄弟希望這一屆的委員、能够遵照總理的遺教、根據本黨的黨綱、組織民衆、領導民衆、訓練民衆、使汕頭市的地方自治、早日完成、這是第一點的意思、第二點、總理說過、「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又說、「治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但是要本黨的政治、才是政治、要本黨政治的能力、才是黨的能力、這樣才能說到人民有權

、政府有能的政治、

在現在訓政時期、是以黨治國的、所以政府的治權、也就是本黨的治權、所以我們要能夠黨化政治、才能滿足人民的願望、至如何黨化政治、這也是希望各委員能夠設法去實現的、第三點、黨化社會、現在社會的組織、是非常複雜的、而社會的變化、也是無窮的、我們要使社會能夠改造、便要實行黨化、要實行黨化、便要把本黨的三民主義、灌輸到社會上去、因為想把三民主義灌輸到社會上去、所以就要靠任同志自己的努力、現在社會上有茶毒地方的共匪、魚肉人民的土劣、以及不良的風俗習慣等等、我們這時、就要排除共匪、排除土豪劣紳、排除不良的風俗習慣、使社會黨化、使社會成爲三民主義的基礎、這也是希望委員負責去做的、第四點、黨化教育、是立國的要圖、他的重要、誰都知道、而現在的教育、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是統一在本黨的支配下的、所以本黨檢定忠實的訓育人員到各校去實施黨化教育、這也希望各位

（載特）報公教市

委員注意指導的、

在今天各委員就職書中、兄弟提出關於黨化問題的感想、無非望各位努力發展本市的黨務、使黨權能夠集中、主義能夠發揚光大、（完了）

## 翟市長在本府紀念週演

### 詞彙誌

#### 八月七日演講如何保障國權及土

今天紀念週、提出「如何保障國權及國土」這個題目、對大家演說幾句、

在現在國際關係複雜情形之下、以國際公法上立言、國家應該互相尊重權利、一個國家有四種不可尋覓的權、這四種權、乃國際公法的規定、即爲獨立國家必具的條件、第一、專嚴權、即被尊重國家的尊嚴體面、不能輕侮的意思、第二、自衛權、一個國家應保護本國的領土、主權、如受他國壓迫、有

正當防衛的運用、第三、獨立權。即國家不能有被他國侵奪的行爲、而侵害其獨立自主的神聖、第四、生存權、乃國家維持其民族生存的權利、例如通商、郵電、航政等是、此四種權、不祇是國際公法上的規定、而在公理上立言、亦爲應得的賦予、蓋非如此、即不啻喪失其國家的存在、所以國際義務、對於國家的權利、應絕對保障和尊重、而不能有越出規限的行爲、

以上所說的四種權、以我國來說、則自鴉片戰爭以後、受了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對於四種權的享受、實在慚愧萬分、我們姑且不溯既往、就以最近兩年來講、因爲直接被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無理侵奪、第一、二、兩種權的喪失、已暴露無遺、中國雖有淞滬、長城之作戰、亦不過保守第三種獨立權的一部而已、至于第四種生存權的喪失、則因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老早已割削淨盡、我們再觀察前週所得的消息、定讓東撤兵、種種障礙、且密電一切日方表示不能交回、如馮玉祥氏抵抗暴日、中央不但

不諒其苦衷、爲有派兵入察、積極壓迫、並聯合日偽軍隊夾攻馮氏、已經開始接觸的事實、再覺得我國國權的保障問題、實爲重大危機發生之表現、我們知道、保障國權、應該在國際公法所賦予權利範圍之內、實施運用、方不致國際地位低落、反過來說、國際地位低落的原因、就是放棄國際公法所賦予的權利而得的結果、現在我國如何維持國權、如何恢復國際地位、則對於四種權的認識及努力、自是目前的重要問題、

次說保障國土、我國國土的損失、因軍事上的失敗而喪失的、如安南緬甸、朝鮮、琉球、台灣、等地、此種有形的喪失、國人盡知、但還有一種無形的喪失、而其損失的程度、不減于軍事的失敗、而爲人所忽畧的、就是外交上的虧損、從前東三省及新疆之邊疆、因與日俄劃界問題、離脫之地、不知斷送多少國土、而又國民與政府之不認真而斷送國土者、如澳門、哲孟雄等是、這是因爲外交上因循、以及國人的不注意所演成的錯誤、最近法人

佔據河瑯九島、「即西沙羣島」、我們再不能蹈從前覆轍、設疆土於不顧、查瑯瑯九島、爲我國最南領土、雖孤懸海中、但將來遠東問題發生戰爭、法人即可利用爲海軍根據、是以西南當局極極派員調查、預備與法人極力交涉、而望國人亦當注意此種事實、以作政府外交後盾、須知保障疆土、固要努力抵抗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同時更需國人自保障疆土的認識、和明瞭疆境的四季與地點、現在我們爲保障疆土起見、在軍事上固要加緊預備、在外交上亦不能因循、長縮、借重公理、顧慮事實、政府與人民、一致努力、方足以保障將來、恢復已失的疆土而保障國權、

## 八月十四日演講集中黨權的重要

今天紀念週、演講「集中黨權的重要」一題目、本黨自十三年改組以後、黨權漸張、黨的基础、亦日益鞏固、加之十五年北伐成功、把盤據中國

多年的北洋軍閥打倒、統一全國、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實施、「以黨治國」「以黨建國」的原則、集中一切權力於黨、以達到國民革命的成功、但自總理逝世以後、本黨失去領導中心人物、復以黨內少數不肖份子、藉黨營私、以致黨內發生糾紛、因是黨權不能集中、一切黨綱、無由實現、最近獨裁勢力、死灰復燃、共謀蔓延、肅清有待、更影響於本黨集中權力的暢行、我們知道、如何可以集中黨權、業於前年中央執監委員會在廣州成立非常會議時候、決定「推倒獨裁、肅清共黨」爲集中黨權的先決條件、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根據此種原則議決「抗日」「勦匪」「推倒獨裁」的具體方案、以喚起黨內同志、一致努力、實現總理遺教、克盡本黨救國救民的責任、惟是、我們考察最近事實、共黨的肅清、雖以西南武裝同志的努力、短期間必告成功、而獨裁勢力的暴起、正方興未艾、所謂黨社的組織、恢復大元帥制度的醞釀、皆爲謀獨裁復活的變本加厲的手段、數月前在獨裁勢力支配下的中央黨



部、有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解決國是的提議、繼經西南中委及海內外黨部堅決反對、因而取消、現在又定期本年十一月在南京五次代表大會的召集、在此國難方殷時候、所謂救國救民的大計、祇有「抗日」「勦共」其具體方案、業已於四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各次會議議決詳盡、我們祇有懷着這些議決各案、努力求其實現、實為今日國家民族出路的最大目標、而最近南京政府措施、所謂抗日、其所表現的、即拋棄領土、或立塘沽協定、聯合日偽軍隊壓迫馮玉祥離開察哈爾等端外行為、所謂勦共、除藉我西南武裝同志為中堅主力外、其他毫無進展、種種行為、與四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各次會議的議決各案、實相背道而馳、根此種判斷、則第五次代表大會在獨裁勢力支配下的南京舉行、其所得結果、亦可想而知、所以西南中委、于上週發出通電、大意以為今日救國當前急務、惟有集中黨權、實行抗日勦共、不用開此在獨裁勢力壟斷下的五次代表大會的節外生枝手續、以取巧圖人、而海內

外各黨部對於五次代表大會的召集、認為在獨裁勢力支配下行舉行、斷其不得良好結果、紛紛提出反對、我們因為今日救國的手段、重實際而不在形式、現放着四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議、議決抗日、勦共的方案而不努力實行、而又假借代表大會的名、欲為製造個人勢力的張本、且藉為卸責地位、其居心實不堪聞問、由是更感覺到現在集中黨權的迫切需要、蓋非集中黨權、則黨權的運行必發生妨礙、而所謂救國大計、復等空談、今後如何集中黨權、鞏固黨基、實行抗日勦共的具體方案、必須推個獨裁勢力方可、這實為我們應深察認識而一要求其成功的、

## 八月廿一日報告水利與民生

今天紀念週所報告的、是「水利民生的關係」這個問題、

我國以農立國、民間生活、重在農村經濟、農業如何發展、農產如何推銷、在在有水利發生關

係、蓋水利不特可灌溉農田、裨益種植、且可利便交通、促進貿易、但是、水患不能預防、則人民生命財產、皆遭危險、是水之爲物、有利亦有害、應如何興利除害、則視乎人類之努力、我國古代、以人工開掘運河、遂收南北運輸的便利、而黃河、洪水、歷年氾濫、水患頻聞、爲求今後發展民生起見、則對於水患預防、水利增益、誠爲急切講求的問題、

前邊所得消息、黃河水患已成、河南一帶、水流所經、變成澤國、且沖塌黃河鐵橋、而人民生命財產、大受損失、現窺察河流、似有由故道入海傾向、則江蘇亦被波及、兩夙號灌溉千里、航行暢達的長江、今年亦有水患發生、江水高度、打破從前紀錄、我們深知黃河水患、歷有年所、而長江最近始有水患發生、今後如不從水利上設法、則我國本部十數省的農民生活、將蒙重大影響、我們對於這個關係、整個農民生活的水利問題、確應注意而有深切研究的價值、

水來水患的免除、水利的發展、端在乎人工的努力、黃河淮水、爲患已久、歷代設有專官、司防水的責任、惜治水限於治標、以築堤爲禦水方策、而未有註及于治本、雖說治本工作、專屬專門、不易亂言、但總理實業計劃、對於整理黃河、淮水、長江、珠江、及其他一切重要河流的治本辦法、如河身應如何疏濬、礁石應如何爆炸、及沿岸如何填塞、及開濶等問題、統暢述無遺、我們以爲今日水患的演成、其重大原因、在於河身的淤積日甚、目前預防水患的重大工作、決爲疏濬河道、整理河床、以人工的努力、益以科學設計、如上流厲行造林、收束水源、下流收善堤防、平行水勢等方法、統籌兼顧、未始不爲預防水患、增益水利一種重要原則、

我們再接近一點而說潮梅、大抵韓江水患、爲潮梅人士所深刻注意、年前氾濫成災、其所受損失、還有餘痛、今年幸不致釀成水患、而治河分會亦積極於治本工作、我們自望其得到良好成績、爲續

得獲得水利的轉博、則我們身居汕頭市、雖為濱海通商口岸、如上流水利發展、一切農業、漁業得水利的協助、農村經濟繁榮、未始不可以為汕市商業的生機勃發一種機會、由是以觀、水利對於民生的重要、關係如此密切——在目前黃河水患嚴重當中、我們急宜講求免除水患、振興水利、

## 八月廿八日演講外交救國

昨天星期一紀念週、霍市長率領市府全體職員在該府禮堂行紀念週、霍市長以外交救國一題、向全體職員詳為解釋、藉以勗勉、茲採錄原文如下、

今天紀念週、把「外交救國」的意義對大家報告一下現在有句普通說話、是「弱國無外交」、其意思就以為世界列強是講強權、不恤公理、外交不過建築在強權上頭、所以弱國就無外交的可言、此種話在表面上看來是對的在現在國際關係複雜情形之下、外交固以強權為後盾、方能得到勝利、但是、我們不能講、因為國弱就不講外交、要知外交與國家生存

或強盛是有密切關係、不論其為強國或弱國、對強個的國際關係、或個別的國際關係、當然需要外交政策及手段、我們試把列強對我國的外交政策來認識一下、就知到我們沒有外交政策來對付、以致重重失敗、就會感想到外交政策的重要、英國對華、是用懷柔的外交政策、其實英國對整個國際外交亦如是、表面給我們以好印象、舉例如上海英界保護公共租界名稱、即可表示英外交的滑頭手段、美國對華、是用市恩的外交政策、如退還庚子賠款、討好我國、即其明證、俄國對華、是陰險的外交政策、如南下政策及幫助共匪擾亂是、日本對華是侵略的外交政策、如傳統滿蒙政策是、總之、列強對我國、必有其傳統的外交政策、政策雖不同、而手段為優劣則一致、因為求本國的生存及強盛起見、自要確定其外交政策、才離在國際複雜關係之下周旋、實為時代必然的趨勢、反觀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國際外交、日見煩瑣、因軍事上的失敗、政治亦因之失敗、而政治失敗的原因、就是外交沒有政

策及手段結果、降及民國、對於外交、亦未有確定政策、然而自本黨北伐成功後、運用革命外交手段、修改不平等條約、且能收回關稅自主的相當權利、及收回租借地與租界、並且以國民外交的精神、在華府會議席上、以民資贖回膠濟鐵路的表示、在外交史上放一異彩、即足以表示外交的重要、現在正當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下、我們固然需要軍事上的準備、同時、我們由上述事實來觀察、更感覺到外交的重要、九一八事變以後、失地迭見、其中以軍事失敗為主因、但缺乏外交政策、不善運用外交手段、制裁日本、亦為不可掩的事實、現在外交部長羅文幹起程赴新疆、外交由汪精衛暫攝、對日外交、聞有改變其原來步驟的傳說、在未有事實表現以前、姑不必妄加判斷、而且、外交政策、亦不是固定的、總在國家利益上以為轉移、在日本積極侵略我國當中、一般人亦想到外交的重要、深覺外交孤立的危險、于是有聯美聯俄的論調、但俄國自與我國恢復邦交而後、接濟國內共匪、其共作尚未停止

、已失去我國人士的同情、美國在其環境與日本直接衝突、衆目共睹、我國如果能運用外交手段、未始不能制日本的侵略、要之：外交以國際情勢為轉移、對日外交、過去事實、失敗處處暴虐、淞滬停戰協定、屈服受辱、大違人民公意、政府苟能在日本壓迫下掙扎圖存當中、在外交上不作屈辱賣國的行為、發揮「外交救國」的意義、因我們所馨香致祝的、

最近法國佔我珊瑚九島、外交上已生糾紛、而日本復有圖佔西沙附近八小島企圖、我們更宜急切講求外交、以保存本國領土、并且、東北軍事、對日屈服、軍事上雖告相當解決、而政治上尚發生難關、嚴格講來、政治難題、祇有向外交上解決、由上觀察、我們在此列強暴力壓迫嚴重時期、應如何運用革命外交手段、振奮國民外交精神、打破難關、自當需要認識「外交救國」意義的重大、用作圖存救亡的努力目標、

(或特) 報 委 政 市



法  
規

黎錫林





△中央法規▽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

則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早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

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

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第四條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

(規法) 報公政市

第七條

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親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族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

第九條

、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請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

、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

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

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三、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四、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支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

第 六 條

官署認爲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爲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尸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第 九 條

四。解剖年月日、  
五。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經解剖之尸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爲殮葬並加標記、

第 七 條

前項病理剖驗之尸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尸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爲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每年一七兩月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將半年內所解剖尸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第 八 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尸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尸體來歷、  
三。付解剖原因、

第 十 一 條

四。解剖年月日、  
五。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解剖後處置情形、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呈報書式樣

為呈報事、茲有尸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內政部解剖尸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鈞。

#### 計開

- 一、尸體來源
- 二、尸體姓名
- 三、尸體性別
- 四、尸體年歲
- 五、尸體籍貫
- 六、尸體死因
- 七、尸體親屬
- 八、死亡時期

#### 備考

右表報告

校長○○○  
具口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具

###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

#### 例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聘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源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及助理員、武官由參謀本部於將校官中、副武官於中少校官中、助理員於尉官中遴選、分別依法任命之、
- 第六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派遣或指定領

補武官、指揮數團武官、共同辦理、其經費及辦事規則、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在同一駐在國之陸海空軍武官中指定一人為首席代表、

第八條 駐外武官得酌雇僱員、

第九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改之、

△省府法規▽

●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章程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省府

第六屆委員會第二百大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係在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條條物品販賣業之油類業內提出煤油販賣業、參酌營業稅局征收販賣煤油商店營業稅之現行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一 凡在廣東省內、無論中外商民、設有一定之店舖或攤位、經營煤油之營業者、規定直接向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或其他類於該三公司之油煤公司、暨在廣東省內開設之土製煤油廠領油發賣之商店場所、均稱為煤油總代理、此等總代理、准依照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廣東省府府之咨案、認其為純粹之批發商店、免其課征營業稅、  
凡煤油公司及製煤油廠、所有煤油祇准直接賣於總代理、即純粹之批發商店、不准賣於其他商店及用戶、

第三條

凡純粹之批發商店、即總代理、所代理之煤油、祇准賣於販賣之商店、不准直接賣於用戶、  
凡向總代理買煤油販賣之商店、無論其為分代理或非分代理、專營或兼營、一律稱為煤油販賣業零售店、此等零售店均負依章報納營業稅之責任、  
課稅標準及稅率  
凡總代理將比重四十五度以上煤油賣於零售店時、均由零售店暫按每十加倫計（即一箱或兩罐）報納營業稅國幣一元、  
凡總代理將比重四十五度未滿三十九度以上煤油賣於零售店時、均由零售店暫按十加倫計（即一箱或二罐）報納營業稅國幣二元。  
凡報納煤油販賣營業稅之國幣、照通案加三十計算、以毫銀伸繳、

第四條

凡應納煤油販賣營業稅之零售店、均按買賣成交次數、將營業額（即其次向總代理買入煤油之種類數量）即時申報於總代理所在地之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分局、隨同申報書繳納稅款、  
機關設置及稽征方法  
廣東財政廳附設廣東全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總局（下文省稱總局）督辦全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征收報解事宜、  
凡煤油公司及土製煤油廠自本章程公佈實行後、均於通知後一星期內總局申報請領營業證、同時將該公司或該廠已設油倉或總代理之地名列報、如繼續增設亦繼續列報、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設有儲蓄煤油之倉者、（或池或船均作倉論）均由總局於該地附近派駐稽查油倉專員專

辦稽查倉油出入、填發運單事宜、其辦理章則另定之、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設有總代理之地方、均由總局組織該地煤油販賣營業稅分局、辦理征稅事宜、其章則另定之、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所列報之總代理、均須向當地之煤油販賣營業稅分局申報請領營業証、

各總代理所代理某公司或某廠之煤油、須先向當地之煤油販賣營業稅分局報明登記、方准代理、

各總代理向某公司或某廠起運煤油時、須先向該公司或廠之該管稽查倉專員領運單、方准出倉起運、油與運單不准相離、此運單照章粘貼印花、不另納稅、

各總代理將煤油運抵代理處時、須

報經當地之煤油販賣營業稅分局驗明繳銷運單、換貼驗訖証、方准存儲批發、此驗訖証每張收手續費毫洋一分、不另收費、

前第二條第四項所稱之零售店、依照前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申報納稅時、須將該煤油總代理之批發單據與申報書同時繳請分局核驗相符、加蓋驗訖戳記、即時將單據發還、經核驗完稅之煤油即任由各零售店如何販賣、不問所之、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之油倉、及與油倉存油發油有關係之簿據、暨各總代理存儲煤油處所、及備存入煤油發出煤油有關係之簿據、煤油販賣營業稅總局暨當地分局或該管之稽查倉專員所派出之檢查員、遇未逾時效之檢查印令、得隨時依照令開事理

第五條

施行檢查、

違章購漏罰則

凡廣東省內之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暨各公司各廠所委託之總代理、及直接向各總代理販賣煤油之零售店、如有不遵照本章程辦理者、應先勒限遵辦、若逾限不辦、又不於限期內呈明故障、或所呈故障之理由、實含有違抗性者、得制止其營業、

凡煤油公司或土製煤油廠暨各公司各廠所委託之總代理、如有違犯本章程第二條之第二第三項規定、將煤油直接賣於用戶者、一經查獲、除將油全數充公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向各總代理販賣煤油之零售店不依照本章程規定購漏營業稅者、一經查獲、除將油充公外、并處以稅額三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除各公司各廠各總代理各零售店違章購漏、應照前兩項之規定處罰外、其他商民如有走漏本章程應征之營業稅者、一經緝獲、照財政廳處理走漏其他稅捐之章案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實行時、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四條物品販賣業表所列油類業、即將煤油業除外、各營業稅征收局對于專營煤油販賣業之商店、即停止征收、如有其他販賣業兼營販賣煤油之商店、仍照其他販賣業營業稅之規定征收、

第七條

本章程由廣東省政府議決、於公佈日施行、如有修改由廣東財政廳呈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廣東省潮田築圍暫行規程

(規法) 報公政市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省府第六屆委員會  
第二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土地法  
原則之精神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範圍內之潮田範圍、除法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潮田、指沿江沿海之沙田  
民田未築圍者而言、

第四條 潮田築圍、以不防碍上游水流及他人  
水利者爲限、

第二章 築圍程序

第五條 凡屬第三條所稱之潮田、得由各該段  
所之業佃雙方或單方之共佔有全段面  
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用個人或團體  
名義備具聲請書及附件、呈報該管縣

第六條

呈報築圍者、其呈報人及連署人在該  
處潮田內之土地、如已超過全面積百  
分之六十以上時、對於不願築圍或故  
意違抗者、得呈請政府核辦之、

第七條

呈報築圍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  
項、及附呈各附件、  
(一)呈報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  
址、

呈報人若爲團體時、其團體之名  
稱、及事務所所在地、并其負責  
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在  
該團體內之職位、  
(二)連署人之姓名、  
(三)潮田之土名、



(四) 湖田面積之約類、

(五) 湖田之四至及其隣近之鄉村、

(六) 湖田築圍後所擬用之名稱、

(七) 築圍湖田之小段數、并附呈各小

段內業佃姓名面積清冊、

前項清冊、應將已允或未允築圍

之業佃姓名分別註明、

(八) 築圍之工事圖則及預算、

(九) 築圍費用之籌措方法、

(十) 築圍工事之完竣期限、

(十一)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或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接到前條

之聲請書後、如認為可行、應於湖田

隣近之鄉村佈告、俟經過一月後、如

第九條

呈報築圍人如遇發生糾紛不能解決時

、應呈報該管縣政府或其所在地地政

機關聽候解決、

第十條

凡築圍者自呈奉核准後、應將築圍計

劃圖則及工程等預登廣告、當衆開投

、以示大公、

第十一條

呈報築圍人得於公議呈准後、受相當

之報酬、其報酬金額由築圍費內支給

第三章 築圍費用之負擔

第十二條

築圍費用以由業主負擔為原則、如業

主不願負擔時、得由佃戶永佃權人與

權人或抵押權人協議負擔之、

第十三條

築圍費用由業主負擔時、築圍後業主

得將佃戶原日負擔之租額酌量增加、

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並須依照左

列各項辦理、

(一) 定期租用者、應照原定租用條件

租用、至原定期限屆滿為止、期

滿後如業主仍出租時、原日佃戶

市 政 公 報 (法 規)

得優先承佃、

(二)不定期租用者、除業主取回自耕外、原日佃戶得優先承佃、

(三)永遠租用者、依照永遠租用條件永遠租用、

(四)凡業主取回自耕之土地、如在一  
年內再出租時、原日佃戶得照本  
條所規定條件租用、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增加之租值、如佃戶不允  
照加時、業主得隨時取銷其租約、

第十五條

築園費用由佃戶負擔時、築園後佃戶  
應享有十年不加租值之期限、但永遠  
租用或定期租用之超過二十年者、業  
主得照十七條之規定增加租值、

第十六條

築園費用由佃戶負擔時、無論租用契  
約如何規定、各佃戶均得將所負擔之  
築園費用視為改良物、向該管縣政府  
或其所在地地政機關聲請為改良物之

登記、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定之期限屆滿後、業主須  
將改良物仍有效能部份估值交還佃戶  
、方得照第十三條之規定增加租值、  
或取回自耕、

第十八條

築園費用由典權人負擔時、其因築園  
所增之租值、得歸典權人享受、其所  
負擔築園費用之金額、得視為典價之  
一部、

第十九條

築園費用由抵押權人負擔時、其所負  
担之金額、得視為抵押資金之一部、  
典權人及抵押權人所負擔之築園費、  
得為典權及抵押權登記之附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典權人對於佃戶相互間之關係、適用  
業主對於佃戶相互間關係各條辦理、  
佃戶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  
人、

第二十二條

佃戶如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業主得隨

時取消其租約、

#### 第四章 重劃及整理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或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核准湖田

築區後、應即派員將該處湖田全段及各小段面積施行測量、

前項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測量完竣、並登記確定者、得免再測、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或其所在地地政機關將核准築

區之湖田面積測量後、應就聲請書所載圖則及水溝位置妥為規劃、并製定重劃地圖及規定重劃地段之面積、前項重劃地段面積、應以十畝二十畝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

地段之面積、

第二十六條 已重劃之土地、應就原有之地積為合理之分配、

第二十七條

前項分配、應以地積一畝為最小單位、得以一人或數人分配一重劃地段、原有地積不足一畝致不能依前條之規定分配時、得歸併之、

前項土地之歸併、應由增加面積之所有權人、以現金補償於減少面積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八條

分配地段之位次、在可能範圍內、得依其原有或較接近之位次、

數鄉村之耕地分散在重劃地區內者、得歸併於較近各鄉村之位次；但以土地之性質相同、而又經各方同意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築區後形成之圍基池塘及奇零地等之收益、應歸全園之佃戶公共所有、按各佃戶所耕之畝數分配之、

第三十條

築園後如遇圍基須大規模之重修、或有重大事業之建設時、所需費用、適

市 政 公 報 (法 規)

第三十一條

用關於築圍費用負擔各條之規定、築圍後圍基水竇等之修葺與管理、應由全圍佃戶協議處理之、前項修葺管理等費用、應由全圍佃戶按畝分租、

第五章 重劃後土地之歸併及

地價之補償

第三十二條

重劃後土地歸併時、價值之計算、應以第十三條所定租值平均數增加六倍至十倍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應為歸併或補償之土地所有權人、不為歸併或補償時、其典權人或抵押權人得代為歸併或補償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所定代為歸併他人時、其所收回之資金、得作為收回典價或抵押資金之一部、

第三十五條

依前條所定代為補償之資金、適用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凡有永佃權之土地應為歸併、而其土地所有權人不為歸併時、永佃權人得代為歸併、其因歸併所得之產價、應歸土地所有權人收受、

第三十六條

凡有永佃權之土地應為補償、而土地所有權人不為補償時、永佃權人得代為補償、所代補償之金額、得於永佃權之登記為附帶登記、

第三十七條

應增加地積之所有權人拒絕接受時、得將其不分配之地積歸併他人、

第三十八條

應受補償土地之所有權人拒絕或不聽收受時、得將該項補償金呈繳縣政府或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暫存待領、

第三十九條

歸併之土地得向縣政府或其所在地地政機關聲請為移轉登記、

第四十條

縣政府或其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測量

重劃等事務、得於該園全地積每畝徵收壹洋五角以下之辦公費、

第四十一條

關於歸併及補償辦法、得由呈報築園人擬定呈請縣政府或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核准、得自行辦理、

第四十二條

呈報築園人於築園完竣後、應將築園及重劃歸併補償等經過情形造具報告書及重劃地圖各三份、以一併留存自用、以二份呈繳縣政府或其所在地地政機關分別存轉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各鄉村原日所收之禾更埠「禾步」鴨埠「鴨步」等、不得假借埠主名義阻撓築園之進行、

第四十四條

由佃戶及自耕農呈請築園者、得依照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頒發之築園合作社章程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公佈後、除積集未充分之湖田

外、均應於三年內一律築園、違者得由該管地方政府強制執行、或轉請主管機關將賦稅率增高、以促進土地之改良、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築園合作社簡章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省府第六

屆委員會第二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

第一條 名稱

一、本社定名為○○縣○○區○○園築園合作社、

第二條 目的

二、本社聯合同一地畝內耕作各社員共同築園、使耕地獲應得特別改

第三條 註冊

良之功效、以增加社員生產、社員如商機業主同意可向社外借款、以協助築圍之需要、

三、本社呈請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及所在縣政府核准註冊後宣告成立、

第四條 社址

四、本社以○○鄉○○地為社址、

第五條 社員

五、本社以發起社員九人組織之、

六、凡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在築圍地段內耕有湖田一畝以上、無分性別、志願遵守本社章程之規定者、均得入社為社員、

第六條 社股

七、凡志願入社、須以所耕湖田畝數為認股之標準、每田一畝、應認一股

第六條 年度

八、每股應繳股本銀貳元、入社時一次繳足、

九、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為年度之始、十二月結日為年度之終、

第七條 責任

十、本社為保證責任之組合、即以社員所持之承佃權為保證、

第八條 業務

十一、本社依照廣東省政府頒佈之湖田築圍暫行規程呈報築圍、并履行規程內各種業務、

十二、築圍後圍基之管理及各零地與池塘等收益之處理、

十三、各佃戶每年負擔之租值、仍舊依租約直接繳納業主、

十四、向外借款及社員協款、每年分

第九條 贏利之分配

償本息事項、

十五。本社年終結算、除所需經費外、所有盈餘作為贏利、其分配方法以百分之十五作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作為公益金、百分之八十作為紅利、

(一)紅利應按社員股數平均分配、

(二)公積金留為修理園基及補償不能收還之協款、

(三)公益金備作本社區域內之各種公益事業、

第十條 管理

十六。本社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設委員五人、監事會設委員三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理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十七。理事會舉理事長一人、會計員

一人、理事三人組織之、理事長

總理一切社務、會計員管理錢銀

出納事項、如因事務繁劇、得僱

員勤助、

十八。監事會內舉監事長一人、監事

二人組織之、監事會負監督社務

之責、若社內財產狀況、或業務

執行有不合時、得報告大會處理

之、

十九。本社一切收據及契據、應由理

事長及會計員署名蓋章、乃生效

力、

二十。本社每年開支賬、借入賬、存

款賬、公積金等、須具列清單、

交社員大會審查、

廿一。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散及

其兼職之限制、均照部頒之農村

市 政 公 報 ( 規 法 )

第十一條 會議

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

廿二。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二次、臨時會得臨時召集之、

廿三。理事會與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二條 入社及除名

廿四。各社員應納之租金與應還之協款及利息等、有不履行責任時、得受除名之處分、其餘名處分細則另定之、

廿五。社員因事須要退出本社時、應將所耕之地及社股連同退回本社、其出社辦法細則另定之、

廿六。本社收區上項之社股及耕地時、應招新社員入社、并授予耕地、其入社辦法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存立解散及清算

廿七。本社存立年限為二十年、期滿後如本團之租期限延展時、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廿八。本社解散及清算、均依照都殖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附則

廿九。本章程得由社員會大會修改或增減之、

修正廣東省縣地方警衛隊懲

獎撫卹規程第八條及第九

條 廿二年七月五日省府

會同總務部修正

第八條 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操業者、除給與一次卹金外、并給與每年二十元以上至四十元之終身卹金、重當事人死亡之次年為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者、得停止之、



第九條 因傷重致死或當場斃命者、除給與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一次卹金充治喪費外并給與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之遺族卹金、於當事人死亡後一個月內先給與五份之一金額、其餘按年平均發給、限十年結清、

及其他未列名之調味品、腊腸、菓子露菓子汁、茶葉、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一十五元、  
查古律、(即朱姑刀) 可可、(即哥古) 咖啡、以上三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一十二元、

### 廣東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

稅征收章程 廿二年七月十七日  
會第二零四次會議

省府第六屆委員  
議決照修正通過

市 政 公 報 (規法)

(一)此項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係統征全省、凡屬舶來物品於入口時征收、無論由輪船、輪渡、帆船、火車運入、如屬章程內規定應完納專稅者、一律照章抽收、國產免抽、

(二)此項專稅係屬舉種類抽收、如章程所無者、不得濫征、茲分別開列於下：  
魚子醬、奶酥、蜂蜜、菓醬菓汁凍、醬油沙士

、實抽大洋七元五毫五分) 未列名乾果、鮮果、橘子、(金山橙檸檬等項在內除應納省陳鮮果鹹貨行自費外實抽大洋七元五毫五分) 鹹猪肉、洋火腿、(如係罐裝及他種裝則抽大洋五元) 魚介海產品及各項肉類罐頭等、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一十元、  
發酵粉、鹹牛肉、餅乾、以上三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八元、  
香菌(此項按勸計抽)每百抽大洋七元、  
蘆筍、果及製餅菓料、肉汁、煉乳、橄欖油、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雜糧粉、

(麥粉免抽) 薏米仁、(除應納京吳海味捐外實抽大洋三元五毫) 山薯、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五元、

小葡萄乾、野烏蛋、家禽蛋、淡奶皮、淡牛奶、牛奶粉、(乾乳勒吐精 格那克索等) 乾肉、猪肉皮、以上各項均按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三元、

白燕窩、(按劬計抽) 每劬大洋一十元、

毛燕窩、(按劬計抽) 每劬抽大洋二元五毫、

八角茴香照貨價每百元抽大洋二元、

良薑(按劬計抽) 每百劬抽大洋一元五毫、

上列各物品無論散裝罐裝餅裝均一律照抽、至圖畫一律照章免抽；如舶來罐頭改裝混充國產者在寫中國製造字樣、而無註冊商標者、照章徵稅、以防取巧、

(一) 凡前項舶來物品如係由華人商店購買、無論買自何人或外人洋行、應由買入之華商負完稅責任、買入時向徵稅處所申報種類或重量、完納

專稅、領具完稅單據、方能運回轉賣、不得藉口洋行送貨、希圖免稅！如係由華商直接採辦者、於進口時即須完納專稅、至未開征前已買入之貨、現尚儲存待沽者、應由買主報明登記、不抽登記費、及不追征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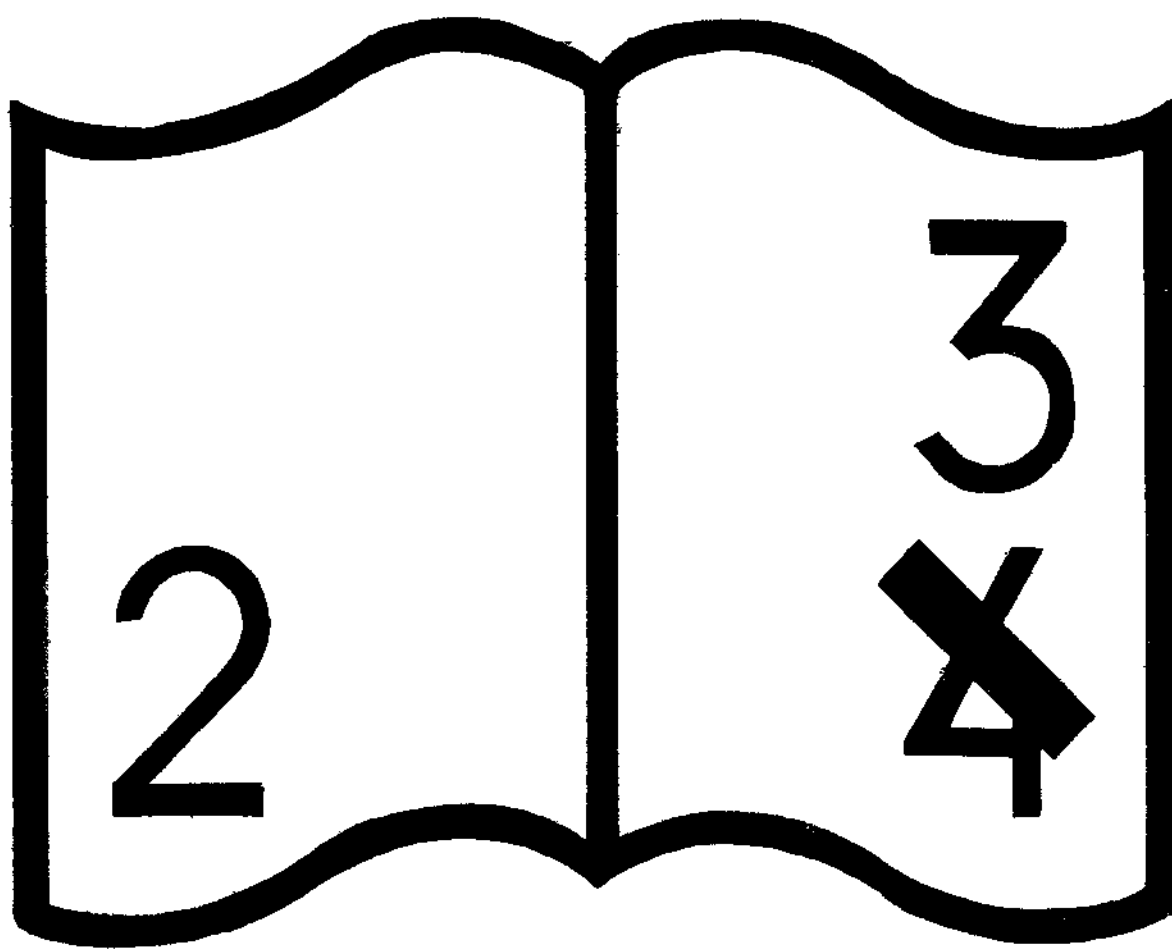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一) 凡前項舶來物品已完專稅如須轉運別處者、各貨商應當地征稅處所申報、在稅單內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銷號放行、不得重抽及不得征收銷號費、

(一) 凡估價完稅、應依照海關估價為標準、並以海關所伸算大洋者為限、

(一) 完納專稅以大洋為本位、以加三伸台毫洋計繳、

(一) 凡應征專稅之物品、如係華人經理遇有特別情形須先入倉續報、或已完專稅而乃儲倉待沽者、皆應先行報明理由、方能續納、違作走私論、

(一) 貨商運應完專稅、各貨物或以多報少、或以實報虛、或塗改稅票、或置貨不符、影射走私者



编码错误

、均按照稅款加罰三倍、特強阻越加罰五倍；大起走私不服盤查追緝拒捕者、早屬究辦充公、至罰款及私貨變價、照章以四成充賞、以六成充公解廳、

(一) 凡應征專稅之物品、原價原件轉駁不泊岸轉運別處者、應先行報明分別完免稅款；倘確持有海關轉稅單、應於未轉運時將關單繳驗免稅放行；惟貨商不得過期延滯或分拆起卸、或抽換頂替、致予查究、

(二) 此項專稅現在籌辦、公佈開投以一年為期、承商於期內如無違章欠餉、中途不准別商加餉攙承、倘承商中途無故退辦、按餉充公、

(一) 承商投得此項專稅、應按照年餉額分十二個月勻繳、每月分旬先期解餉、如中旬之餉不得逾本月上旬、下旬之餉不得逾本月中旬、餘照類推、如逾期繳餉、照規條規罰補日息、每千元以一元五毫計、又承商對於應繳餉款、不得尋旺淡月、又不得查款抵解、

(一) 承商承辦此項專稅、於承辦時解繳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照章於接辦後第一個月以預餉抵餉、至按餉應留俟辦滿之末月方准抵餉、凡將按預各餉抵撥餉款、須將庫收單應核明分別撥正入收、

(二) 承商承辦此項專稅、所用聯單、由本廳發給、應備具紙價呈隨領用、每千張紙價表洋六元、(一) 承商所認餉額係包征包繳、免予造冊報銷、照章須覓具殷實商店出具甘結蓋章担餉、如有欠餉、由担餉店負全責清償、

(二) 此項專稅設監辦二員、每月月薪各二百元、助理員二員、每月月薪各一百元、均由承商於餉額外按月解廳轉發、如逾每月二十日始行解繳者、照條規罰補日息、

(一) 此項專稅承商不得轉批及按押與洋商或外國籍民、又不得招收外商股份致隊輕視、(二) 凡公禮乾修之授受、前經嚴令申禁、至其他密案亦一律禁絕、投辦各商應一律凜遵、慎勿輕放

(規法) 報 公 政 市

審 試、

◎ 廣 東 省 各 縣 農 林 推 廣 處 章 程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省府第六屆委

員第二零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 普及 農 林 科 學 智 識、應 用 農 林 科 學

技 能 以 增 進 農 林 生 產、改 良 農 民 生 活、及 實 效 推 廣 地 方 農 林 事 業 之 目 的 起 見、依 本 章 程 之 規 定、設 立 各 縣 農 林 推 廣 處、辦 理 改 善 及 促 進 發 展 各 該 縣 內 一 切 農 林 事 業、

第 二 條 縣 農 林 推 廣 處 承 縣 政 府 之 命、暨 受 廣

東 省 政 府 建 設 農 林 局 之 指 導 及 監 督、辦 理 各 該 縣 農 林 推 廣 各 事 宜、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三 條 縣 農 林 推 廣 處 各 設 主 任 一 人、推 廣 員

、推 廣 助 理 員、專 務 員 各 若 干 人、辦

理 各 該 縣 農 林 推 廣 事 務、縣 農 林 推 廣

處 主 任 依 照 本 章 程 第 六 條 之 規 定、由

廣 東 省 建 設 農 林 局 呈 請 建 設 廳 任 免

之、推 廣 員、及 推 廣 助 理 員 由 縣 農 林

推 廣 處 請 由 廣 東 省 建 設 廳 農 林 局 任 免 之、專 務 員 由 縣 農 林 推 廣 處 任 免 之、

第 四 條 縣 農 林 推 廣 處 為 施 業 便 利 起 見 得 按

縣 內 若 干 區 鄉 酌 設 區 農 林 推 廣 分 處、或 鄉 農 林 推 廣 分 處、協 助 縣 農 林 推 廣 處 辦 理 各 區 鄉 農 林 推 廣 事 務、其 組 職 章 程 另 定 之、

第 五 條 縣 農 林 推 廣 處 為 養 殖 優 良 苗 種 及 促 進

地 方 生 產 起 見、得 設 置 下 列 各 場、

- (一) 縣 立 農 事 養 殖 場、
- (二) 縣 立 林 場、

前 項 各 場 章 程 另 定 之、

第 六 條 縣 農 林 推 廣 處 主 任 之 資 格、須 具 左 列

- (甲) (乙) (丙) 項 及 (丙) 項 中 各 項 之 一 者

(規法) 報公政事

第七條

縣農林推廣處推廣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甲)項及(乙)項中各款之一者方得充任、

(甲)諳熟各該縣方言者、

(乙)曾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附設之農林推廣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丙)1. 大學農學院畢業受有學位、及富有農學經驗者、

2. 農林專門學校畢業、而曾在縣農林推廣處擔任推廣工作一年以上、而具有良好成績者、

3. 高中程度相當之農業學校畢業、而曾在縣農林推廣處擔任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良好成績者

第八條

縣農林推廣處推廣助理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甲)項及(乙)項中各款之一者方得充任、

(甲)諳熟各該縣方言者、

(乙)1. 曾在初中程度相當之農業學校畢業、并經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相當期間訓練者、

2. 曾在初中程度相當之農業學校畢業、并經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相當期間之訓練者、

3. 曾在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附設之農林推廣助理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第三章 經費

第九條 各縣農林推廣處經費、由各該縣政府

照下列等次所定之最低限度指定期款撥充之、(如地方款項充裕時得商請政府另行增撥)

(1)一等縣月撥一千元、

(2)二等縣月撥八百元、

(3)三等縣月撥六百元、

第十條 縣農林推廣處如須設立各區鄉農林推

廣分處或縣立農事蕃殖場縣立林場時、其經費由各該縣政府另行撥充之、

第十一條 縣農林推廣處關於一切農林推廣進行

、得由各該縣內外團體及私人補助經費、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二條 各縣農林推廣處體察各該縣內農林之

狀況、實施左列各事項、

(甲)辦理左列農業推廣事項、

(一)推廣農藝設計、

(二)推廣林業設計、

(三)推廣園藝設計、

(四)推廣畜牧獸醫設計、

(五)推廣農業化學設計、

(六)推廣農業工程設計、

(七)推廣水產設計、

(八)推廣防除害蟲設計、

(九)推廣防除植物病害設計、

(乙)辦理左列農業訓練事項、

(一)辦理鄉區農事表証場及指導農家事宜、

(二)辦理全縣或鄉區農產展覽會事宜、

(三)辦理全縣或鄉區陳列所事宜、

(四)辦理巡迴農業科學表証演講

第十三條

- (五) 辦理巡迴表証農家訓練班事宜、
  - (六) 辦理一切農業科學設計之表証事宜、
  - (七) 辦理兒童農業改進團之訓練事宜、
  - (八) 辦理農民各種農業科學設計討論會事宜、
  - (九) 辦理農村家政設計討論會、
  - (十) 辦理一切改進農村生活事宜、
  - (丙) 舉辦關於農村合作事業各事項、
- 各縣農林推廣處應按月將辦理農林推廣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及各該縣政府、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各縣農林推廣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得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規畫) 輯公政市



議

案

吳小枚題





廿二年八月四日第四次市政會議

紀錄

地點 本府大禮堂  
時間 上午九時  
出席者

(案議) 報公政市

吳卓猷	黃覺明	陳璋成	潘廷梓	陳鍊誠	何如輝	曹宗心
	何安清	潘毅全	王玳	鄧公遠	李超凡	莫次甫
	吳守仁	趙澄	顧樹基	梁樹楠	郝紹新	楊華
	李子天	陳炳馨	汪漢三	方昌材	吳小枝	羅湘泉

主席曹宗心 紀錄吳小枝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市長報告兩月來關於建設事項「教育」如增設市立第六小學(工專)如改良自來水、建築公園路及外馬路第二段等、「社會」如完成地方自治及人口調查「衛生」如各種防禦流行病及致取中士、「財政」則每月有收支公布、惟自由市長到任以來收支相抵尚不敷一萬餘元、

一、教育科報告 辦理全市中學畢業會考、市立小學畢業會考、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者五百餘人、參加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教員登記、並規定其課程結果、既給許可証者五處、長泰校十期結果、學生二千八百六十餘人、十一期增辦五班共六十五班、「露天演講」暑期學術演講各學者担任、

二、工務科報告、(1)設計接日兩里縮寬同濟局巷水溝、平民新村公園、計畫中馬路兩段動工

- 、設計游泳場、(2)建築公園路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五、外馬路第二段已成十分之四環園馬路出路曾段新馬路南段初開工建築、怡安街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八、完成德里街水溝路面、(3)港務公用股工作、計擬改良自來水辦法五項、指飭切實奉行派員檢驗營業人力車、修繕交通柱電燈、及繼續裝設紅綠燈、派員監督自來水廠、清洗水池、飭工裝、設小園林放音機
- 三、社會科報告、關於調查金融貨價格、及工業狀況、物產及商業資本狀況、慈善衛生事業等、均經派員調查、資遣歸國僑、每日三四百人辦理各工商業團體選舉事項、并定七月十七至廿九選舉初選代表、
- 四、衛生科報告 宣傳預防傳染病市內積存垃圾、用汽車運送市外、所以發現傳染病極少、中醫考試應試一百餘人、取二十餘人、此次考試極其嚴格無弊、
- 五、財政科報告、奉財政廳令廿二年度預算未核定

- 以前、支出仍一律九扣、花筵娛樂兩捐從新開投、均有增加、人力車捐及砂石捐則照舊額批承、本任收支相比不敷一萬三千餘元、
- 六、土地局報告成立僅及二月係繼續登記局辦理登記式百餘件、測量隊經將第一測量區測竣、擬在八月十五日開始強迫登記抵押登記、擬奉准可以辦理、登記費從前登記局收千分之十五、現在僅收千分之五、惟現在局費不敷、故有提案擬在登記附加、
  - 七、公安局報告開辦游藝會、續辦教練所、已畢業者三班、共三百餘名、補充槍械曲尺一百枝、昨天已運到、發給崗警備帶、覆查戶口、杜絕匪徒潛伏、驅逐烟毒、為首者判監禁、並解散冒名通訊社之俱樂部、
- (乙) 討論事項
- 一、土地局長提議、擬請每件登記附加一元、以充局費案、
- 議決 通過轉呈民政廳核示、

公

續

李超凡題



# 公牘



## ▲委任令▼

①委任丘星樞為汕頭市土地局三等課

員此令八、十一、

##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土地局開始施行強

迫登記日期請轉察核備案由

呈轉呈事。現據汕頭土地局長楊德呈稱。現准測量隊第一隊隊長羅兆璋公函開。啟隊派來汕測量地籍。當經遵照貴局所定。將市區劃分四大段。每段分區作業。現在第一環內第一測區。各區已經

測繪完竣。相應將該測區戶籍總圖計十六幅。連全地籍附表。送請查收呈報為荷。等由准此。茲經職局決定。自本年八月十二日起。以一路一街為單位分區。先就已測之鎮邦馬路接連鎮邦街。開始施行強迫登記。並將已測各街依次辦理。嗣查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稅。及登記條例第十四二十三兩條之規定。逐戶發給通知書。限自接通知之日起。於三十日內補齊。無論已未登記局登記之所有權。或永佃權典權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之一切土地權利成立之書據。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地價申報書二份來局聲請登記。逾期按照條例第三十四條酌予處罰。如再逾期不來登記。任從開應者。則當停止其對世權。以示懲儆。並仍佈告各該土地業戶一體遵照外。理合將開辦強迫登記日期。具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轉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八、十八、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各縣地方警衛

隊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解釋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二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零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

案查關於各縣地方警衛隊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前經

本府會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擬具意見。呈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現奉指

令第二二七一號開。呈悉。查所擬各節。大致妥適

。當經報准本會第七十六次政務會議。決議准如所

擬辦理在案。除分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外。仰即

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總司令

部分令各區警衛公署知照外。合將原會呈抄發。令

仰該屬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原會呈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為  
此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會呈  
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會呈一件

市長霍宗心 八、一、

附抄原會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照廣東全省縣地方警衛隊官兵

如有犯案關於適用法律部份。現因發生疑義茲特依

據解釋例及現行法令會同分別解釋。請為

鈞會陳之。查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

指字第一七二號訓令。畧以省政府所屬之保安隊。

如依陸軍編制訓練并備刺之用者。應為陸海空軍

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衛隊等語。據廣東全省

警衛隊章程。各縣地方警衛隊事務。悉由縣編練處

兼承區警衛委員會公署核示辦理。而廣東省分區辦理

辦法暫行章程第一條內開。本省各屬地方年來匪共

滋。迄未稍戢。亟得劃分區域。限期肅清。茲為確

定權限而策進行起見、特訂本章程頒發遵守、當查此項分區綏靖暫行章程、所稱駐軍高級長官、係指各區綏靖委員而言、現在各縣地方警衛隊編練處既隸屬於各區綏靖委員公署、則其所管轄之地方警衛隊、當然專備剿匪之用、毫無疑義、其常備隊之編制與訓練、實以陸軍編制訓練為依歸、此較以前各縣之保衛團保甲團保安警察隊等、具有地方自治行政作用、而兼任捕務者、其性質已完全不同、就現自各縣地方警衛隊常備隊而論、適與司法院院指字第一七二號指令所解釋者相同、自應認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至縣地方警衛隊之預備隊後備隊、其立法意義、核與立法院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之預備役後備役意義大致相同、查陸海軍刑法、對於預備役後備役者、均稱為在鄉軍人、同法第五條規定、在鄉軍人必須在召集中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者、方為陸海空軍軍人、所有縣地方警衛隊之預備隊後備隊、應否與常備隊同一視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

三款之地方警備隊對於此點、查廣東全省縣地方警衛隊章程第三十九條、內載預備隊後備隊應使迅速集合、每遇警務報時出隊若干、由隊長酌定之、若非全體出隊、其隊兵應按次輪值、或按月輪值預先由隊長規定、呈報縣編練處備案、又第四十一條內載預備隊後備隊於服務或集隊時、應與常備隊同一之紀律各等語、是則地方警衛隊之預備隊後備隊如在服務及集隊時應與常備隊同一視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否則應照在鄉軍人之原則、不得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以示區別、而符法例、以上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是否有當、理合粘抄司法院解釋例四則、具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雲陔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陳濟棠  
第一集團軍



### ◎訓令公安局土地局令知設置區郵箱

#### 意義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五四五二號訓令開。  
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七九六號訓令開。照得本都前以興革損益應以人民利益爲前提。務須徵求民意。以免隔閡。當經規定設置區郵箱。並訂簡則分別頒發遵行。第查本案要旨。前令業已闡發詳明。凡我袍澤。諒咸曉諭。惟是爲政之要。首重力行郵治。遠規先崇。寔踐本省現在綏靖工作。將次完成建設宏模。方期開始。舉凡閭閻疾苦。應若何方悉解除。地方得失。應若何始善。因應自宜。周諮博訪。共集衆長。詎可蔽視塞聽。自封故步。此區郵箱設置意見。所以祛除隔閡者一也。本黨政綱。代表民衆利益。關係人民自身之利害。焉可阻遏發抒意見之機。輿誦欠已可聆。苟善寧無可採。况乎民主

政治。以養成人民之國家思想爲先。際茲艱難勤求。正宜使人民有指陳政治機會。藉資鍛鍊。此區郵箱設置意見。所以促進民治者二也。凡百設施。不外因革損益。然得失利病。身處局中者共視察。往往不逮身受者之明瞭。兼聽則聰。信非虛語。誦他山之句。攻錯宜知。讀申甫之詩。補闕寧味。此區郵箱設置意見。所以資助鑑鏡者三也。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現正策勵進行。凡所以勤求民隱者。各高級行政軍事機關。皆已虛懷若谷。相繼實行。屬在寅僚。允宜則效。庶幾廣開言路。民意胥宜。普啓心聲。國魂隨振。而區郵箱之設置。允宜一體遵辦者固也。綜此四長。惟資一決。所冀諸袍澤。定下決心。切實仿辦。尤望悉按定規。躬親將事。勿涉虛懷。勿蹈因循。勿犯顛預。勿形操切。總期實事求是。條理咸軍。予以互期精進。共符良規。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併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併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查此案前

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第四九四七號令行到府。業經以二零九九號訓令。并檢發佈告簡則。飭即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八、四、

⑥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訓令解釋土地登記征稅條例疑義由

地登記征稅條例疑義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一八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四一四號指令 本廳呈一件。

以據新會縣呈。對於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

條例第四章第十四條內所稱不動產章程一語。頗有

疑義。請核示遵等情。轉請核明令復。俾便飭遵由

。內請呈悉。查此用章程即指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

程而言。仰即由廳飭該縣知照也此令。等因奉

此。查本案前擬新會縣具呈。當經轉呈

(書秘) 報 公 政 市

省政府核示在案。查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

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土地局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

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呈乙件

市長霍宗心 八、七、

附抄原呈

為呈請事。現據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呈稱。現據廳府

土地局呈稱。竊查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

例第四章第十四條內載。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

一切事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于分區測量

完竣通告三十日內。送同鈔白書據一份。呈請土地

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等語。但此項不動產章程

職局奉奉明令頒發。是否即指廣州市不動產登記事

程。該條文亦未有明文規定。事關法例疑義。職局

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懇予轉呈廣東

民政廳核示抵遵。等情據此。應予照轉。除指復外

。理合備文轉呈鈞廳察核。備呈示遵。實為妥便。

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令復。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訓令公安局令飭保護汕市防務經費  
及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同德總公  
司由

為令飭事、現據承辦潮州十屬及汕頭市防務經費館廠租捐麻雀牌並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同德總公司總商林福海呈稱、呈為呈報事、竊商公司現向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投承潮州十屬及汕頭市防務經費館廠租捐麻雀牌捐。並潮梅十五屬有獎義會事宜、奉准於本年八月五日起餉接辦、現於汕頭市設局依期開始征收、除呈報暨分函外、理合將投承經費及奉准起餉接辦日期備文呈報察核、併懇飭屬保護、俾利餉稽、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妥為保護、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八、十一、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解釋土地

登記收費條例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二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五二一號指令、本廳呈一件、關於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據汕頭市府轉據市土地局、呈為登記收費條例不一、請核轉示遵等情、轉請核明令復飭遵由、內開、呈悉、據稱各節、現經分條解釋、另紙開列、除呈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備案、并通飭所屬知照外、合抄發一紙、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解釋條例一紙奉此、查本案前據汕頭市市長呈請解釋前來、當經轉呈省政府核示暨令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奉發解釋條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解釋條例一紙奉此、合行抄發解釋條例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令、

計抄發奉發解釋條例一紙

市長翟宗心 八、十五、

解釋修正廣東各縣市 原都市二字徑 改正為各縣市三字 土地登記及

徵稅條例汕頭市政府請示各點

第一點、關於抵押登記收費問題、查本條例第四章、第十四條、係規定土地登記之手續、及土地權利之種類、第十五條、係規定土地登記應徵稅率、及其徵收之辦法、依第十五條前項之規定、則各種土地權利之登記費為千分之五、如土地除所有權外、尚有永佃權、或典權、或地上權、或役權者、以千分之五之登記費、應如何繳納及由何人繳納、則依本條第一二三各項之規定辦理至有抵押權者則依本條第四項另任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一、是則抵押登記費為千分之一、當無疑義、至第十九條所稱、「百分之二」實係「千分之一」之誤、查本條例未經此次修改之前、原係「千分之一」、而此次亦並未加以

修改、第二點、關於第十九條所稱「移轉」之意義、查第一章第一條第十一款已明白規定、移轉即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是則移轉二字、亦當無疑義

訓令各同科依期填報各縣市最近成

續報告表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八九號訓令開、本廳前為詳查各縣市最近成績起見、經製發報告表式、每年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期填繳、迭經令飭遵照有案、茲查各縣市長呈繳此項報告表、其填注事項繁多、每將字體縮至極小、殊屬難于稽閱、除分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嗣後填注此項報告表、務須依照本廳前發填報方法辦理、其高度必須照原發表式尺寸廣度、可因填注事項之多寡、得自由伸縮、無使字體過小、俾便會閱、并應依期填繳、毋得延悞、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于去年四月間

(書秘) 報 發 政 市

實前市長任內、奉發表式下府、業經印表分發各局科查填三月份一次、復前市長任內、查填六月份一次、歲報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由本年、將三六月份二期報填之表、依照奉頒表式所列事項、由主管局科分別妥填彙繳、以重功令、關於表內之匪案類、警察類、縣兵類、警衛隊類、係屬公安局範圍、教育類、係屬教育科範圍、公路類、及其他建設類、係屬工務科範圍自治類係屬社會科範圍、銀庫收入類、及地方財政類、係屬財政科範圍、除分令外、合再將前奉頒發表式及填報方法、隨文令發、仰該局科長即便遵照、切實妥填、于文到一星期內具繳、以憑核明彙報、嗣後並應依期填繳、毋得逾延、切切此令、

市長瞿宗心 八、十九、

●訓令土地局令發『測量土地對於人

民有什麼好處』小冊由

為令發事。現奉

民政廳第三零五一號訓令開。照得本廳整理地政。

前經組織測量隊派赴各縣市工作。惟事屬創辦。深恐人民對於地籍測量。未明利益之所在。茲編成測量土地。對於人民有什麼好處小冊一種。分發宣傳。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發各區鄉公所妥為分派。以廣宣傳。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附發測量土地對於人民有什麼好處小冊一千冊奉此除抽存一冊備查暨呈復外合將奉發小冊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為分派。以廣宣傳。此令。

計發測量土地對於人民有什麼好處小冊九百九十九冊

市長瞿宗心 八、廿四、

●測量土地對於人民有八大好處

- 一、確定人民業權
- 二、免除土地糾紛
- 三、減輕人民賦稅
- 四、平均人民負擔
- 五、明白土地情況

- 六、增加人民糧食
- 七、增加土地利益
- 八、整理紊亂土地

口號及標語

### 親愛的同胞！

你們常常覺得自己土地四至不清楚嗎？你們常常因為所有的土地界限不清楚會同別人發生爭執嗎？你們常常看見有些人的田地要納糧、有些人的田地不要納糧、你們又看見有些田地多糧、有些田地少糧、覺得奇怪嗎？

現在各縣的土地局成立了、測量隊快要到來測量大家的土地了。這個消息你們聽見了、知道是什麼意思？會不會想到同自己發生有利益的事情？會不會想到就是解決前面所講的幾項問題的呢？

也許你們聽到了或者看見了有人到來調查編號測量覺得是大麻煩嗎？須知道這種事情并不是叫大家白出力、白辛苦的、大家多出一點力、多辛苦一下、就會多收到利益而且快些收到利益的。請大家

靜靜地聽聽這種說話的來由吧！

### 一、確定人民業權

土地經過測量以後土地的位置、土地的界限、土地的濶狹、調查得清清楚楚、一一記明在政府的清冊上、一面又發給業主一種憑証和實測的地圖。這一塊地屬於某一個業主的、某一個業主有那幾塊地、按圖指看、一目了然、使到業主的權利得到法律的保障、打起官司來、無論那一個人也爭不去。

### 二、免除土地糾紛

想來起一間屋、不免有隣地的業主說：「你多佔了我的地方、」想來買賣一處地方、或者有隣地的業主說：「你的地方沒有那麼多、」雙方爭執起來、調處不清、鬧到官廳裏去。大家拿出契紙來四至含糊、又沒記明濶狹、也不容易辨別誰是誰非。如果經過測量登記經界已清、業主已明、彼此所有的土地不致朦朧、萬一有爭執打官司拿出政府發給的憑証和地圖來看、政府查對地籍冊、問題就容易解決了。

### 三、減輕人民賦稅

土地紊亂的情形大家是知道的，有的人耕無糧的田，有的人耕多糧的田，有的人納無出的糧，有的人田少糧多。併且賦稅名目繁多，除了糧錢還有種種附加捐。這種不公平的辦法，政府是急於要糾正的。不過誰耕無糧的田，誰耕多糧的田，政府現時無從查考，只有暫且根據不確實的糧冊了，如果經過測量登記，政府按照地籍圖清理賦稅，革除種種附捐名目，以前為豪劣強梁操縱壟斷的陋習，也從此消滅，人民的負擔，不是可以減輕了嗎！

### 四、平均人民負擔

土地的價錢是因各地不同的，如果在城市工商業繁盛的地方，或者交通便利的地方，價錢一定較鄉下偏僻之區相差很遠的。不要把廣州市同各縣鄉下去比較，單定廣州市區域以內來看，有的地一井值數千元。有的地一井值數百元，有的地一井值數十元。地價有這樣的差別，納稅當然不能相同。但是政

府現時所征的稅率沒有辦法去分別高下，如果經過測量登記以後，政府才有準則去分別應納稅額的多少。那時地值低的地主，自然不至和地值高的地主同樣負擔納稅，因價論稅，負擔不是很公平的嗎！

### 五、明白土地情狀

常常有人不明白自己的土地確確實實在那一處地方，不過含糊知道是在某一帶。自經測量登記之後，就有圖籍可稽，可以確確實實知道了。有時土地的位置同自己住所相隔太遠，經過長久年代，過了地陷山崩、河流改道、土地情形改變，或土地因至權記物不相同，就定全無從去認識。如果經過測量登記，照着地圖去尋線索，變動狀況，豈不是比較容易明白嗎？

### 六、增加人民糧食

廣東人民差不多一百人中有八十人是靠耕種田地為生的。就是有錢的人也拿錢出來買土地，當自己的資產。可是人多田少，耕種所得，仍然是不夠食。

有錢的人因人多出少、大家競爭、也只有買貴田。如果測量登記後、某縣有多少田可以出多少穀米、某處有多少荒地可以開墾熟田、清清楚楚載在地籍上、政府可以設法幫助人民墾荒、荒地開墾、就是耕地增加、耕地增加、糧食自然增加了。同時耕地增加、買田的人也不致買貴田了。

### 七、增加人民利益

現在有土地的人、只知道照老例、種禾的地拿來種禾、種桑的地拿來種桑、種雜糧的地拿來種雜糧；也只知道照舊法去下種耕耘、但是有的地方種別樣東西比較種禾有利息的、有的地方不應該出那樣少的東西的、(如一畝地應該收穫十石穀的、現在只收五石。)如果經過測量登記、土地的位置情形、政府明白知道了、地質的成分如何、政府測驗清楚了、可以指示你們應該用那一塊地來做什麼、應該用那種方法去耕種、所得的利益當然會增加。

### 八、整理紊亂土地

普通一般人所有的土地、在契紙上確有東西南北、或前後左右；與某地某物為界，已經是大含糊了。加以近年來共匪土匪鬧了不少亂子、尤其是在鄉下用種種方法去攪亂人民的土地、含糊的更加含糊了。有些地方連人民的契紙都給共匪燒掉了。這種亂後的情形、如果不趕快設法整理、人民的業權一定發生種種糾紛、所以測量登記、也是紊亂後整理土地的好辦法。

總結上面所講的、可以清清楚楚看出測量土地對於人民是有很多的好處了。大家知道了好處、就要一齊起來幫忙這項工作、依照政府的計劃、接受政府的命令、切切實實做去。尤其希望大家特別看清楚、政府要你們做、是要你們得到好處、因為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政府設施、是以人民利益為前提的。人民幫忙政府就是為自己去求好處。

此外還有一件事要對大家說明的。就是政府現在開辦土地局、一個土地局每月要支出經費一千餘元、組織測量隊一個測量隊每月支出經費三千餘元



還有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每年經費要九萬多元。這些錢都是由省庫支出、並不費人民一毫負擔。在這種大案要認清楚政府拿出這樣多錢做民衆本身的事，如果大家不趁這個好機會去盡力幫助、不但空費了政府有用的金錢、同時人民不自愛、一切的好處都拿不到手、十分辜負政府的好意了。或者還有人不免疑惑以為政府要多收賦稅、才去測量土地的。但是這不是政府的本意、政府的本意、純粹爲厘正經界、免除一切的土地糾紛、這不是爲人民利益打算嗎！或者因爲測量以後、糧少的照實有的土地增加、沒有糧的也照原有的土地繳納。結果政府得到收入增加也未可定、不過這原來是很平允的一件事啊！政府現在已經花了一大筆本錢了、縱令將來收入有些增加、而同時無田的糧一律豁免、少田的糧一律減低、也不過把不公平的趨於公平罷了。人民只有享受公平的待遇、沒有絲毫的損失、所以直截了當的說、測量土地、始終是爲人民打算的！

話又說回來了 現在政府要叫鄉公所或鎮公所去做申報編號調查各項工作了、測量隊也要出發到各鄉去測量工作了、你們好好的幫忙鄉鎮公所去做、叫你們填寫申報書或者要你報告各項事情、你們就老老實實、明明白白說出來、如果你們隨隨便便、敷衍敷衍、不但上面所講的各種好處。一點得不到、恐怕將來地界不清、糾紛不解、還有許多害處會加到身上來呢！

還有、你們對測量隊到來、你們好好的幫助他、因爲他們是替你們做工夫的。不花你們的錢、不費你們的力、替你們測量土地、不清楚的界限、替你們分清楚了、不知道的面積、替你們算清楚了、還是何等便宜的事啊！

### 口號及標語

- 一、要保障人民業權就要測量土地！
- 二、要免除土地糾紛就要測量土地！
- 三、要減輕人民賦稅就要測量土地！

- 四、要平均人民負擔就要測量土地！
  - 五、土地經過測量不致被人侵佔！
  - 六、土地經過測量不致無從認識！
  - 七、測量土地可以增加人民糧食！
  - 八、測量土地可以增加人民利益！
  - 九、測量隊是為人民工作的！
  - 十、測量隊是為人民服務的！
  - 十一、人民協助測量工作就是為自己謀利益！
  - 十二、測量工作完成的時候就是人民得到好處的時候！
  - 十三、測量工作一日不完成人民所受的損害一日不停止！
  - 十四、測量土地是 總理的主張！
  - 十五、測量土地是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一步工作！
- 訓令土地局奉發新會土地局擬征收都市土地登記條例所未規定登記數額表并審查意見書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九三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前據該廳長呈、轉據新會縣呈稱土地局登記條例所未規定各登記費數表、并參加意見、請察核示遵前來、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零八次會議、議決交胡委員審查、隨即轉函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審查完竣、并列舉意見、提請公決過府、復經第二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通過又在案、令將審查意見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新會縣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胡委員審查意見書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新會縣具呈、當經指復、并加具意見、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前因、除分行外、令將奉發原審查意見書、暨本廳原呈、并新會縣土地局征收都市土地登記條例、所未規定各登記費數額表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土地局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胡委員審查意見書一

件、本廳原呈一件、新會縣土地局征收都市土地登記條例所未規定各登記費數額表 紙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胡委員審意見書一件民廳原

呈一件新會縣土地局征收都市土地登記條例

例所未規定各登記費數額表一紙

市長翟宗心 八、廿九、

附新會縣土地局征收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

稅條例所未規定登記費數額表審查意見

一、原表舖底移轉擬收費百分之一、查修正廣東各

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一章第一條第十款

規定、舖底權移轉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

完畢証者、第四章第十四條規定、土地權利為

下列六種、(一)所有權 (二)永佃權 (三)典權 (

四)地上權 (五)地役權 (六)抵押權 是則法理

上并無舖底權之規定、而此項權利之存在、純

然根據於登記局之登記完畢証、故依此則舖底

權人停止享用其舖底權之時、其舖底權自然

消滅、實無移轉之權利、

二、原表長期批租、擬收費千分之二、查地上權永

佃權及地役權與長期批租質性各異、本條例及

土地法有明確之規定、不能混而為一、此項權

利無登記及移轉登記之必要、本條例亦無此項

之規定、更無收費之可言、

三、原表典權及永租權之登記、擬收費千分之五、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典權及永租權之登

記費為千分之五又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典

權及永租權之移轉登記費為千分之一、可毋庸

另擬收費標準、

四、原表分割每件擬收費二元、合併變更及塗銷每

件擬收費一元、查此項手續費、本條例並無規

定、但廣州市土地局曾經呈准市政府轉呈省府規

定、分割及合併每件收費二元、變更及塗銷每

件收費一元、各縣自應依照辦理、以免紛歧

上項意見是否有當、仍請

一 公 決

附抄原呈

胡繼賢

為呈請核示事、現據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呈稱、案奉  
 鈞廳指令內開、據職縣呈一件、轉繳征收登記費額  
 表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關於土地登記費征收  
 額、應遵照廣州市土地登記及征收條例之規定辦  
 理、毋庸另行擬議、仰即知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轉行土地局知照在案  
 查該局呈、以征收土地登記費額、除廣州市  
 土地登記及征收條例所規定者、業經遵照辦理外、  
 惟前項條例所未規定者、亟應從新規定、庶易辦理  
 茲據仍參照廣州市土地局成例、分別征收、以期便民  
 各案條例所未規定各登記費額、再行列表呈請  
 懇賜核轉、等情前來、查核當屬實情、自應照轉  
 理合具文連同登記費額表、轉呈察核備案、等情  
 計呈繳該縣土地局征收都市土地登記條例所未規  
 定各登記費數額表一紙據此、查該表內所列各項登

記費之征收額、關於典權及永佃權兩項、當與廣東  
 都市土地登記及征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相符、長期  
 批租一項、如屬地上權或水佃權、其征收登記費第  
 十五條亦有規定、應依照辦理、毋庸另立名目、及  
 變更收費額數、舖底移轉一項、收百分之二、似屬  
 可行、分割合併變更各項登記、須重新測勘繪圖  
 每件擬收費一元、亦當可行、加權圖繪繪及名義  
 住所變更手續費、似應每件收費一角、案關登記  
 收費各縣應同一律、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敬候令復通飭遵照、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抄呈新會縣原擬登記費征收表一紙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新會縣土地局征收都市土地登記條例所未規定各登記費數額表								
登記別類	產	價	收費標準	附	記	長期批租	典質	永租
舖底移轉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舖底假設登記已停止辦理但移轉者應照不動產移轉征收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長期批租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等似應作長期批租				
典質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其性質與所有權保存登記同				
永租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全上				
分割	每	件	二、〇〇〇	所有權業經保存登記再行聲請分割者每件征收如上數				
合併	每	件	二、〇〇〇	所有權業經保存登記再行聲請合併者每件征收如上數				
變更	每	件	一、〇〇〇	所有權業經保存登記因更換名義或地形變更者再行聲請變更者每件征收如上數				
塗銷	每	件	一、〇〇〇	所有權業經保存登記因權利喪失聲請塗銷者每件征收如上數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寺廟財產應與

私人財產受同一之保護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一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九五七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

滄字第一九四號咨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九九五號

據民政廳呈奉令核議淇縣呈報利用匪窟廟產、籌支

獎金及辦學一案、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由、

并抄送淇縣縣長原呈一件、准此查寺廟乃財團法人

之一種、自有獨立之人格、其所有財產應與私人財

產受同一之保護、除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

、與辦公益及慈善事業而外、任何人不能強其出款

、或提取財產、縱令住持有不軌行動、祇能依法懲

辦、亦不得逕行處分其財產、(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三五七號解釋)准咨前由、除咨復并分行外、相應

抄同原咨及原呈各一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為荷、等由、抄送原咨原呈各一件過府、除

分令暨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

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及

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

、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奉發原咨及原呈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

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咨及原呈各一件

市長 曹霖心 八、廿九、

附抄河南省政府咨 廳九九五號

為咨行事、案據民廳廳長李敬齊呈稱、為呈復事、

案奉

鈞府第三八二五號訓令、以據淇縣縣長呈報、利用

匪窟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情形一案、飭即查核復

奪、等因奉此、遵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

寺廟住持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

、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

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第五

第六第十各條、係指寺廟財產法物、應向該管官署

(書秘) 報 公 政 市

呈請登記非可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及、接寺廟

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成慈善事業而言）第七第八各條

係指不正當開支、不得動用寺廟財產收入、及寺

廟之財產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并呈請該管官署許

可、不得處分或變更而言、該縣大覺寺住持老道、

與匪通氣、藉圖利益確無條文可資引用、而通匪圖

利、亦自應依法懲處惟廟住持違法、而寺廟所有財

產是否處分、益無明文規定、總此案經過情形

、援引該項條例各條、亦均不適用、可否准予處分

、本廳仍未便擅擬、奉令前內、理合具文、呈復鈞

府鑒核、伏乞實行內政部、轉請解釋、實爲公便、

專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淇縣縣長桑丹桂呈請到府、

當經指令、并轉飭查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

、相應抄錄淇縣原呈、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部长黃

計抄發送淇縣原呈一件

主席劉 時二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附抄原呈

爲呈報事、查屬縣於三月十一日督率保安隊前往東

北鄉大覺寺勦斃匪首馬雙成等五人、及奮勇有

功官兵經過情形、業於三月廿日代電、呈報

鈞府在案、惟大覺寺寨牆甚高、加以悍匪利器、一

時未能攻下、又恐匪運日暮、發生他變、經當場懸

賞、凡能奮勇衝入者、每名獎洋三十元、如能剖分

取匪首級特獎百元、計選得奮勇士兵二十名、一鼓

作氣、衝入寨內、致將要寨全數殲滅、無一幸免、

其勇敢可嘉、自應照數給獎、以示信用、事後遂經

集地方士紳會議、討論此項獎金、約七百餘元、應

如何籌集、咸謂該寺地方偏僻、向爲匪人聚會處所

、其中住持老道、與匪通氣、藉圖利益、宜即取締

、以取匪窟、應將該寺內已經焚燬之廟房二十間、

柏樹兩株、估價約值七八百元、充作獎金、其廟

地二十餘畝、撥充第二區完全小學校、以作教育基

金、等情、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備查應酬利

用、充作獎金、匪道廟產、撥充辦學、既不增加負

担、又能奨功勸學、當令該管第二區長遵照議案辦理、以維進行、所有利用匪窟廟產、籌支獎金、及興辦教育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除分報

河南省保安處 河南民政廳 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外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署理淇縣縣長桑丹桂





(書秘) 報公政市



財

政

盧瑞





△呈文▽

●呈 省政府暨各縣呈繳華飭修正市

民銀行章程暨陳各點緣由請備案

由

為事飭修正妥為擬訂、請予核備案事、案奉

市 鈞府財字第一零九三號訓令開、現據財政廳長暨民  
政建議廳廳長會呈、關於貴州、廣州市、重慶市、各  
則一案、請將審核結果、及擬議修正各緣由、復請  
廳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廣州市長呈請前來、  
當經分別令行各廳、會同審核、擬議具復、以憑察  
奪在案、茲據會復前情、應由該市長依照各廳核議  
各點、及修正各條文、妥為擬訂、再行呈候核奪、

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會呈一件、下府奉此、市長遵查組成  
市民銀行、係謀扶植小商人及工人起見、茲謹再將  
酌擬修正各節、分陳如下、查本府一般小商人及工  
人、每每缺乏資本經營事業、遂致坐困、艱於生活  
。雖其既無抵押品向銀行莊號抵押借款、即具有經營  
工商業之能力、其如欠缺資本何、是以為救濟此等  
工商計、特依照廣東三年施政計劃、組織汕市市民  
銀行、注重貸放、與前項工商、俾其各得經營事  
業、維持生活、此擬組市民銀行之主旨也、至於銀  
行資本之多寡、原就地方之情形而定、若金融經濟  
較為充裕地方、如歐美各國大都市等處、其銀行應  
籌有千數百萬資本方可、若以吾國各埠市工商業、  
未盡發達者而論、不獨組織數百萬資本之銀行相股  
維艱、即屬集有上述資本、亦恐營業時貸出之額難  
。亦非易易。是故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之銀行法  
第五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組織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又第二項規

定、資本在商業單箇地方、得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准為二十五萬元各等語、此即市民銀行資本額之所根據也、又查紙幣一項、係屬替代硬幣、以利便商民之交易、所以國家銀行、則發行銀行券、俾資週轉、在地方銀行擬發行輔幣券者、亦曾以便利市民之零星交易與買賣、其幣券性質不同、似無妨及省行券之流通、且汕市尚無輔幣券發行、市面恆感不便、是以市立銀行、擬即發行此項輔幣券、以利市面、此擬就市民銀行發行輔幣券之標的也、至關於經費預算一項、則擬候訂定股本額五拾萬元、最少收足二十五萬元以上、方行開始營業、在未營業前、不得支銷經費、以免虛糜、並遵令將汕頭市市民銀行章程各條文逐一修正、另行妥訂修正、所有奉飭修訂暨陳明各點緣由、理合備文連全修正章程、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備案、謹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除分呈財政民政廳各廳外、謹呈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修正汕頭市市民銀行章程乙份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八、四、

呈 綏靖公署將戲厘捐奉撥苗圃六

月份經費毫洋九百八十三元繳請

察收給據指遵由

呈繳事、案奉

鈞署令催、解繳全潮戲厘捐項下、奉撥潮州苗圃為六月份經費、業先呈復、暨嚴催管理委員會在收處、籌繳在案、茲據該征收處、具報六月份上半月半數前來、所有前項苗圃經費、毫洋九百八十三元、自應提請清繳、理合備文、連款呈繳

鈞署察核給據、仍祈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區綏靖委員李

計繳全潮戲厘捐項下奉撥潮州苗圃六月份經費

毫洋九百八十三元正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八、十一、

呈 綏靖公署呈報全潮戲厘捐照二

### 十年度餉額由舊商承辦由

公署辦事，查照全案辦理一項，每次收餉格按，已入通關，並蒙該主任呈請匯款，准由該主任收據收據解等情前來，當經本月廿三日召集常務會議，進行討論，即將議決，照二十年度餉額，四萬五千三百元由舊商承辦，每月餉項，准於月底清繳，至廿三年一月底，應全月餉項一律清繳，承辦期限，仍以廿二年七月壹日起算，計至廿三年六月止，專職任案，除呈報分函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如有違誤，一併究辦，此令。

津滬市市長兼主席顧宗心 八、廿五、

### 呈報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報強迫登

#### 記期間通契辦法請核示由

為轉請核示事，現據本市土地局長胡學聖稱，查本市辦理契內重疊地區，自八月十六日開始施行強迫登記以來，各業戶均以契據隨身攜帶南洋，一時

未及寄閱。或以將任收地稅未甚明瞭，不免遲延回

呈，因此連日來屬實請登記者均感不便，惟據例規定，逾期有關，本期應迫登記計至月底均應辦理，一般商民又以期限太促，時有到局申請延誤，以致商情，局長伏維強迫登記應辦伊始，各業戶以前項關係未能使限來局辦理登記，其情尚屬可原，若擬之太急，或恐更延延慮，於辦理土地登記前途不無影響，除函請商民辦理法外，茲擬一通融辦法，凡屬強迫在南洋以外辦理契據未辦者，應即辦理，在強迫登記期間，來局辦理契據者，得按途程遠近，酌予展限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仍須取具擔保，如再逾期不來登記，則由其自負其責，倘無故逾期不來登記者，一律按照例辦理，以重公令，而嚴法紀，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伏乞核呈

廣東民政廳核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謹此

指令既通，該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曹宗心

△訓令▽

訓令國貨維持會及廣告捐奉省令分

飭遵照本府核定國貨征免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據建設財政兩廳會呈稱、現奉鈞府建字第一七七伍號訓令、據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呈、以汕頭市政區收國貨廣告捐、不依部令辦理、省府命令不行於市府國貨商廠無所適從、請核示一案、除原令有案不敘外、後開、查免征國貨廣告捐一案、前經本府通飭遵辦、該市府遵令征收、原屬不合、惟何為國貨、何為非國貨、若無官廳之文証證明、亦難免商人冒混取巧、乃現該市政府以領有工商部証明書及主管官廳所發之登記証者、始准免征廣告捐各節、是否可行仰財廳兩廳會核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

此、查免征國貨廣告捐原為提倡國貨、予以競爭之

便利起見、但商人冒混取巧、亦所宜防、汕頭市政主

張以領有工商部証明書及主管官廳所發之登記証者

、始准免捐、似尚不無理由、經財廳查商廠建

設廳意見相觸、奉令前因、合將會核本案理由、備文

早覆鈞府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汕頭市

中華國貨維持會呈來府、業經轉飭財建兩廳會核

具覆、以憑察奪在案、茲據會復前來、復經本府以

會呈悉、該汕頭市府所擬免征廣告捐辦法、既據

核明、係為預防商人冒混取巧起見、尚屬不無理由

、自可准予照辦、仰候令知該市府及飭轉各商廠知

遵會可也此令、等詞、分別令覆又在案、除分令外

、合將該會原呈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曹宗心 八、三、

訓令公安局據印花稅分局函送修正

娛樂印花取締章程由

爲令遵事、現准

潮梅印花稅分局第六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各戲院及游藝娛樂場所、售出門票座券、其券價未滿五角者、應貼印花一分、五角以上者應貼印花二分、久經奉行辦理有案、惟查從前取締章程、尙有未臻完善、因之漏漏與翻粘仍復時有發覺、若長此以往不加改善、匪但影響稅收、且易啓商人爭辯糾紛、現經敝局根據前任取締章程、參照廣州市辦理成案、擬就修正取締章程、呈奉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核准、并佈告施行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希煩轉行公安局飭警隨時協助執行、并請由社會科轉知各社團、嗣後如因公益籌款、租賃各戲院游藝場所、發出門票不貼印花請先行函知敝局、以備查考、至級公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送來佈告十張

市長霍宗心 八、九、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潮梅印花稅分局

(政財) 報 公 政 市

佈告 第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各戲院游藝娛樂場所售出門票座券其券價未滿五角者應貼印花壹分五角以上者應貼印花式分久經奉行辦理有案惟查從前取締章程尙有未臻完善因之漏漏與翻粘仍復時有發覺若長此以往不加改善匪但影響稅收且易啓商人爭辯糾紛現經本局根據前任取締章程參照廣州市辦理成案擬就修正取締章程呈奉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第二一三五號指令開呈附均悉查所擬修正汕頭市戲院游藝娛樂場所門票座券貼用娛樂印花取締辦法前經周審應予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佈告施行除分行外合將現奉修正取締娛樂印花章程開列於後仰各戲院游藝場所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計 開

修正汕頭市戲院游藝娛樂場所貼用娛樂印花取締章程第一條 凡在汕頭市內各戲院游藝娛樂場所

(以下簡稱戲場)入座券或門票須依照財

- 政部核定廣東印花稅現行條例第三類第七十三款規定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其印花稅票價准向顧客收回但不得藉故增收以昭公允
- 第二條 入座券或門券係為持券人入場觀覽之憑証顧客既將券價交訖即須發券入門驗券時祇許將券裁角或加以符號不得收圖及將所貼印花撕去以便查核
- 第三條 所有入座券或門券必須一律貼用蓋有娛樂二字之印花不得將普通印花混貼以示區別
- 第四條 入座券或門券除由各院場自行加蓋日期外其印花與票券粘貼縫處必須一律加蓋潮梅印花稅分局刊發之圖記以杜洩弊
- 第五條 凡各院場所贈送各種入座券或門券仍應依法貼用印花不得藉口係贈送品希圖免貼以杜取巧
- 第六條 凡各院場每日必須將售出座券門券種類數目及各種價值分別登記于賬簿內以便稽核
- 第七條 凡各院場每日出售座券必須刊明日期于券上或免期將是日券價種類（圖街招）報告潮梅印花稅分局備查
- 第八條 凡各院場如外社團租借款面售出門券票券不貼印花者須先期往潮梅印花稅局報告并向該社團聲明必要須領有潮梅印花稅分局特許免貼印花憑証方可租借如違所有發出各券不貼印花行為由該院場負責
- 第九條 各院場如因事轉租與別人營業者須同原租人往潮梅印花稅局報明將所租憑証期承租人公司名稱或姓名有無商店擔保并由承租人甘具門券券貼花手續均照章辦理切結方准租賃倘隱匿不報而發出各券有不貼印花或漏貼情弊概由該院場



(政財) 報 公 政 市

負責

第十條

凡各院場發出之座券或門券不貼印花或貼用未發潮梅印花稅分局刊發之圖記依照現行印花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座券或門券娛樂印花案經貼用不准揭下再貼達者依照現行印花稅例第七條之規定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潮梅印花稅分局因整頓稅收稽查確起見得隨時派員持証入場分別檢查遇必要時會警辦理如有抗拒以防礙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論罰分別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凡未經貼有娛樂印花之入座券或門券購券人能當場舉發交警察或印花稅局檢查員証明送請潮梅印花稅局違反印花稅條例審理委員會判罰確定執行後即以所判罰金總額四成獎勵之

第十四條

凡舉發違反本章程之各項規定而為負責

之見証者除給以四成罰金外另由潮梅印花稅分局特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并適用於潮梅所屬各印花稅區域地方但執行前須呈報潮梅印花稅分局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中廣東印花菸酒稅局自奉之日施行并同時將前定取締戲院游藝券粘貼印花規則廢止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分局長覃卓餘

●訓令公安局奉令取締銅元進口旅客

每人祇准帶二百枚由

為令運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二零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三四四八號訓令開、現據財政廳廳長

呈稱、查日來本市銅元價格狂跌、每毫前換十六七

枚者、漸低至三十枚、現尚有續跌不已之勢、揆厥原因、實由奸人從省外將私鑄者轉運入口圖利所致、關於此事、經經職廳會同省會公安局、擬訂取締私運銅元進口辦法十一條、呈奉

鈞府修正議決公布施行、惟該辦法第九條、對於水陸進口之旅客、攜帶銅元、每人准許一千枚、若置因有利可圖、故向源源帶運、查銅元為輔幣之一、以備零碎應用、旅客攜帶本無若干枚之多、應將此限額減縮、改為每人祇准帶二百枚、俾資調劑、等語、省外沿邊各縣省內水陸衝要地方、如有進口銅元、未經呈准職廳核給許可証、及該地海關監督發給護照者、暨予從嚴查緝、以杜私運、除布告暨分別函電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鑒察、并分令遵照、實為公便、仍祈令遵、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全日並奉

東區綏靖公署政字第五五九號訓令同前因、並抄發廣東取締私運銅元進口暫行辦法一份、合就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暫行辦法一份 (此辦法載在九十一期)

市長霍宗心 八、十二

### 訓令市商會抄發廣東省銀行章程仰

知照由

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財政廳呈稱、竊查興發各項地方事業、為建設要圖、欲期收效、有賴於經濟上之調劑、而流通金融、財濟盈虛、宜有健全金融機關為之樞紐、本省各縣、現向未有此種金融機關設立、茲際實施三年計劃之始、為調濟金融救濟地方經濟、扶助各縣農工商業、使日漸發展起見、擬准各縣設置縣銀行、以官民共同組織為原則、惟官股阻佔資本至額十分之二、由各縣政府在地方撥充、其餘資本額十分之八、向當地人民招募、以期利益普及、遂銀行之行政、

由民股主持辦理、官股僅處監察地位、除准其經營一般銀行應有之正當業務外、使得斟酌地方情形、爲輕利貸放借款於農民、及小工商業與合作事業、并授予代理縣庫現金出納收解各項公款之特權、更特准仿照廣東省銀行紙幣監理委員會章程內商民領用省幣辦法、由縣銀行備具五成現金、及五成相當担保向省銀行領用十城紙幣、回縣行使、由省銀行負擔兌現之責、並得受省銀行委託爲該縣省銀行代理、使成一縣穩固之金融機關、將來各縣普遍設立、廣全省金融可期脈絡貫通、地方經濟得實調劑活動、凡百事業、於以利賴、所有擬准各縣設置縣銀行、并由官民共同組織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章程、備文呈鈞府察核、俯賜核明指令遵辦等情、附呈章程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零五次會議、議決交胡李兩委員審查在案、現准李委員祿超、胡委員維賢將前項章程審查完竣、并加以修正送請提會公決到府復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零六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又在案、除公布并分行

外、合將章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縣銀行章程一份下府奉此合將章程抄發令仰該主席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頌廣東省縣銀行章程一份

市長覆宗心 八、十二、

### ①附廣東省縣銀行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調劑全省金融、救濟地方

經濟、扶助各縣農工商業起見、准在各

縣設置銀行、

第二條 縣銀行由官民共同組織之、一切行爲由

民股主持、官股處監察地位、

第三條 縣銀行法定資本總額最低爲二十萬元、

按縣之實力而定、每股十元、其股本之

募集、由縣府商會各區公所組織募股委

員會、向當地人民招募之、民股不得少

過百分之八十、官股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十、以期利益普及於人民、

前項股本收足半數時、即開招營業、其

第四條

官股則由縣府撥付、准由該縣地方款提充、此項股本、中途不得提取、

縣銀行設董事五人、縣長代表官股爲當然董事主席、其餘四人由民股選派、佔股本百分之二十者派出董事一人、其有不及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依額類推混合選出之、呈由縣府轉呈財政廳備案、官股董事、以縣長在任之期爲任期、民股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因事缺額時、依照本條規定、由原派之方面推選人員補充、

董事會之會議章程、由董事會擬議、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定、董事不支薪水、但每次會議得支席費、

第五條

縣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行長董事會票舉、民股股東中殷實而且有經驗及學識者充任、副行長由董事會之議

第六條

決、聘請富有銀行學識及經驗者充任、呈由縣府轉呈財政廳備案、行長須照該行資本額繳納百分之六之現金爲担保金、副行長須有與該行資本百分之六相等之商店蓋章担保、任期均爲五年、得連任、在任期內如無過失、不得更換、

第七條

縣銀行設監察壹人、由財政廳荐往省政府委任之、

行長代表銀行、照章綜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副行長協辦行務、行長有事故時、副行長得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其餘行員之設置、職務之分配、行員擔保金額表、及獎勵規程、另行規定之、縣銀行於必要時、得由行長提經董事會議之決定、在相當地點、設立分行或支行、

第九條

董事會議之職責如左、  
一、議定全行之業務方針、

- 二、議定各項章程、
- 三、議定分支行及代理店之設置或裁併、
- 四、審核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與受託之事項、
- 五、審核總行及分支行重要職員之任免及獎勵事項、
- 六、議定對於縣府及鄰縣銀行之貸款合同、
- 七、議定生產事業之放款或農工商業之救濟事項、
- 八、審核處分抵押品及結束債款事項、
- 九、審核預算決算及其附屬各項表冊暨營業報告書、
- 十、議定本行營業需用之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十一、議定本行總利分配辦法、

- 十二、召集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 十三、監察員越出監察範圍時有請求政府更換之權、
  - 十四、其他行長董事提議事項之審議、上列議決各事項、交由行長執行之、
- 第十條 監察員掌管之職務如左、
- 一、監察本行之業務措施是否照章職員是否盡職、
  - 二、檢查每月報告及會計決算報告之各種表冊、
  -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賬目簿據情形、
  - 四、遇必要時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五、發覺行務不當或職員失職時得向董事會、或財政廳提出彈劾案、

貼現及重貼現、

二、辦理人民儲蓄、儲蓄章程另定之、

三、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四、收受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五、貸放有確實担保或抵押品之定期活期借款、

六、代理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但在保管庫倉未設備以前不得經營)

七、代其他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八、經董事會議決、并經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斟酌情形、提經董事會議決、為輕利貸放借款于農民、及小工商業合作事業、其詳細辦法由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另行議定、

貸放于縣府應有確實抵押品、或担保額以用于生利建設或公益事業者為限、仍須經董事會之議決、其貸款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清償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縣銀行由財政廳授與左列之特權、

一、特准仿照廣東銀行紙幣監理委員會章程內、商民領用省幣辦法、由該行備具五成現金、及五成之相當担保、向省行領用十成紙幣、回縣行使、省行代其負擔兌現之責、其領用總額、隨時由省行核定、領用省幣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代理縣庫現金出納、及收解各項公款、但發收時、雙方所應享之利益、及所需一切手續之標準、

準得照廣東省立銀行慣例辦理、  
或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受廣東省銀行之委託、為該縣廣東省銀行之代理、并得受各級官廳或地方團體及公司之委託、經理公私債款事務、但須遵守各原定章則、或契約辦理、如該行不願受托者、政府不得強其經理、

第十六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營業上必需外之不動產之買入或承受、  
三、收買本銀行或各項公司之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抵押之借款、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工商事業、  
五、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上列各項規定、如遇專章規定及董事會議決准從權辦理者、或由

審判改歸本銀行承受或管營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縣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十二月終為決算期、應編左列表冊書類、送經董事會議決、縣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審核備案、并公佈之、

- 一、財產目錄、
- 二、營業報告書、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純利分配表、
- 五、貸借對照表、

第十八條

每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及貸借對照表、送經董事會復核後、并報告縣府、縣銀行每年所得純利、提出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以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無論何項需要、不得動支、百分之十為董事及監察員獎金、百分之十為行員獎金、其餘百分之五十、按股份均

派、于每年決算後、經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訓令公安局令知 財政廳調查團到

境應即飭屬隨時保護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總字第一二七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照得本省各縣市地方稅捐規費、名目繁雜、征率不一、用途非盡正當積弊尚未清除、現在三年計劃亟待實施、自應遴派委員、前往澈底調查、以為整理之根據、查有張資模堪以派委為各縣市地方稅捐規費調查團主任馮廣仁姚士金謝從周林少韓楊子漁堪以委派為團員、除呈報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如本廳調查團到境、應即飭屬隨時接洽、及妥為保護、毋稍違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知照、此

令、

市長霍宗心 八、十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關於支出經費均以

預算為標準必要時須先呈准方得

開支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七九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各機關支出經費應以預算為標準、各預算未有列入、而事屬必要、非舉辦不可者、亦應于事前、將該預算呈奉本府核准、方得開支、否則概不准予報銷、以期節省、而紓財力、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故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霍宗心 八、廿四、

●訓令公安局令飭關於統一檢查委員

會嗣後對於水陸交通碼頭車站輪



## 船火車鄉渡之內施行檢查免予會

### 警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總字第一三一九號訓令內開、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爲令遵事、現據廣東省國稅捐統一檢查委員會呈稱、  
、據汕頭檢查所主任張樹喬副主任丘善達呈稱、竊  
查該所於本月十日開始檢查、執行職務、各組長檢  
查員均佩黃色臂章、以資識別、業經呈報、暨分別  
函請當地軍警查照、及張貼布告週知各在案、旋准  
汕頭市公安局第六一一號復函開、逕復者、頃准  
貴所第二十號函開、敝所於本月十日開始檢查、按  
照檢查細則規定、除入店戶施行檢查、應知照當地  
警察會同辦理外、餘在水陸要衝、以及車站輪渡碼  
頭扼要地點、所有國省稅捐一切貨物、均有檢查之任  
務、請予查照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相  
應函復查照、希將檢查員所佩臂章式樣、刻日送局  
備查爲荷、等由准此、當即仿照式樣繪具圖說註明

市 政 公 報 (政財)

、暨送查照有案、現又准該公安局第六二壹號函署  
開、逕啓者、查日來沿海一帶來往旅客頗受騷擾、  
商人多實難警察失職、卷查前奉廣東東區綏靖委員  
公署令飭、不論任何機關及捐稅稽查員兵、執行檢  
查、必須會警、以杜流弊有案、自應遵照功令、除  
分令外、用特函達貴主任查照、嗣後施行檢查、無  
論任何地點、請仍照案會警辦理、以防流弊、希即  
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職當即召集各組長來所  
宣佈該公安局來函情由、并討論有無窒礙執行職務  
、會以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有案、又檢查人員勤務編  
則第五條、各檢查員對於水陸交通碼頭或輪船火車  
鄉渡之內、均有就貨檢查之任務、若須會警、然後  
施行檢查、則執行職務諸多困難、且時間耽擱、事  
過境遷、走私者安然漏網、行旅者亦覺有留難之嫌  
、想統一檢查所之職權、非應如此、現該公安局以  
杜流弊、及以卷查、前奉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令  
(查此令在統一檢查所未成立之前)爲詞、強要會警  
、則無形中頓成停止狀態等語、其此觀之、其派員

加入之稅捐機關、已認為碍難進行、其存觀望而未加入者更難就範、而於職所前途則不堪設想、查廣州三水江門各所在限定範圍內、施行檢查職務均無會警、則汕頭豈能獨異、現職所為照章則行使職權起見、理合據情具文呈報鈞會察核、伏乞轉呈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迅予分別函令廣東東區綏靖委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員公署、汕頭市政府、暨公安局、嗣後關於水陸交通碼頭車站或輪船火車鄉渡之內、施行檢查時、免予會警、得以簡捷從事、以符定章、而維職權、如何之處、仍乞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會章檢查員對於水陸交通碼頭或輪船火車鄉渡之內、施行檢查、無會警之規定、惟檢獲贖漏私貨、應先送當地警局備案後、提回本所照章處理、係為預防流弊起見、現廣州檢查所亦係如此辦理、該所事同一律、應予照准、當經提出屬會第二十一大常會議決照轉在案、理合錄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查本署前為適應時勢需要、避免官商稅捐機關各自檢緝騷擾

起見、於本年三月間聯合國省稅捐機關及有關係之承商、成立國省稅捐統一檢查委員會、并先在廣州汕頭三水江門等處組設檢查所、擬具委員會檢查所各種章程、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有案、現呈議決對於水陸交通碼頭車站或輪船火車鄉渡之內、施行檢查時、免予會警、如檢獲贖漏私貨、則先送當地警局錄案後、交區該所照章處理、係為利便檢查起見、與會章尚無抵觸、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函外、合檢同該會章則二份令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汕頭公安局遵照此令、計發章則二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章則一份

市長羅宗心 八、廿五、

△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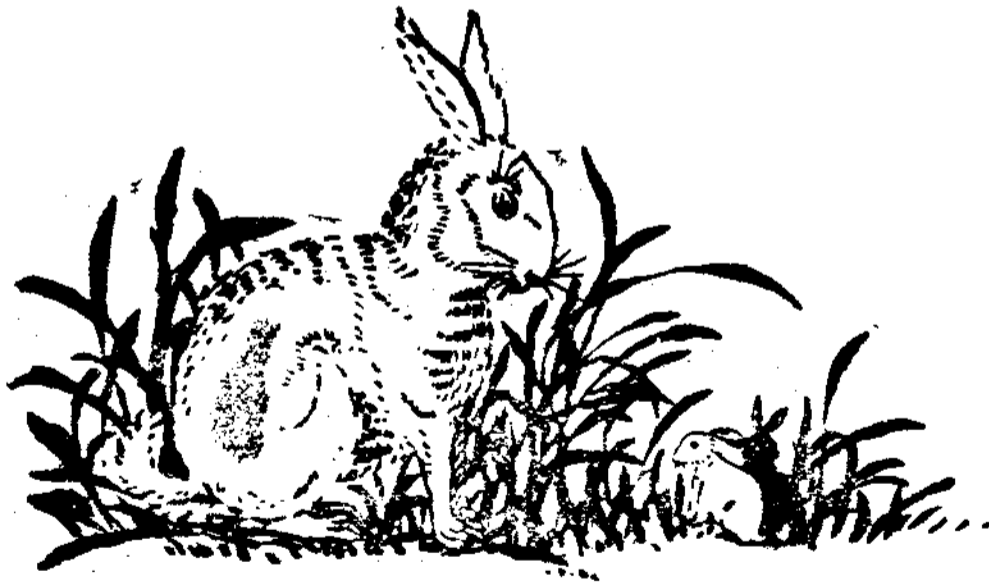
●公函廣東調查統計局函送公債調查

表請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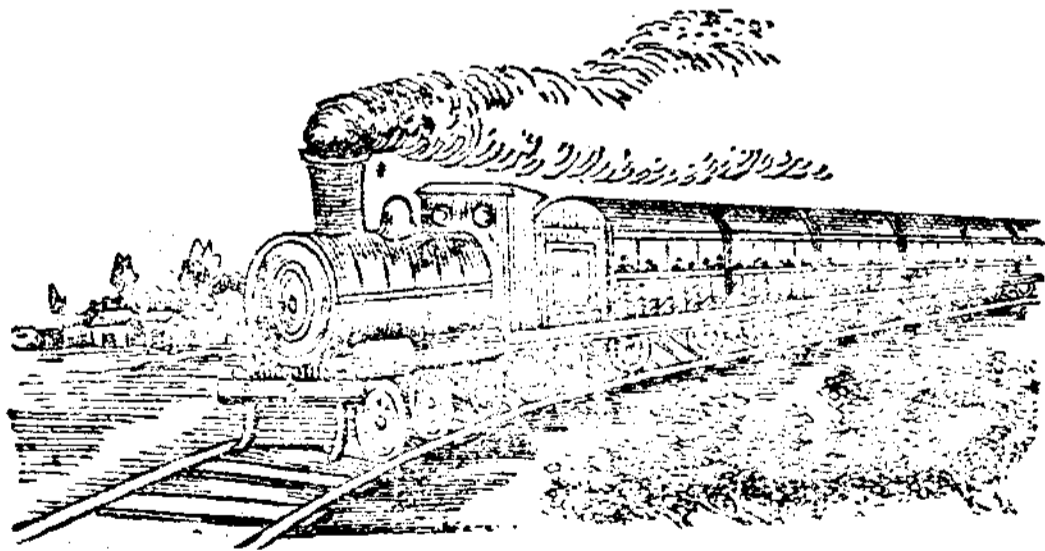
逕復者、案准

函送公債調查表一紙、囑將歷年所發出之公債數目  
按表填就見復、等由准此、茲經飭科檢卷、據表填  
妥、相應備函連表、送請  
貴局長查照是荷、此致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局長陳  
計送公債調查表一紙

市長霍宗心 八、卅、



(政財) 報 公 政 市



公債調查表

公債種類	發行時期	法定額	發出實數	利率	籌募費或折扣	擔保品	用途	還本付息時期	已清還數	未清還數	備考
短期軍需金庫券	十九年壹月	全省四百萬元	分派市商會三萬元 分派公安局六萬元	六厘	手續費二厘	國庫省庫壹切收入	討逆臨時需要及調濟庫券	原定自發行起五個月後抽還	未詳	未詳	查首項軍庫還發卡會及公安局辦理實銷數目無案可稽
整理金融庫券	十九年八月	全省壹千五百萬元	壹千壹萬六千元	壹分	手續費百分之三	廣東省庫收入	清理十八個月及裕之	原定發月後抽還 滿分月平銀還息	全上	全上	
二次軍需庫券	二十年六月	全省壹千萬元	壹千四百五十八元	壹分	手續費二厘	廣東國稅收入	專為備支軍費	原定二十六年分均抽還 起分平銀還息	全上	全上	
國防要塞公債	二十壹年五月	全省三千萬元	派額九千餘元 按大商房推銷二十萬左右	四厘	籌募費分先厘二厘 後自降至厘	廣東國省兩稅及其附加	專作要塞設備	原定二十五年兩抽分 起月分次			現奉會行展限一年繼續推銷
本地地方自治公債	二十壹年十一月	呈奉核准發行三萬元	三萬元	八厘	經募費百分之四	市庫收入	籌辦自治	廿二年六月三 付息日抽還分 本六個月抽還 本六個月抽還 二次			現未辦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製發

統字第五十五號

(政財) 報 及 政 市

批示辦法、實無以善其後、而做玩延者流、夫民無信則不立、况政府為立法之機關乎、累重情急、迫得披情懇請

鈞長主持公道、准得欠戶即予拘退分別將空地及自鎖舖屋實行查封變賣抵償、以維威信、而固血本、等情據此、當批狀悉、准予分別佈告派員嚴追、倘再逾延、再予執行變抵可也、在詞、除揭示、并令征收員按戶催追外、合行佈告各該業戶一體知悉、限於十日內、即將所欠路費來府掃數清繳、免予在變、倘仍抗延、則定有心贓欠、惟有將後開各業業即照所欠路費為底價、立予投變抵償所欠路費、以儆刀頑、而重路款、切切此佈、

計開欠繳路費投變各戶列後

業主許兆豐行衙門牌十一號空屋欠路費八十七元五角  
業主鄭玉林南打錫街一巷門牌三二號空屋欠路費七十五元  
業主延慶楊晉三打錫街一巷門牌二四號空屋欠路費七十二元五角

業主通裕莊打石街四號門牌空地二片欠路費一百七十二元五角

業主雙慶號台灣左巷空地一片欠路費五十元

業主中興號台灣左巷空地一片欠路費三十七元五角

市長覆宗心 八、十二、

●佈告定期開投廣告捐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承辦本市廣告捐義舍公司將屆期滿、亟應招商投承、而重庫收、茲核定年餉底價毫洋七千八百元、定期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函市黨部暨令市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欲投承此項捐務者、仰即查照後開章程、備具押票金毫洋四百元、來府掛號取據、依時蒞場入場競投、望勿延疑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投承本市廣告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廣告捐確定年餉毫洋七千八百元為底價、定期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 第二條 承辦期限由廿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廿三年十月卅日止、以一年為限、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加餉提奪、
- 第三條 投票商人應備押票金毫洋四百元、於投票前具繳來府財政科出納股掛號取據、屆時憑據入場投票、
- 第四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如未足法定人數另行佈告開投、
- 第五條 投得之商人須於三日內備具按預餉各半個月及担餉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查明給示接辦、
- 第六條 投得之商人如在三日內仍不遵繳按預餉及担餉保結者、作為自行拋棄、即取銷其承辦權、並將押票金沒收充公、另行佈告開投發還、
- 第七條 押票金除第一票不發還外、其餘均即悉數發還、
- 第八條 商人投得開辦起餉後、全年餉額分為十二個月勻繳、接月分兩次以上下、半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其所繳之按餉、准由承辦期內最末尾之日扣除、如有欠餉未清、由按餉項下扣抵、
- 第九條 此次開投、仍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至少以五十元為限、惟每次加價准納豫六分鐘、如過五分鐘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第十條 商人投得於接辦日起餉、由本府派發員一員監辦、此項捐務月定薪俸三十元、由該承商照章支給、
- 第十一條 一切征收手續、悉照向章辦理、如承商認為有不妥善之處、准予酌量修改、早候本府核准施行、
- 市長 曹宗心 八、十八、
- ◎ 佈告汕嶼電船業據繳稅承辦仰趁務  
過海者務須遵章納費由
- 為佈告事、現據承辦過海電船嚴光中等狀稱、竊工等前遵章承辦汕嶼過海電船、經具繳按預餉、呈奉鈞府核准佈告保護有案、關於搭客收費、經依照承辦章程第十二條「過海搭客收費頭等收費一角二等收費半角」規定辦理、乃自開始行駛以來、所有過海搭客、其遵章納費者固多、而藉名拒不照納者為數不少、日收因之短絀、徵特影響工等生活、抑且有碍餉源、再而思維、為此具呈鑒核、伏乞俯准

△ 佈 告 ▽

● 佈告再行核減底價定期再投全潮戲

厘捐由

為再行核減底價佈告招投事、案照全潮戲厘捐議減底價一成、招投無效、茲再召集常務會議、議決照原餉額減二成、定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投承在案、除呈報分函各委員機關會全暨投外、合就佈告、仰本市及潮屬各縣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願投承前項厘捐者、務須依照後開章程、備足票金壹洋五百元、於八月十四日上午以前、諱市政府出納股投繳、掣回收據、入場競投、再此項厘捐、前經本會先後呈奉

東區總辦公署核准、令行各縣、不得各自為政、拆辦分投、務須查照原案辦理各在案、併着知之、毋再觀望為要、此佈、

市長兼主席羅宗心 八、十一、

附公投全潮戲厘捐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於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汕頭市政府禮堂公投全潮戲厘捐、照依此次議決案、核定全年餉額壹洋四萬九千零八十元為底價、以投價超過底價最高承辦、
- 第二條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內如無欠餉及違章情事、不許他商加餉攪奪、
- 第三條 投票者應備具票金壹洋五百元、於十四日上午以前詣市政府出納股投繳、掣回收據、入場競投、
- 第四條 投票者最少須三人以上方生效力、
- 第五條 此次開投採用明投法、除底價外、每次加價以五十元為準、
- 第六條 每次加價時、准預預三分鐘、若逾三分鐘無人再加、即以在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第七條 投得者務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併覓具担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給令



接辦、

第八條

投得者如逾三日期限、不將按預餉及担保結呈繳、即將歷票金充公、另行開投、

第九條

凡歷票金除第壹票不發還外、其餘概即憑據發還、其第壹票票金准予抵繳按餉、

第十條

投承戲厘捐餉即於本年八月廿壹日起餉、按照所投全年餉額、以十二個月勻繳、每月分上下半月兩次清繳、不得延欠、

第十一條

承商具繳之按預餉、準在承辦期內最末之月餉扣抵、

第十二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承商認爲有應加改善者、准予酌擬呈候開會議決、核定施行、

●佈告國中平路欠繳路費各戶限十日內

清繳由

爲佈告事、現據國中平路內街水溝修後委員會承辦工廠瑞記公司呈稱、窵商承築國中平路下段水溝路面工程、總共工料費不過大洋壹萬九千元之多、工程驗收已逾成年之久、至今尙欠大洋四千七百二十三元九角六分正、屢次催請從速繳催撥付、無如欠戶存心昧良、玩抗成性、加之該路欠戶屬在空地及自鑿舖屋者甚多、縱布告如何嚴限、催收如何上緊、他等、視爲不關利害、壹味避延故作不聞不知、因此商於六月廿壹日上狀請求依照布告命令、實行查封變賣抵償、乃六月三十日奉到鈞府第六八九號批示內開、狀悉、嚴令路費征收員會警嚴限各欠戶、務于本月內將路費清繳、倘仍玩延、即予拘追分別查封變賣抵償可也、此批、等令前來、商因此靜候嚴催撥下、不料奉批之後、至今壹月有餘、已逾嚴限之外、所收路數尙屬寥寥、未幾結算尤欠大洋肆仟七百貳拾叁元玖角六分、似此故延、非嚴行保照

(財財) 報公政市

布告過海搭客、無論任何機關團體、贗色人等、均須遵照上開章條納費、以維日收、而重餉源實為妥便、除批復外、合就佈告、仰該處過海人等知悉、汕碧電船業據繳稅承辦、爾等趁搭過海、務須遵章納費、不得違章、致碍稅收、切切此佈、

市長翟宗心 八、卅、



(政財) 報公政商



教

育

陈钟毓  
题





▲呈文▼

●呈 教育廳呈繳屬市附捐及雜項收

入一覽表由

為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三一六一號訓令開，案查教育款項調查表，前經本廳第三五九七號訓令頒發，飭即填繳在案，迄今為時已久，仍未據該縣運送，殊屬忽玩，合就令催，仰即於收到十日內查明前項表格，妥填具繳，以憑核辦，毋得再延，此令，等因，下府，遵查屬市為一通商口岸，並無學田，亦無確實教育基金，除關於學田及教育基金二表，無從查填外奉令前因、理合將屬市附捐及雜項收入，依照表式填就備文呈繳

呈繳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附呈屬市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一併

油鹽市市長霍家心 八，十圖，



廣東省汕頭市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致電款產及三)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號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考
房捐附加	四〇〇〇、〇〇〇	市政府財政科	分派市立中小學校 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爲經費	以上各款俱 照廣東洋 計算
稅契中資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潮戲運捐	一二五五五、四八〇			
筵席捐	一一三六六、六四〇			
紙錫捐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訓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 教育廳令限期彙

繳購機捐款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二一四號訓令內開，查全省教育界捐資購機一案，本廳擬定辦法，迭令遵照辦理，查該具報各在案，現查不依限彙繳又不將遲滯情形呈報來廳者數尚不少，如此玩延，實屬不合，合再令催，仰該市長即便負責轉飭所屬，限九月十日以前關於學生方面捐款，于征收學費時附帶收繳，至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捐款，應由各該校長或教育廳長暨交該縣政府，于九月中旬列冊彙繳來廳，專關救國運動，應即切實執行，毋稍寬假，倘仍視為具文，定當呈報

省政府予以處分、除呈報及分令外，仰即遵照毋違，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毋違，為要，此令，

市長曹宗心 八，三，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幼稚園酌量聘

用市立女中保姆班畢業生由

為令飭事，現據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陳瑞華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屬校附設保姆學校，原為培育幼稚園師資人材而設，本屆畢業生計有拾捌人，經考試及格准予畢業，均應出為社會服務，其所學、查本市幼稚園為數甚多，直接受鈞府統轄者亦不少，則是項人材固極需要，為此備文呈請鈞長俯念學生求學苦心，復本鈞府育材用材之旨，准予分令介紹，俾該班畢業生學得其用，以鼓勵將來，實為德便、等情，附錄該校保姆第二屆畢業生姓名一覽表一份據此，查事關介紹人材，應予照准，除令復暨分行外，合將該校畢業生姓名表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如需用此項人材，應酌予聘用，以宏教育，為要此令，

市長曹宗心 八，三，

●附市立女子中學校保姆班第二屆畢業生姓名一覽表

業生姓名一覽表

訓令各中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有應行

- |     |     |     |
|-----|-----|-----|
| 吳益雲 | 楊志華 | 楊潔貞 |
| 朱潔貞 | 林志華 | 蔡維芬 |
| 謝啟英 | 黃華  | 韓鳴琴 |
| 吳維惠 | 李靜卿 | 林少貞 |
| 林亮輝 | 張煥英 | 羅佩華 |
| 張璇榮 | 黃桂霞 | 黃輝貞 |

補考者限於八月十八日在廣州補

考由

為令運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二二二號訓令開，查本省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竣。分別核定各生考試成績，列冊行知各學校在案，茲定於八月十八日為此次中學畢業會考補考期間，至補考地點，定在廣州市文德路教忠師範學校所有各縣市各學校應行補考各生，限於八月十七日以前一律齊集廣州，並於十八日上午八時前赴補考，毋得延遲自

誤，除佈告并登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屬便轉行所屬中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八，三，

訓令各汽車公司令發職業學校汽車

班畢業生姓名仰即遵照分別任用

為令運事，現據汕頭市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吳叔康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校開辦公用科汽車班本學期第一屆學生三十名。經呈奉鈞府核准畢業在案，查該生等對於駕駛技術尚屬純熟，自應本其所學，出為社會服務，且現在各公路完成此項人材，當極需要，理合具文連同畢業生姓名一覽表一份，呈請鈞長察核，懇念學生匪勉求學之苦心，並本鈞長作育人才之至意，准予分令介紹，俾該生等得其所用，以勵將來，實為德便，等情。附繳公用汽車班第一屆畢業生姓名一覽表一份到府據此，除指復外，合



將該校汽車班畢業生姓名表令發，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分別任用，切切此令。

附發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公用科汽車班畢業生一覽表一份

市長曹宗心 八，十，

汕頭市立初級職業學校汽車班第一屆畢業生姓名一覽表

姚俊	林應聲	施進銘
譚學源	詹益國	余漢騰
何振琦	黃劍生	黃成偉
徐文泉	陳鑑木	張曉謙
徐傑	陳玉懷	張志華
彭懷雲	方展義	周紀棠
黃子銘	方思益	陳世豪
黃雲田	張緯時	黃福南
吳稼化	章五福	陳秋泉
莊記遠	郭禮侯	郭國鏞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令催查填職業教

育及師範教育調查表由

為令飭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一三七號公函開，逕啟者敝局為明瞭全省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情形起見，業於六月二十六日製就廣東全省各縣市職業教育調查表，師範教育調查表二種，分送貴府轉飭教育局長於文到二十日內據實填妥逕寄敝局，以憑彙辦在案，惟距今日久，尚未准填報，以致無從着手統計，相應函達貴府，請飭教育局長迅即查填逕寄敝局，以憑彙辦，實為公誼，等由過府，查前項調查表，業經本府七月十四日以第二一九四號令發各校遵照，于文到十日內填報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即查填呈報本府以憑彙辦為要，此令。

市長曹宗心 八，十一，

訓令各中學校令發廣東省中學校

畢業會考汕頭學生成績表由

為令運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三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查中等學校畢業生會考，經于七月十日十一日分別舉行在案。現據中學會考考試委員會報告此次會考學生各科試卷，許期完竣。會考學生成績，亦經分別核定，茲將各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成績，編列成冊，送請准予印發各校等情。應准照辦。查省會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及格學生，現已由廳發給證明書，其省會以外各校學生會考及格者，因辦理此項證明書手續頗繁。誠恐稽延時日。為便利學生升學起見，特編印廣東省中等學校會考學生成績冊，令發各校，并應由各校分別佈告各生週知，如會考及格學生有志升學者，應准查照冊內姓名報告投考，其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隨後補驗，再此次會考未及格應補考各生，前經通飭限于八月十八日補考，并應轉飭依期來省應試，除函國立中山大學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冊一本奉此，自應遵辦，茲將全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冊摘錄本府各

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成績列表印發，除分令外，合將成績表隨文令發，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計發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汕頭市學生成績一冊，

◎附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汕頭學

生成績表

汕頭市立一中初中畢業會考及格者二十七名

沈朝鈞	黃惠程	余克編
陳秋澄	李章仁	陳心傑
吳智獻	張恭達	蔣光奎
沈觀式	沈觀光	楊觀輝
梁國興	吳雲灼	沈觀模
龐之彬	鄭儒禮	李錦城
蘇紹樑	吳元德	林初旭
王學銳	陳開智	陳洞明
林哲明	林鳳詒	池振燦
高中師範科會考及格者十一名		
林嘉政	謝聖金	李興茂
林德宏	楊經華	陳莊國

（育教）報公政市

楊慶龍 胡國雄 陳鏡烘  
 方斐文 陳志奮  
 汕頭市立女子初中畢業會考及格者廿五名  
 李梅吟 曾賽雲 陳為卿  
 吳鐘靈 盧哲萱 王佩蘭  
 陳慶君 林賽香 陳鳳娥  
 陳靜琴 李玉貞 曾瑞孫  
 朱麗霞 許映芳 薛淮雲  
 李純絹 沈茂莊 蕭淑貞  
 陳樹嫻 林賢靜 林秀珍  
 黃可華 許萃芳 曾佩英  
 李淑貞 留級一年者五人  
 余玉如 余淑榮 郭奇珍  
 鄭佩雲 吳元惠  
 高中師範科及格者七名  
 劉壁瓊 吳玉輝 李尙娟  
 張如霞 張惠儀 饒志雄  
 鄭華珍

汕頭市私立大中中學初中畢業會考及格者十七名  
 黃儀烈 黃英高 陳一揆  
 楊碧如 陳景雄 李澤銳  
 陳宗佑 許斯禮 郭旭生  
 林閩德 柯 璣 陳某浩  
 張淑德 卓瑞珠 馬秀霞  
 王淑華 陳君盛  
 吳利全 許遠飛 洪名委  
 汕頭耀光中學初中畢業生會考及格者二十名  
 吳熙孫 吳瑞獻 陳得揚  
 林乾賢 許統勤 吳精一  
 洪天錫 吳以才 許智華  
 元邦雲 劉展讀 林 邦  
 胡占興 雷鴻鼎 林秋鵬  
 方步初 林廷昇 黃偉立  
 洪妙儀 陳景祥

(育教) 報公政市

高中普通科畢業會考及格者十一人

吳朋敏	劉振華	陳宗德
謝錚	吳瑞三	熊掌
林夢錚	希孔	陳鴻鑫
鄧錚	陳學衡	應補考者一名

吳植添(數學)

汕頭華僑中學初中畢業生會考及格者十六名

陳瑞容	陳慶龍	鍾隆書
何貴鵬	蘇劍鳴	陳漢強
陳少明	孫德典	鍾隆情
張世倫	謝玉輝	李業精
廖思約	黃錦標	林光旭

蔡啟理 待查者一人連優靜

汕頭同濟中學初中會考及格者十三名

陳華耀	沈之錚	許錫豐
余振立	王惠芳	郭鴻德
湯世耀	林繼先	許秀卿
蔡泉吾	吳利茂	黃維榮

陳式遠 留級一年者一名陳錦清

汕頭迴瀾中學初中會考學校成績未送者二十四名

饒可華	蔡靜泉	柯培元
賴光昌	余治	賴友喜
許秀香	余樹	傅尚源
方昌鏞	趙璧芝	黃梓桐
李華球	鄧文英	馬爵華
余奇梅	廖孟隆	羅康年
方書長	鄧田我	張文泉
吳學波	方其裕	羅晉元

訓令各學校酌予聘用國立中山大學

學理工學院畢業生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四八〇號訓令開，現奉

國立中山大學辰字第九九號公函開，查本校理工學

院本屆畢業生成績優良者頗有其人，亟宜分別介紹，以便量才器使。相應抄同名單函達。希煩查照，酌予發用。俾展所長，至級及誼，等由，附送理工學院本屆畢業成績優良各生名單一紙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將名單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酌予錄用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名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名單抄發，令仰該市長知照，如需用各該項人等，即便酌予錄用，俾展所學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名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名單抄發，令仰該校長知照，如需用各該項人才，即便酌予錄用，俾展所學可也。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市長霍宗心 八，十九，

埋工學院第七屆畢業成績優良各

生名單

數學天文系

李華宗

李國平

盧文

物理學系

梁恆心

黃海清

袁振譽

化學系

彭思敏

葉連耕

地質學系

章照林

孫定一

陳家天

地理學系

周任儒

周祖謙

查章君已被委為地質學系助教孫陳  
孫定一 兩君已在兩廣地質調查所任職特此

註明

### ◎訓令體育委員會令發潛泳比賽簡章

#### 及報告表由

爲令進事，現准 廣州粵秀育會舉辦廣東全省潛泳運動比賽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竊以游泳爲體力增進之源泉、精神修養之捷徑、歐美各國，咸重視之，自都會以至鄉村，均設有游泳場，以備民衆隨時習泳，惟吾國向視游泳爲畏途，甚且視爲小道，尋游泳上身體精神所得之利益，甘自放棄，寧不可惜。近自世界及遠東運動會，以游泳列入競技運動種類中，而我國學校，始有部分學生，練習此項運動，惟查各市縣鄉村民衆，對於游泳潛水等藝術，自行練習，精嫻者尙不乏其人，第無比賽機會，以致盛而不彰，敝會有見及此，爰定國曆九月廿一日至廿三日在東山黃埔粵河面，舉行廣東全省潛泳運動比賽會。比賽種類，分游泳與潛水兩項，參加者不限於學生，凡各界民衆，如有諳此項藝術者，均歡迎參加，並高懸獎格，以示鼓勵，而資提

倡，用特備函并檢同比賽簡章及報名表送請貴政府查照，通告各學生各農衆，依期報名參加仍祈見復，至親公誼，等由，計送潛泳運動比賽簡章四十份，報名表三十份，到府准此，合將比賽簡章及報名表隨文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比賽簡章及報名表各一束

市長霍宗心 八，十九，



# 廣州粵秀體育會舉辦 廣東全省潛水運動比賽 報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通訊地址	參加種類	備考

附註比賽種類  
 (一)長途游泳，初賽二千呎，(合中國約五千三百餘排鏡尺)複賽三千呎，  
 (二)潛水持久，初賽在粵秀善水池，決賽在黃埔河面，

以上兩種比賽，任由參加人選擇，完全參加者聽，

報名處：各縣縣政府代轉，或直寄廣州市東山美華書局粵秀體育會或永漢路良友公司代收，

## 廣州粵秀體育會舉辦廣東全省潛

### 泳運動比賽會簡章

- 一，定 名 廣東全省潛泳運動比賽會，
- 二，宗 旨 以提倡水上運動為宗旨，
- 三，參加資格 參加人員，不分性別，以身體強健為合格
- 四，報名日期 由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 五，報名地址 報名處在廣州市東山美華書局路，粵秀體育會，及永漢路良友公司，各縣縣政府，
-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將本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及參加潛泳種類，依表填寫，各縣參加人員，得由縣政府登轉或逕用函投報，分長途游泳及潛水持久兩種，任由參加人員選擇，完全參加者聽
- 七，參加種類
- 八，裁 判 評判員由粵秀體育會聘請，參加比賽人員，須絕對服從評判員之評判，
- 九游泳比賽地點及辦法分為初複決比賽  
甲，初賽在東山河面舉行，以能游泳二千呎（合中國約五千三百餘排錢尺）為合格，勝負以先後決定，不滿二千呎者，取銷複賽資格，
- 乙，複賽在黃埔河面游泳，以能泳三千呎（合中國約八千排錢尺）為合格，勝負以先後決定，不滿三千呎者，取銷決賽資格
- 丙，決賽在虎門海面渡海泳，須泳三千呎，最快者為第一名，次第取錄，



十、潛水比賽地點及辦法

初賽在粵秀體育會蓄水池，以三十分鐘為合格，不滿三十分鐘者，取銷決賽資格，決賽在黃埔河面舉行，均以一齊潛水，最能持久至低限度滿三十分鐘時間者為第一名，第二名亦須超過一點鐘時間，方為合格，否則不能給發獎金，其餘次第錄，仍以超過三十分鐘為限，其他關於參加人員須知詳細規則，俟報告時給發，

十一、獎額

- 冠軍 獎廣東通用毫洋四百元
- 亞軍 貳百元
- 第三名 壹百貳拾元
- 第四名 六十元
- 第五名 五十元
- 第六名 四十元

十二、比賽日期

第七名、第十名、各獎三十員以上得選人員，除給獎金外另酌贈獎品，初賽及格者，酌贈紀念章，

十三、報到

參加人員，須於比賽前二天到達廣州市粵秀體育會報到，

十四、膳宿

（甲）由各縣政府送來參加比賽人員，從報到之日起，（國曆九月十九日）本會供給膳宿，辦法如左，

- （一）初賽者，由九月十九日起，至廿一日止，共三天，
- （二）複賽者，由九月十九日起，至廿二日止，共四天，
- （三）決賽者，由九月十九日起，

至廿三日止，共五天，

（乙）本市參加比賽人員，於比賽時期內，祇供給午餐，

十五、本會對於各參加人員，在比賽進行期間，當

盡力保護，但遇有危險，為人力所不能範，

或救護無效時，本會不負責任，

十六、本簡章自公佈日起實行，

### 廣州粵秀體育會舉辦廣東全省潛

### 泳運動比賽會委員會職員一覽

正主席 陸幼剛

副主席 梁植槐

委員 張鏡輝

黃若勳

梁九峯

高級評判

香翰屏

區芳瀾

繆培南

劉紀文

楊照績

杜益謙

林翼中

謝源洲

唐浩青

李綠超

黃麟書

張之英

嚴博球

邱紀祥

李仲振

林崇真

林時清

李鶴齡

張遠峯

黎鉅鏗

黃啓明

張式齡

伍伯勝

何肇

霍廣河

程岳恩

陳卓林

劉百麟

黎傑

溫文光

總務部主任

理財部主任

文書部主任

宣傳部主任

糾察部主任

救護部主任

佈置部主任

評判部主任

評判部職員

終點評判長

評判員

黃鎮銘

朱樹枏

李伯照

岑善權

何局長榮

何局長熾昌

曾宗照

梁九峯

曾宗照

曾宗照

蕭殿康

曹兆輝

譚文亮

(審效) 判公 審市

發令員	計時員	計時長	紀錄員	紀錄長	檢察員	檢察長											
梁無恙	馬元巨	宋耀德	何勵精	陳國偉	曾新國	曾祥光	盧潤沛	鮑成強	源則儉	范幹卿	黃兆態	黃錫垣	鄧偉棠	梁質君	薛寶珣	莫乃成	黃堅志
			趙美蓮	潘適	甄斗南	張國威	李兆倫	李兆倫	吳海富	李鑑垣	高水武	劉苞思	郭琳驤	程光恩	劉世恩	郭琳驤	鄧文海
			何勵英	黃慶淑	蕭怡春	周錦芳	吳海富	吳海富	吳海富	李鑑垣	高水武	劉苞思	郭琳驤	程光恩	劉世恩	郭琳驤	鄧文海

報告員 侯新珠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限五日內查填

學校教育經費調查表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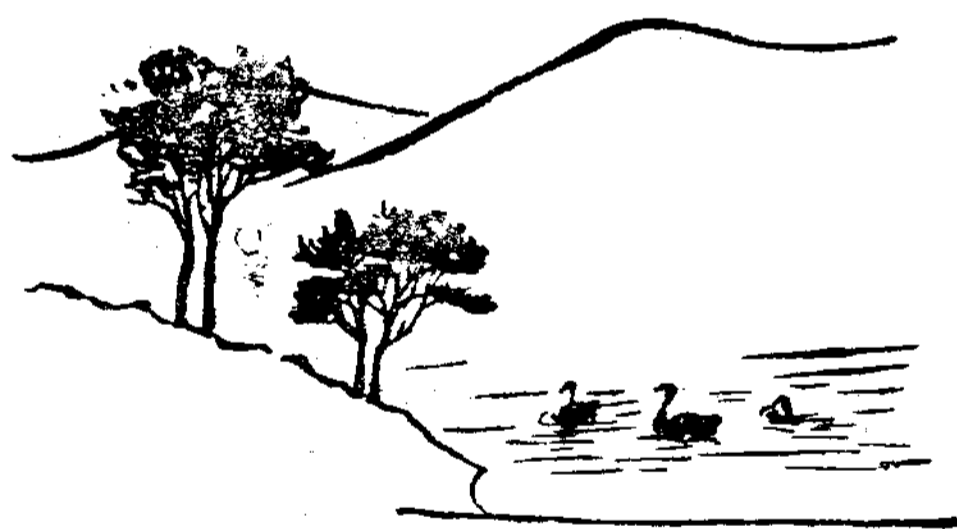
為令遵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九八號公函開，逕啟者，敝局為調查本省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總額，呈報省政府作三年施政計劃中教育實施參攷起見，相應擬就經費調查表，函請查照，分發市內各小學校長填報到府，彙送過局，以便統計，實級公誼，等由，附學校經費調查表一束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檢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五日內，按照表列各欄，詳細填就，呈繳來府，以憑彙轉，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附發學校經費調查表一份

市長 霍宗心 八，廿二，

(育教) 報公政市



(青教) 報公政市

學校教育經費調查表 民國廿一年度

項		收 入										支 出						備 註			
目		校	學	補	捐	其	合	教	職	圖	儀	校	校	什	其	合	金	額	(單位元)	備	註
金		產	費	助	助	他	計	員	員	書	器	舍	役	用	他	計	額	(單位元)	備	註	
額		收	費	費	費	計	薪	薪	購	購	建	工	食	計	計	額	(單位元)	備	註	註	
備		益	費	費	費	計	金	金	置	置	築	食	計	計	計	額	(單位元)	備	註	註	
註		益	費	費	費	計	金	金	置	置	築	食	計	計	計	額	(單位元)	備	註	註	

明 說

- (一) 學校名稱，請註明在調查表名之上
- (二) 所有收支金額，均以二十一年度全年度計算并以廣東毫洋為計算標準
- (三) 如其中項目有未備或多餘者，可酌量增減填寫並於備註欄內註明
- (四) 各縣小學由各縣政府轉發查填

###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未繳畢業成績表

者應於文到三日內補繳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五六零號訓令內開，查此次中等學校會考學生成績，業經分別核定，先後頒發會考學生成績冊，及會考學生證明書在案，但會考及格學生，其中懸期成績，間有學科未及格者，或有轉學手續未完全者，照章不得作爲正式畢業生，在學校亦不得發給畢業證書，以昭核定，至各校所繳學生畢業成績表，已經陸續審核令復，其已經核准畢業各生，應由各該校從速來廳備證書，依式填寫，照章貼用印花呈廳驗印，其已繳各學期各科分數表，而未將畢業成績表呈報之學校，限於文到三日內將表補繳，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市 政 公 報 (育教)

市長霍宗心 八，廿四，

### ●訓令各級小學校令飭酌予聘用女中

高中師範科第二屆畢業生由

爲令遵事，現據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陳瑞華呈稱，早爲呈請事，竊屬校高中師範科之設，原爲培養小學之健全師資，遇有畢業學生，應廣爲介紹，俾學成者得一出路，而聘用者得一適當人材，本屆畢業生共九人，均經本校考試及格，除曉諭岑吳玉華二人赴京升學未參加本年全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外，餘均參加會考及格，成績均在七八十分以上，尚屬不劣，皆可出爲社會服務，而其所學，查本市小學校爲數頗多。直接受鈞府統轄者亦不少。且最近鈞府新設辦第六小學一所，必需用是項人材。爰就本屆畢業調查所得，分別志願列表，備文呈請鈞長俯念學子求學苦心，復本鈞府育材用材之旨，准予分令介紹。俾該班畢業生學得其用。以鼓勵將來，實爲德便，等情。附呈該校高中師範科第二屆畢業生調查一覽表一冊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可行，應予

照准，除指復暨分行外，合將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第二屆畢業生姓名表一份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酌予聘用為要，此令。

附發市立女子中學校高中師範科第二屆畢業生姓名表一份

市長霍宗心 八，廿六。

●附汕頭市立女子中學校高中師範科

第二屆畢業生姓名各表

劉壁瓊	吳玉輝	李尙娟
張如霞	張惠儀	饒志雄
鄭華珍		

◎訓令全市中學校關於中等學校訓

育主任黨義教師必須以檢定人員

充任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三五一四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三八九號公函

開，茲准貴廳第二六九六號公函開，查十八年七月本廳奉 教育部訓令，抄發中央黨部原函內載，「凡未設有訓育主任」即由各教員共同負責者，應以該校黨義教師一人主持黨義訓育事宜。其祇設有訓育員一人者。訓則此訓育員之責，即同于訓育主任，自應檢定合格。始得充任。至沒有訓育員數人者，應以檢定合格之一人，專司黨義訓育事宜之責」。等語，是主持黨義訓育人員，必須以檢定黨義教師充任，其餘訓育員或委員，并無以檢定黨義教師充任之規定，又本廳現奉 教育部頒發中學規程第六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蓋中等學校校長及職教員資格，原有規定各訓育委員會各委員，非主持黨義訓育者，均須受黨義教師檢定合格之限，屬人才不敷支配，勢將窒礙難行，須應仍照前令辦理，所有設立訓育委員之學校，其主持黨義訓育人員，必須檢定黨義教師充任，其餘各委員可以校內職教

員充任，庶于黨義訓育有專責成，而于人才之延聘與其他訓育事項，亦不致困難，投諸黨國政令，亦屬相符，相應函達貴部，仍請審核見復，以便分行遵照，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或訓育委員會主席訓育員等，均負有促進黨義教育及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活動之專責，必須以檢定黨義教師充任，其餘委員則不受檢定合格之限制，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希即轉飭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行所屬中等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核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八，廿九，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令發市立小學校

行政組織規程由

為令飭事查市立小學校行政組織以前定為三系六部嗣後各校畧有變更茲為統一小學校行政組織起見擬改為二系十部倘將來各校如有規模過小毋庸多設者

得隨時將各部合併辦理以昭核定，除分令外合將市立小學校行政組織規程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汕頭市立小學校行政組織規程一份

市長霍宗心 八，廿九，

●附汕頭市立小學校行政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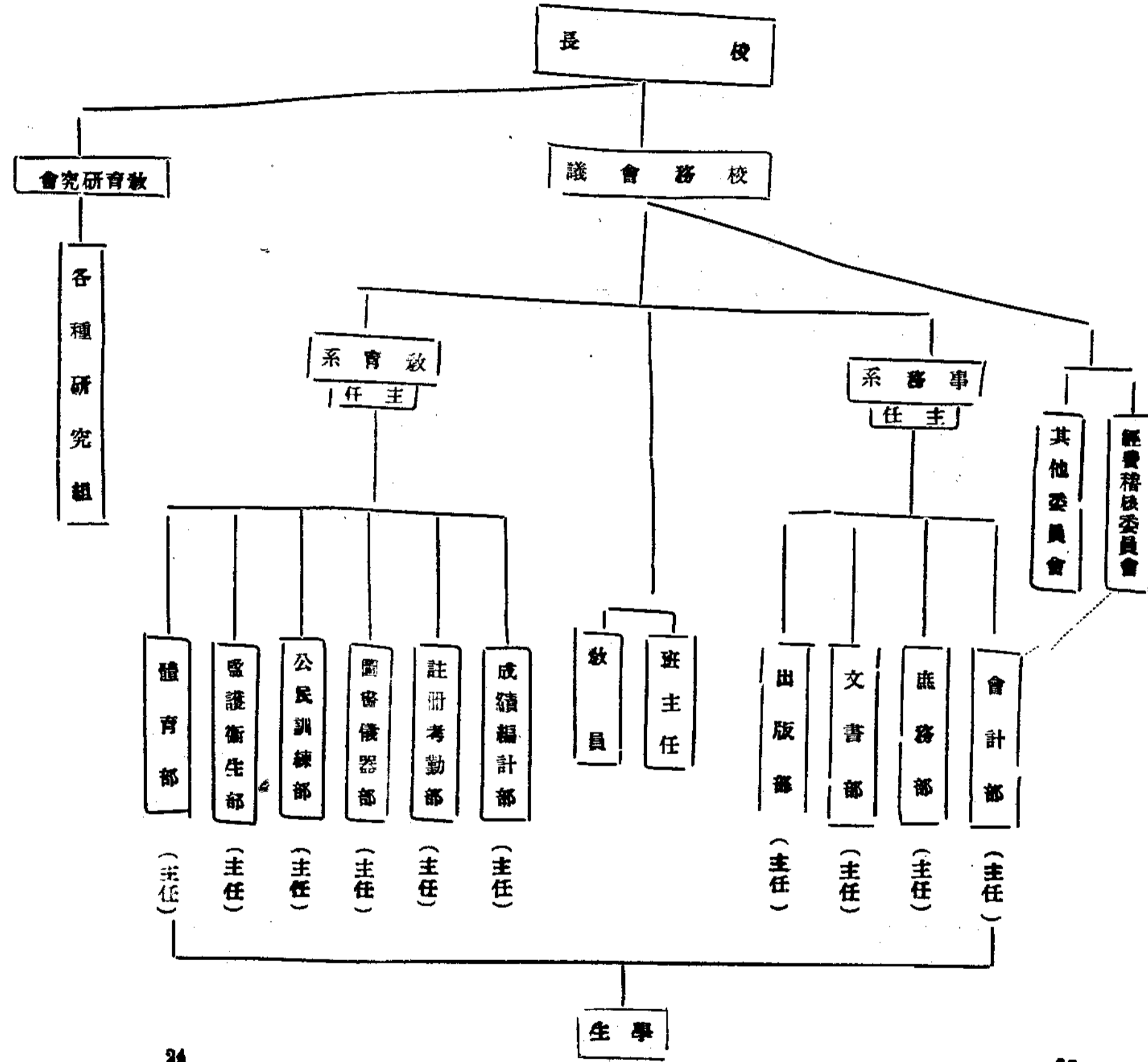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市立小學校除依據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設
- 施外，其行政組織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之行政組織系統如左表，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校長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設校長一人，由市政府委任，綜理全校校務，其職務綱要規定如左

1. 計劃全校行政方針及綱領，
2. 決定該校預算及審核該校財產與出納，
3. 對主管機關負責，
4. 進退教職員，
5. 監察及分配教職員工作並考核其成績，
6. 裁可教職員及學生之建議與請求事項，
7. 對外代表學校，
8. 召集校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並為主席，
9. 訓導全體學生並負升黜獎懲之職責

第四條

第五條

- 10 處理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 11 指定教職員處理校中臨時發生之事項，
- 12 公佈各種規程，
- 13 計劃校舍之擴充及建築，
- 14 聯絡校友，
- 15 辦理屬于本職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二節 校務會議

市立小學校設校務會議，由全體校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 校務會議之權限如左，
1. 擬定校務興革計劃，
  2. 訂定及修改全校章則，
  3. 裁決各隸屬機關擬定之行政方案，
  4. 接受校員建議之事件，
  5. 選舉校內各種委員會委員，
  6. 議決其他屬于學校行政之事件，

第六條

校務會議每月應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校長認為必要時，或有校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亦得通知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須有校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遇可否同數時，則決諸主席，

第三節 教育系事務系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下，分設事務教育兩系，各設系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九條

事務系之下分設會計文書庶務出版四部，教育系之下分設成績編計註冊致勤圖書儀器公民訓練監護衛生體育六部，各部設部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教員充任之，(其班數較少者各部分別合併之)

第十條

事務系主任，商承校長綜理，及指導所

屬各事務之進行，其職責如下，

1. 執行上級會議議決之關於事務者，
2. 計劃及處理全校事務設備事宜、
3. 計劃校舍之修繕，
4. 監督所屬保管一切校具，
5. 支配作業室及全校訓育環境之佈置與兒童公用場所之設備，(商同教育系主任辦理)
6. 複核預算計算、
7. 計劃及分配員生公共用品，
8. 編造及保管各種事務章則表簿，
9. 擬定事務行政曆，
10. 填寫屬於本職之各項記錄，
11. 按月造具本系報告書，
12. 辦理本職之其他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教育系主任承校長綜理及指導所屬各事務之進行，其職責如左，

1. 執行上級會議關於教務與訓育之議

（育教） 報 公 教 市

- 決案、
2. 擬定及保管本系各項章則表簿。
  3. 籌劃教務與訓育之整個改進方法，擬定本系行政曆，
  4. 支配及整理作業室之設備與乎訓育環境之佈置。（會同事務系主任辦理）
  5. 規劃小工場農場或校園合作社，實施勞作訓練。（會同事務主任辦理）
  7. 計劃關於課程標準及公民訓練標準之實施，
  8. 辦理招生入學轉學升級留級畢業退學休學事宜，（分別指定所屬協全辦理）
  9. 辦理教育測驗事宜，
  10. 攷察教員授課及學生上課情形，
  11. 審定授課時間及考察各科教程，
  12. 查核學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13. 審定教授及參攷之圖書儀器標本及編各科教材，（會同各科教員辦理）
  14. 及設備各科教具，（會同事務主任辦理）
  15. 辦理學生家庭報告書，（分別指定所屬辦理）
  16. 考察學生個性調查學生家庭狀況及聯絡學生之家庭，（分別指定所屬協同辦理）
  17. 主持學生各種集會並出席訓話及報告，
  18.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分別指定所屬協同辦理）
  19. 處理教員請假調課代課事項，
  20. 按月造具本系工作報告書，
  21. 填寫屬於本職之各項紀錄，
  22. 辦理屬於本職之其他事項，
- 第四節 各部

第十二條 各部主任商承校長及上級主任處理各該

部事務，其職務分述如下，

（甲）屬于事務系之各部，

（一）會計部主任，

1. 經理學校經費出納，
2. 登記學校收支數目，
3. 編造各項預算決算書表，
4. 保管收存款項及會計單據簿籍，
5. 計劃學校會計上之帳簿組織，
6. 編製各項會計表冊，
7. 代管學生團體之寄存款項，
8. 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9. 辦理屬于本職其他事項，

（二）庶務部主任，

1. 整理及清潔校舍，
2. 購與保管教具及雜用品物，
3. 掌理教具總冊並隨時清查之，
4. 司理物品之出納，

5. 管理膳食茶水電燈事務，

6. 監督修葺校內工程

7. 稽查門禁及消防，

8. 僱用並監督校工，

9. 編製本部應用表冊，

10. 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11. 辦理屬于本職之其他事項，

（三）文書部主任

1. 辦理各項文件之撰擬繕寫與收發，
  2. 保管各種卷宗，
  3. 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4. 指導學生團體撰擬公文程式，
  5. 充任會議紀錄，
  6. 編製本部應用簿表，
  7. 辦理屬于本職之其他事務
- （四）出版部主任、
1. 掌理校內各種出版物之徵稿編輯校對發行等事宜，

（育教） 報 委 政 市

1. 計劃學校出版事業之進展，
2. 指導學生團體各種出版物之編輯與發行，（會同公民訓練部主任辦理）
3. 籌劃及經理出版費，（會同會計部主任辦理）
4. 經理學校印刷事務，（會同庶務部主任辦理）
5. 考察學生團體之出版事業成績，（會同公民訓練部主任辦理）
6. 編製關於出版應用表冊及統計圖表，
7. 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8. 辦理屬于本職之其他事務，
9. [乙]屬于教育系之各部，
10. [一]成績編計部主任，
11. 辦理編級分班及編配學生座位，
12. 編定授課時及考試時間，
13. 計算學生成績並造具成績書表，

1. 編製關於教育調查上之各項重要統計圖表及應用表冊，
2. 辦理成績品之彙集整理及保管，
3. 辦理測驗及保管試題試卷，
4. 彙集及保管全校各項報告印刷品等，
5. 辦理成績展覽會事務，
6. 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7. 辦理屬于本職之其他事項，
8. [二]註冊及勤部，
9. 辦理學生註冊事務，
10. 辦理員生缺席之登記報告與統計，
11. 整理及保管學籍簿，
12. 檢查及保管教學錄，
13. 辦理學生退學休學轉學留級升級與畢業之登記，
14. 考查學生之勤惰， 會同公民訓練

部主任辦理)

7. 編製本部應用表簿，
  8. 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9. 辦理屬于本職之其他事務，
- (三)圖書儀器部主任，
1. 保管及整理圖書儀器標本藥品，
  2. 編造圖書儀器標本藥品之目錄及清冊，
  3. 規劃圖書館儀器室之佈置與發展，(分別會同庶務部公民訓練部主任辦理)
  4. 經理借閱圖書借用儀器標本事務，
  5. 保管及整理圖書館儀器室之應用器具，
  6. 製造簡易應用標本及掛圖，(會同科任教員及學生辦理)
  7. 擬定圖書儀器物品購置預算表，
  8. 指導學生管理圖書儀器，

9. 擬訂借閱章則及編製本部各項應用表冊，

10. 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11. 辦理屬于本職之其他事務，
- (四)公民訓練部主任，
1. 依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擬定各學期各週訓練綱目並實行之，
  2. 指導學生團體活動，(會同各班主任辦理)
  3. 積極進行個別訓練(會同各教員辦理)
  4. 領導學生共同課外勞作並實習各種生活技能，(會同各教員辦理)
  5. 協助上級主任主持各種集會並出席講話報告，
  6. 指導學生練習演講，(會同各教員辦理)



7. 積極矯正學生之謬誤思想與言行，辦理關於學生學行上之各種競賽會，(會同有關係之部主任辦理)
8.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會同監護主任及主任教員辦理)
9. 指導學生課外服務並考查其成績，(會同各教員辦理)
10. 編製訓練上所用簿表，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11. 辦理屬於本職之其他事務，
12. (五) 監護衛生部主任，協助上級主任規劃兒童保育具體辦法，
13. 監護學生活動，
14. 積極矯正學生不良習慣，(會同公民訓練部主任辦理)
15. 裁判學生糾紛事件及辦理獎懲事項，(會同公民訓練部主任辦理)
16. 辦理巡察團並指導團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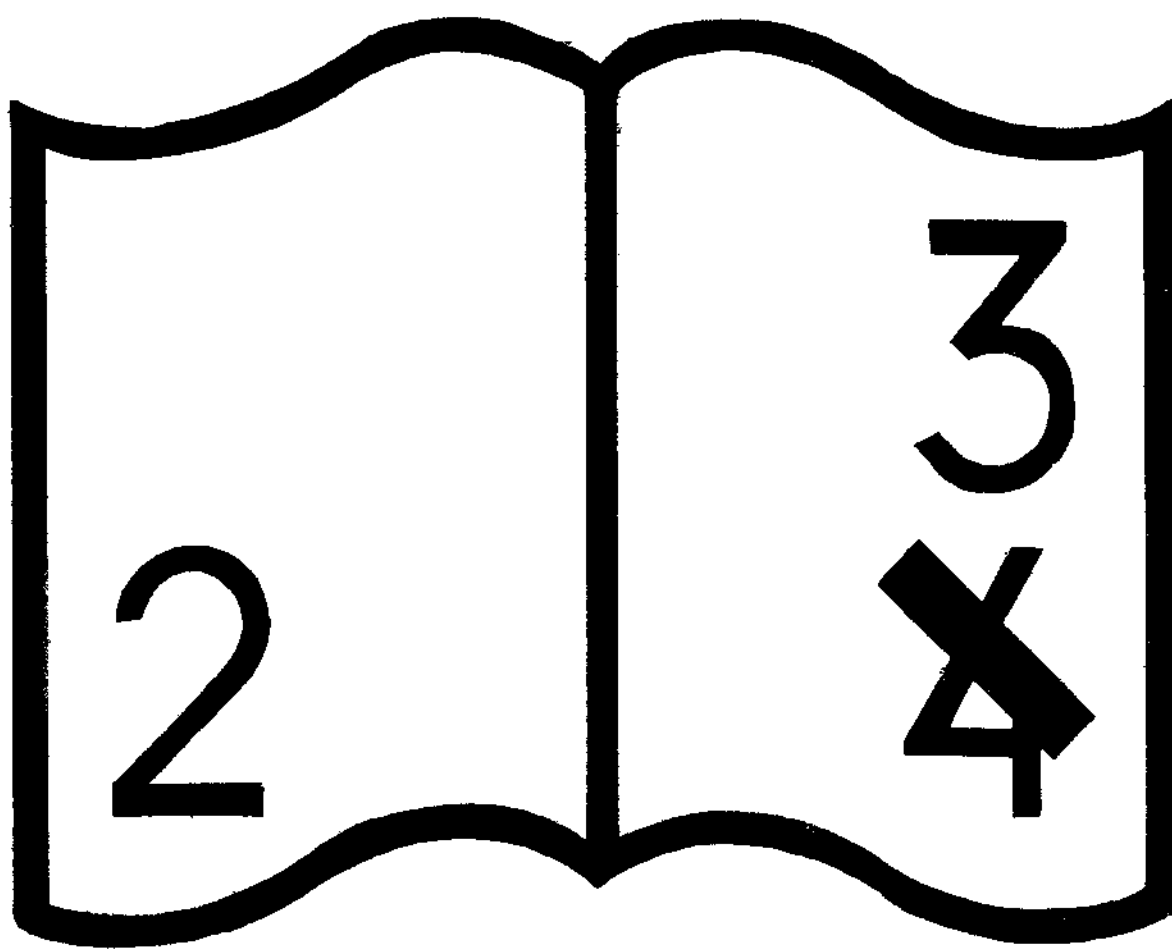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6. 管理全校衛生，〔會同庶務部主任辦理〕
7. 辦理傳染病之預防。
8. 主持清潔運動工作，〔會同全校員生辦理〕
9. 規劃及管理訓養室，
10. 看護及處理學生臨時患病，
11. 指導學生團體辦理衛生行政，
12. 辦理應用藥品器具之設備及保管，〔會同庶務部主任辦理〕
13. 編造本部應用各項圖表簿冊，
14. 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15. 辦理屬於本職之其他事務，〔附註：如學校有零散生該主任須兼理舍務事宜〕
16. 〔六〕體育部主任  
1. 規制體育進行及其實施，〔會同體育教員軍教練員辦理〕

2. 檢驗學生體格，〔會同監護衛生部主任辦理〕
3. 指導學生健身方法並矯正其不良姿勢。
4. 設置及保管用具，〔會同處務部主任辦理〕
5. 辦理學生課外運動事宜，
6. 辦理旅行遠足及協辦軍野操事宜，〔會同有關係之教員辦理〕
7. 綜理體育比賽事宜〔會同教員辦理〕
8. 編造體育統計圖表及應用簿冊，
9. 考核學生體育成績，〔會同體育教員軍軍教員辦理〕
10. 經理體育物品之出納，
11. 協辦軍軍事務，
12. 按月編造本職工作報告，
13. 辦理屬于本職之其他事務，

第三章 班主任 教員

第十三條

- 市立小學校每個學級每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兼任之，班主任秉承校長教育系主任之令，負本班教學訓育之專責。其職務如左，
1. 教授所任學科及編定教授綱目，
  2. 指導及監護本班學生之課外作業及團體活動，
  3. 積極對於本班學生施行個別訓練，
  4. 查該本班學生之出席與動靜情形，
  5. 調查本班學生之個性與家庭狀況及辦理家庭聯絡事宜，
  6. 處理本班學生發生之糾紛事項，
  7. 辦理本班學生學業操行成績之考查與統計，
  8. 評定本班學生之升級留級，
  9. 辦理本班學生家庭報告，
  10. 協助公民訓練部主任出席各種集會與話，



编码错误

第十四條

- 11 選擇及陳列本班成績品，〔會同成績編計部主任辦理〕
  - 12 辦理本班各種表冊之填報，
  - 13 編定本班學生坐次及各項服務輪值表，
  - 14 處理及保管屬于本職之文件，
  - 15 辦理屬于本職之其他事務
- 市立小學校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負教學訓育之責，其職務如左，
- 1. 教授所任學科及編訂教授細目，
  - 2. 隨時考察學生學行之狀況，
  - 3. 出席校務會議及與本職有關之各種集會，
  - 4. 編造所任學科教學情形報告書表，
  - 5. 考核所任學科之成績，
  - 6. 建議校務改進方法
  - 7. 辦理學校委託事項，
  - 8. 辦理其他應辦之事項，

第十五條

市立小學校，為審計經費出納及監督收支起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稽核委員會〕

第四章 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稽核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四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教員充任之，任期為一學期，但得連選連任，〔事務系主任及會計庶務兩部主任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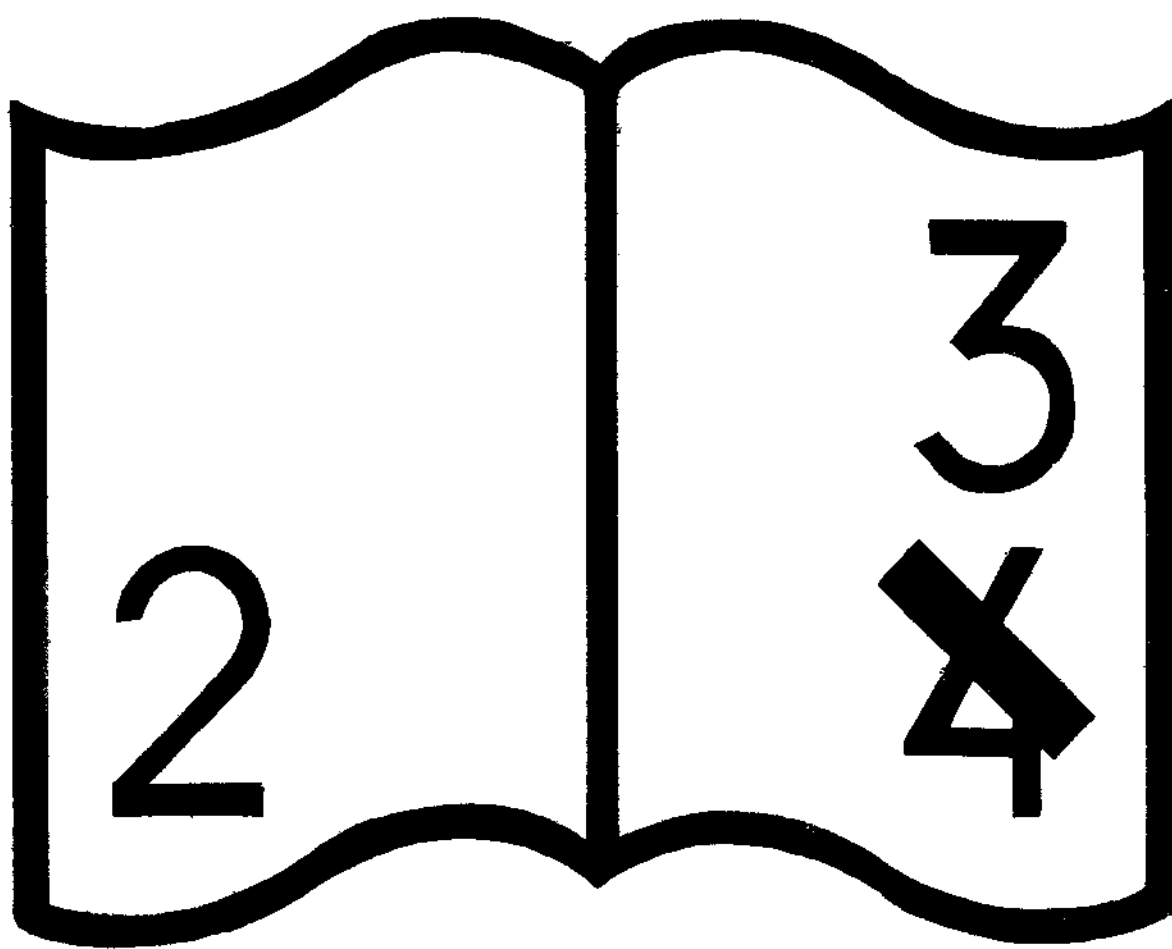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稽核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審計預決算，
- 2. 稽核經費收支狀況，
- 3. 審計該校資產負債報告書表及賬簿，
- 4. 監察及彈劾會計人員，
- 5. 審查會計各項單據印章

稽核委員會執行上述各職務時，得指定委員分別辦理之

稽核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



编码错误

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主席之

第十九條

市立小學校除設稽委會外，遇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但須將設立理由及其組織通則，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章 教育研究會

第二十條

市立小學校根據市小學規程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組織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研究會）

第二十一條

研究會以研究校務及教學訓育之改進為主旨，

第二十二條

全校教員均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席，文書主任為紀錄，

第二十三條

研究會為增加研究效能起見，得分組設計研究，

第二十四條

研究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研究會開會時各組會員須將研究所得之

結果提出共同討論，

第二十六條

研究會討論所得之結果，由文書部主任錄案貢獻于校務會議，倘校務會議認為與地方教育有關者，得錄呈校長提交市小學教育研究會討論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市立小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幼稚園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立小學校各系部主任不得互兼職務，但因班數過少，校員不足分配時，不在此限。惟須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市立小學校各項章則，除本規格外，得由各該校校務會議訂立由校長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惟所擬定關於學生遵守之各種常規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學生共同訂立其條文之措詞須避免消極禁制之語）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令發修正限制

#### 學生更名改姓辦法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四二〇號訓令內開，現奉教育部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咨開，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公佈在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第一一號佈告之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自應重加修正，以資聯貫，除將修正辦法佈告，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轉飭所屬學校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

市長覆宗心 八，卅，

###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佈之

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

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

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

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

遵照內政部修正公佈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

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

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爲呈請核辦時應呈

報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

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

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佈告▼

### ◎佈告市民依期投考民衆教育人員訓

練所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三八零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呈送第二屆招生簡章一百份、請分發各縣市佈告週知、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將該所第二屆招生簡章一份隨發、仰該市即便遵照此令、計發招生簡章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招生簡章佈告週知、有志向學者、仰即依期前往報名投考可也、此佈、

市長霍宗心 八、十七、

### ●附廣東省立民衆教育訓練所第二屆

#### 招生簡章

- 第一條 本所直轄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定名為廣東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設在省立實驗民衆館、
- 第二條 本所宗旨、在於培養辦理民衆教育人才、為普及全省民衆教育之準備、
- 第三條 本所招生一班、招男女生五十人、由本所直接招考、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且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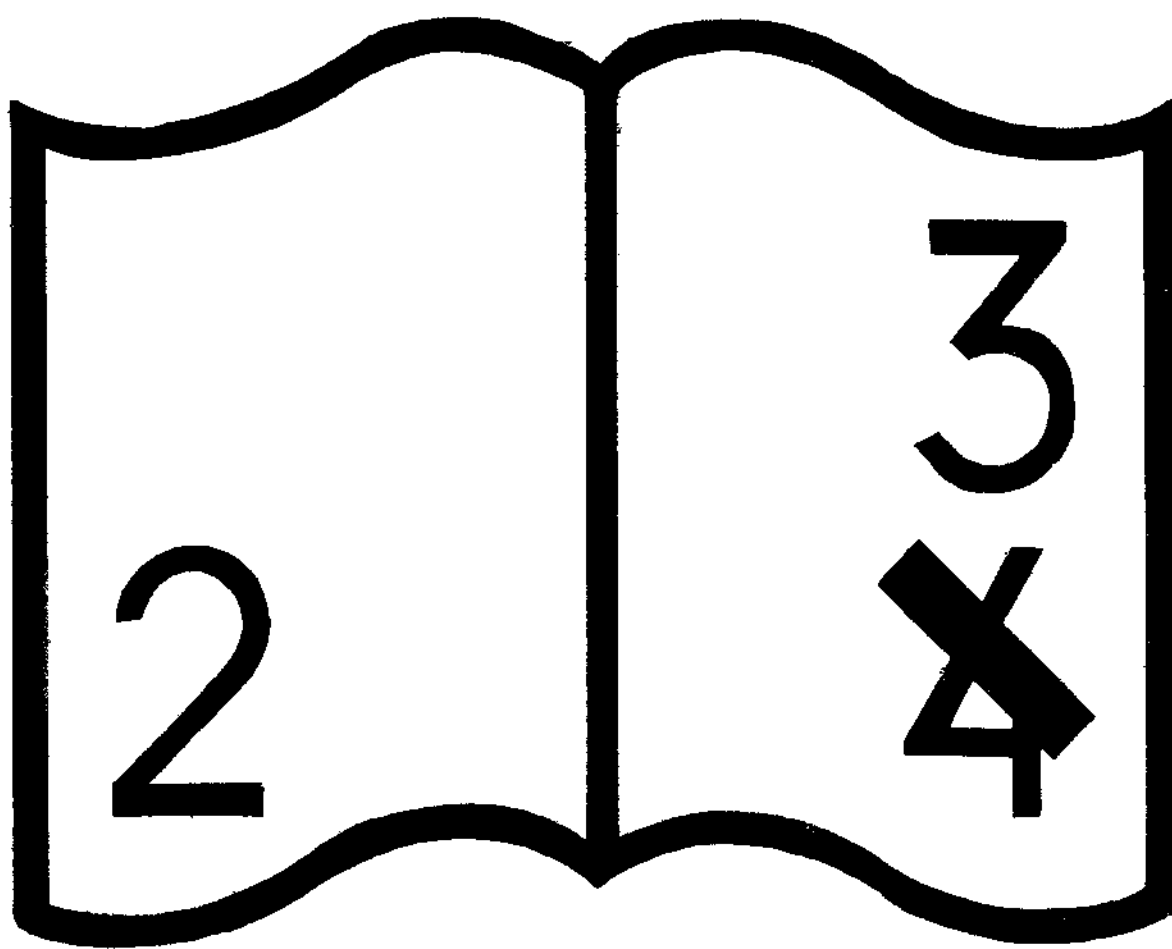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一〕高級中學或高級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二〕有高中畢業相當學力或舊制中學畢業、曾在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限、暫定為一年、並以第三個月為試學期、得就學生之性情思想行為學業而甄別之、

第五條 本所課程如下、  
1 黨義 2 國語 3 體育 4 應用藝術 5 公文常識 6 教育概論 7 教育心理學 8 民衆教育概論 9 社會教育行政 10 政治及經濟概論 11 農業概論 12 農藝 13 漁業及統計 14 地方自治 15 合作研究 16 鄉村教育 17 圖書館學 18 國恥史 19 醫藥及衛生 20 社會調查 21 民衆教育實習 22 各國成人教育 23 軍事訓練





编码错误

第六條 報名日期自八月三日起至八月廿五止、  
第七條 報名手續 應考生須親至廣州市省教育廳本所招生處報名、並携同畢業證書證明文件、最近相片兩張、及報名費二元、

第八條 「考試地點」在廣東省教育廳禮堂、  
第九條 「考試科目」如下

(一) 1 黨義 2 國文 3 史地 4 數學 5 常識

6 口試

(二) 體格檢查

第十條 「考試日期」如下

八月廿九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黨義 國文

八月廿九日 下午一時至五時、

史地 數學

八月卅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常識 口試(演說問答)

八月卅日 下午一時起 檢驗體格

第十一條 「學生待遇」在學不收學費、約收每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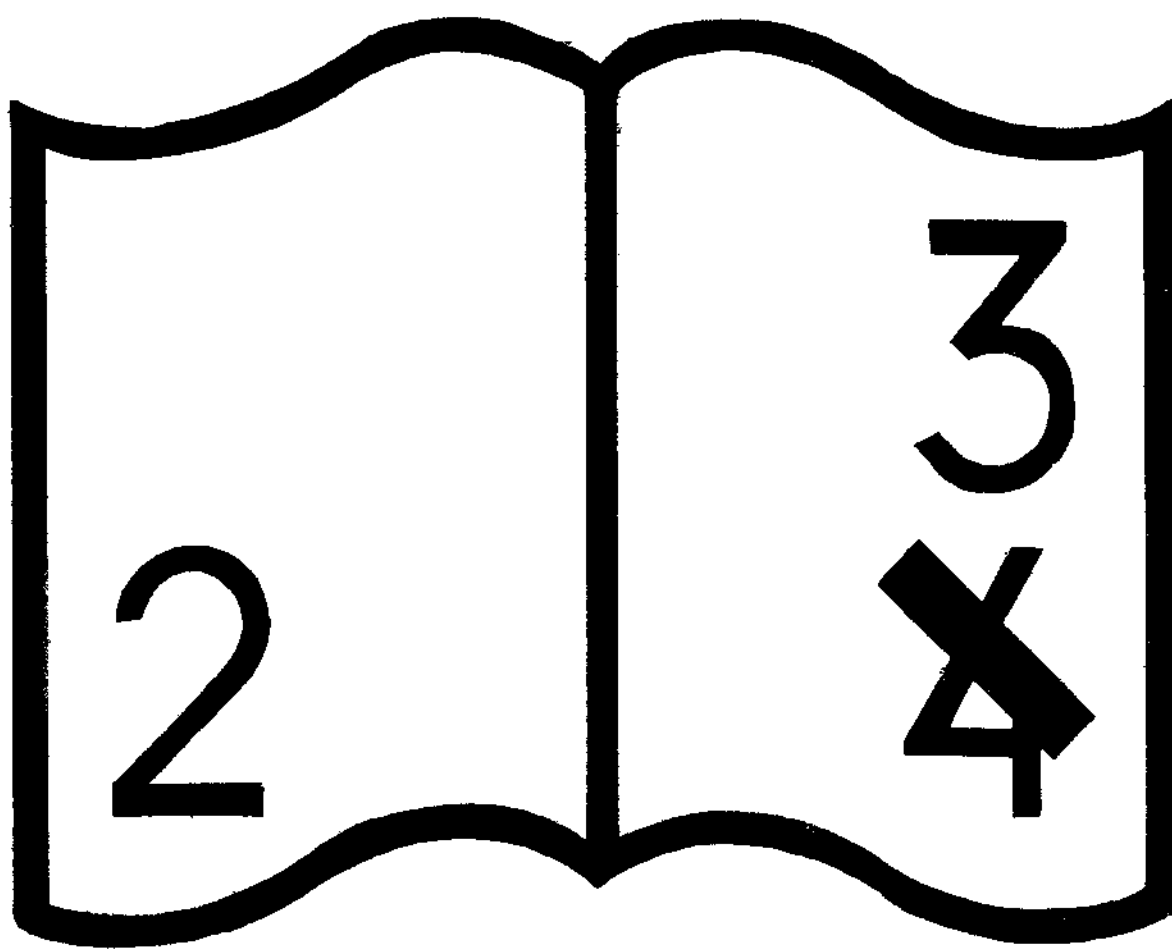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宿什費十元、畢業後由廣東省教育廳令飭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依照服務條例任用、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均住宿校內、於入學時須預交

一學期膳費五十四元、

第十三條 本所以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民衆教育機關爲實習場所、





编码错误



五

笏



△呈文▽

●呈 建設廳呈復將來改闢華塢路一

帶地段為模範住宅區於善產收益

絕無妨礙由

為呈復事、現奉

市 政 公 報 (務工)  
鈞廳第五七七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上海潮州會館董事會快郵代電稱、該會館前以旅滬廣東風災籌賑處名義、購置汕市華塢鄉外場田一片、計共六十二畝、贈與存心善堂為善塚之用、頃向汕頭市府擬將該場田改為模範住宅區、早請貴廳核准備案、查敝處之業、乃係善產、由旅滬行商熱心捐贈、概與官產公產性質不同、懇請電令汕頭市府收回成命、另行擇地闢建、以維善產、實叨公便、等情

據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核辦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市華塢鄉外地段、劃為行政地區、係於民十五年間由范前市長擇定、呈奉廣東省府核准有案、此次市長以各行政衙署現多已在市內擇定地段建成、自無另闢行政地區之必要、故呈請將華塢路一帶原定為行政地區、改作模範住宅區、無非以該處地形風景較優、堪闢作模範住宅之用、純為謀市區之改良、以公益為目的、將來實行闢闢、當然依照取用土地法公平給價收用、且許原業主加入改良費優先價領回一部、於該善產收益、絕無妨礙、前據該上海潮州會館董事會來電、業經明白函復、解釋在案、奉令前因、理妥備文呈復鈞廳察核、謹呈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八、四、

●呈 綏靖公署呈報游泳場工程竣工

請派員會同驗收由

市 政 公 報 (工 務)

為呈請事、竊奉

鈞署總字第五四八八號訓令開、查運動場為體育之階梯、於此艱難當前、猶須切實提倡、俾除東亞病夫之號、而救危亡、現值夏令時期、游泳一項、實為適時運動之舉、亟應籌設、藉資練習、茲由本署擇定本市大東冰廠附近、為游泳場所、並由署撥給大洋二百元、以為補助、合亟令仰該市長遵照、派員來署具領、即日招工承造、限於十日內將游泳場所妥為籌設竣工、具報勿延、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前往將大東冰廠附近海坦、酌量設計建築、並僱定楊淋會工廠承造、計該項工料費大洋九百五十元(另防險及其他設備未計入)除鈞署補助大洋二百元、海關監督署補助大洋一百元外、其餘由職府墊支、現在該項工程業已完竣、理合檢同設計圖則、呈繳鈞署察核、伏乞派員會同職府派員前往將工程驗收、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計呈報游泳場設計圖一份

汕頭市市長暨宗心 八、十二、

呈 民政廳呈復本市市區範圍四至

均係與省內鄰縣為界不關國疆界

線由

為呈復事。竊於七月二十五日奉

鈞廳第三零二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長字第二九一九號訓令開。准

內政部土字第三零三號咨開、查吾國幅員遼濶、經界久未清理、繫念國防關係重要、亟應澈底整理、以固邊陲、各省地方、凡關於國疆界線一切案卷、圖誌刊物、及其他有關係之參攷材料、亟祈儘量搜集、于文到一月內彙齊送寄過部、以供參考、除分咨外、想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儘量搜集、呈報來府、以憑彙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刻日查

明、凡有關於國疆界線之一切案卷圖誌刊物、及其他有關係之參攷材料、限於文十五日內、儘量搜集呈請來廳、以憑核轉、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市市區範圍、四至均係與省內鄰縣爲界、不關國疆界線、故並無關於國疆界線之案—卷圖誌刊物等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寶宗心 八、廿一、

●呈 建設廳呈繳中馬路南段路線割

拆圖請察核備案由

爲呈請事、竊查職市中馬路南段、（即目外馬路起至海濱路止之一段）計長約八百九十六尺寬六十六尺、爲外馬路通海要道、地當繁衝、關係交通甚大、該路路線中隔英長老會福音醫院、關於割用該院地辦法業於民十九年由張前市長與該院交涉完妥、簽

立合約、訂明本市開闢中馬路南段割用該院土地、不用賠償、而該院得免担築路費、當經分別呈報在案、查該案既經交涉完妥、自宜及早將該路開闢、以利交通、茲爲確定該路路線、俾便通知英長老會福音醫院拆讓路地、着手將該路籌築起見、理合根據原定圖案、先行測量、劃定中馬路南段路線割拆圖一紙、呈繳

鈞廳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中馬路南段路線割拆圖一紙

汕頭市市長寶宗心 八、廿五、

●呈 省政府呈爲擬將原擬作爲建築

市立一小校舍地址撥給胡文虎建

築醫院請核示理由

爲呈請核示事、竊奉  
廣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五四一二號行批呈一件、據該市貧民工藝院董事長游劍池等呈請將市立



(務工) 報公政市

醫院地址撥給胡文虎建築醫院由、批開、呈悉、仰該市長核明妥辦具報、爲要此批、原呈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府現定建築市立醫院地址、原爲洪兆麟遺產、該地面積共二千五百八十五畝、除開闢馬路割用三百二十二畝、尙存地二千二百六十三畝、係於民十五年間、由前市長呈奉鈞府核准、將該地沒收、并指定全部撥爲建築市立中小學校校舍之用、(即馬路西便八百餘畝爲市小校舍、馬路東便一千二百餘畝爲市中校舍)迨民二十年、黃前市長因市立醫院無地建築、復呈奉鈞府核准、將馬路東便市中校均劃出五百三十餘畝爲建築市立醫院院地、查該地既經先後呈准確定用途有案、且市立醫院現在已籌備興築、自未便將該地撥給、但該華僑胡文虎、此次既自願捐資二十萬元、建築醫院、洵屬熱心公益、在政府方面、似宜酌量扶助、共成善舉、查馬路西便原擬作爲市立一小學校校地、面積六百七十餘畝、固離市內較遠、地甚偏僻、四圍住戶稀少、建築小學校舍本不適宜

且、市庫支絀、建築費亦屬無法籌集、是以迄今尙未興築、似可權將該地撥給胡文虎爲建築醫院之用至小學校舍、將來另覓適當地址、但事關變更原案、自應據實呈明、免與原案抵觸、除分呈教育廳核示外、理合備文檢同地圖呈請鈞府察核、是否可行、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地圖一紙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八、廿九、

▲訓令▼

●訓令電燈電話各公司奉令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八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交通部三五二八號訓令開、案准建設委員會第二

（務工） 報 公 政 市

八六號函開、據江蘇宜興耀宜電氣公司呈稱、竊查電氣事業條例、對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訂有第廿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條等規定明文、係指經營電氣事業、不論官辦公辦民辦、均當遵照、不得有所違反、致受處分、電燈電話同為電氣事業之一、亟應互相聯絡、以謀發展、本公司所設電綫、早經繪具圖說、呈報備案、現在長途電話宜興交換所所設架空電綫、頗多裝在本公司電桿上放行通話、電流顯有強弱之分、設有危險、本公司不任其咎、應否糾正、以符法令、本公司未便強制、為函備及聲明、仰祈鑒核賜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電訊事業、于不得已時得借用電氣事業所植電桿、以敷設電訊綫路、但應遵照貴部公佈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與該電氣事業人協商辦理、並遵照本會公佈之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之規定裝置、以免危險、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照、令飭所屬電訊事業、及各省建設廳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

因、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該廳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曹宗心 八、二、

◎訓令汕樟汽車公司擬定改善行車辦法

法十條仰該公司逐一改善具報由

為令飭事、查該公司本市停車車站、位于衝繁路線之中馬路與中山路交叉點、中馬路乃潮汕鐵路出入孔道、中山路亦為遊中山公園者所必經之地、該站面積狹小、其停留之汽車、縱橫錯集、從無指定停車地點、每次車輛抵站時、來往乘客及接客之人力車、集聚于馬路之間、爭先恐後、漫無秩序、且各車所經市區內之馬路、其速度常無限制、任令司機人開至二十哩以上、以致市民嘖有煩言、不特市政觀瞻受其影響、即市民生命、亦危險堪虞、現本府為維持秩序、防免危險、利便行客起見、擬定下

列改善辦法十條、一、由本府派員會同該站、在交通可能範圍內、指定停車地點若干處、劃定界線、依照指定地點停車、不得隨意停放、二、各車每次抵站、應候車上乘客、先行落車、然後准後來乘客、依次上車乘坐、各營業人力車、不准在停車地點、爭接乘客、三、應在站旁擇地、增設候車處、乘客及車站員役不准擁擠于站前或其左右、四、賣票地點太小、應加以擴充、及增設柵門與出入口、以免擁擠、五、所有一切汽車及零碎什物、不得放于行人步道之外、六、在市區內行駛、不得超過十五哩、以免危險、七、不准逾額濫載、八、所有員役、均應穿着制服或佩帶証章、以資識別、九、同時不得在站停留汽車至四架以上、十、停車地點、應每日清洗、務令整潔、綜上所列、係屬切要、仰該公司即便遵照、逐一改善、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又該公司行車時間、及行駛車輛數目、亦應列表報由本府備查、爲要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八、十二、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奉建設廳令轉飭

該公司架設專線至中園油台收話

部供電應用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九九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廣汕無線電話油台收話部。現經裝妥機器。亟需電力供用。以利通話。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即轉飭汕頭電燈公司。即日架設專線。至中山公園油台收話部。供電應用。該綫電桿應由該公司負責架樹。毋得推諉。電壓須二百二十伏爾脫交流電併飭轉令照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八、十二、

●訓令汕樟輕便車公司令飭五天內先

將公園前一段軌軌拆除餘限廿天

內遷移郊外由

爲令飭事。查汕樟輕便車路久已停止通車。而該路

鐵軌。橫置中山公園前不獨有碍觀瞻。抑亦妨碍車輛行駛。前奉

廣東建設廳指令。飭予注意改善。業經呈復擬定將該路市內路綫一段并車站遷移郊外。免於交通上發生危險在案。祇以公園路路面尚未興築。稍緩執行。現值公園路路面業已開始鋪築。該段路軌亟應拆除。爲此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務于五天內先將公園門前一段鐵軌拆除。其餘路綫及車站。亦限于二十天內遷往郊外。免得交通。擬將遷移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八、十二、

●訓令長途電話公司抄發線路調查表

限五日內填報由

爲令遵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一八一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市長途電話、曾經製定線路調查表式、隨令頒發、並飭按表詳細填報來部、以憑

考核在案、惟查各縣市所填報多未依照表式、或只填屬內各區均已敷設電話者有之、或不分支幹線路暨未列起訖與所經過之地點名稱、統言全屬線路共長若干里者有之、或玩視功令、尙未填報來部者亦有之、參差不齊、無從查考、特將此項調查表式再行令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屬內所有已成之長途電話支幹線路、及其起訖暨所經過之地點名稱里數、務須依照表式、分段詳列、究竟有無與隣屬接通尤須于備考註明、限文到十日內按表詳細填報來部、毋得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計發線路調查表式二分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綫路調查表式隨令抄發、仰該公司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填報三份來府、以憑彙轉、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線路調查表式五紙

市長霍宗心 八、十八、

○○縣(或市鎮)長途電話路綫調查表

名稱	起訖地點	性別	用線 號數	用線 裝式	電桿 長度 及大小	電話機 種類	總機 號數 及 裝設 地點	全 長 度	已 成 單 數	未 成 單 數	備 考

- 一、表列名稱欄須註明所定之長途電話名目(例如由廣州至惠州長途電話稱為廣惠長途電話是)
- 二、表列起訖地點欄須註明由某處起經過某處至某處止
- 三、表列性別欄須註明官辦或民辦或官民合辦或軍隊自辦
- 四、表列用線號欄須註明用某號線(例如用八號架設則書用八號線用十二號線架設則書用十二號線由此類推)
- 五、表列用線裝式欄須註明用雙線式抑用單線式(雙線式係用兩線架成後以通電流者單線式係僅用單線架成利用地線以通電流者填報時務註意填明)
- 六、表列電桿長度及大小欄須註明電桿幾丈幾尺及幾寸尾大
- 七、表列電話機種類欄須註明某式或某某造電話機(例如係羅瑞典及其他造五銖黑色或黃色)

- 四、鐵桌機或壁機者則應書明係用瑞典五銖黑桌機或舊式壁機等之類是餘類推）
- 八、總機號數及裝設地點欄須註明用某某造若干號總機及裝設所在地（例如係屬瑞典十號總機或西門子二十號總機等須分別填明）
- 九、全路線長度欄須註明全路線若干華里
- 十、已成單數欄須註明已成若干華里（例如全線長度為一百里已成里數只七十里則在全線長度欄填一百里已成里數欄填七十里未成里數欄填三十里）
- 十一、未成里數欄須註明未成里若干華里
- 十二、由某處起經過某處至某處已否通話或任何其他特別情況應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十三、如某處至某處線路已架設完成但未通話亦須妥為註明
- 十四、各處經架設完成之電話綫因特別事故不能通話時務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十五、各處如有過河綫須在備考欄內特別註明

### ●訓令長途汽車公司擬定改善行車辦法

#### 法六條仰逐項改善具報由

為令飭遵辦事。查該公司行車路線。常因營業關係。隨時變更。雖現在行走各綫。前經呈准本府。但對於一般乘客則無從辨別。而且缺乏標準。現本府為利便乘客。整頓交通起見。擬定改善辦法六條。即一、行走路線須將每綫行走車輛若干。妥為支配。呈報本府備查。為通告市民知照。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以免混亂。二、在車傍當眼處用長大木牌標明起止地點。及經過路名。使乘客便於認識。三、如遇機車損失或特別緣因。必須停止一部份車輛行駛。應隨時報告來府。四、來往車輛。每次由兩頭車站開行時。須平均支配。不得數車同時。向一方行駛。每次在站停車候客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五、乘客滿額應用小木牌標出額滿二字。以杜濫載。及爭乘。六、停車站之一切車上留存污穢油漬及碎紙什物。應隨時負責掃除。以保清潔。綜上所

列。係屬切要。仰該公司即便遵照。逐項改善。仍將妥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八、十九、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自備三相變壓器等以便將廣線無線電話油台發話台改爲二百活爾脫三相電壓由

爲令飭遵辦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一零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廣汕無線電話、油台各部機器、業已安裝完竣、前經令飭轉令汕頭電燈公司、樹桿架線、供電應用、以利通話在案、現應飭該公司自備三相變壓器一個、或單相變壓器三個、每個電容量不得少過十個啓維愛、以便將廣汕發話台、現用之三百八十活、你脫三相電壓、改爲二百二十活爾脫三相電壓、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即轉飭該公司照辦、毋得延誤、仍將飭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毋得延誤、仍將妥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八、廿一、

●訓令人力車聯泰公司嗣後如查有違章車輛須會警解府法辦不得私擅處罰由

爲令飭遵辦事。近查該公司拘留各種違章人力車。均由該公司稽查。并無會警。私擅拘回該公司自行處置及勒罰。從未據報解送本府核辦殊屬違法犯姑念初犯免于澈究。仰即將現在拘留車輛掃數即日解府。以憑法辦。併將辦理經過情形。列表具報備查。以後如查有違章車輛。應即照章會警拘留。刻日解送本府核辦。不准私擅處置或勒罰。如敢再違。一經查確。或據報屬實。定予嚴厲處分。決不寬恕。切切此令。

市長翟宗心 八、廿五、

△指 令▽

●指令開明電燈公司着派員來府會同

前往公園指定地點豎立電桿由

呈悉。着即派技術員來府。會同前往公園。指定地點。豎立電桿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 曹宗心 八、十八、

▲公 函▼

●公函潮梅治河分會函復如火車頭梭

船有碍河流請直接函商鐵路公司

先將梭船拆除臨時改建木橋由

運便者現准

貴會梅字第二四號函開現據汀海下蓬水災善後委員會主席李壽康來會面稱、比來韓江、水漲勢極湍急而梅溪下游、出海一帶、河道淺狹、加以火車頭附近浮橋梭船掛列阻碍水流、以致下游一帶河水、宜洩不暢、衝勢奔騰、提防極為危險、迭次派工搶救、幸免潰決、請予令飭潮汕鐵路公司迅將該浮橋改建鐵橋以利水流、而消水患等情、據此、查此案去

年十二月間、會准貴府函復、以該處改建鐵橋、業

經擬有設計草圖、因工程費預算太鉅、正擬飭科將

該橋設計配置變更、另行從新計劃、以期適于實用

等由、不知邇來計劃情形如何、會否籌備就緒、定

期興工、如建築尚需時日、可否飭由潮汕鐵路公司

、先將梭船拆除、臨時改建木橋、以免阻碍水流、

據陳前情、相應函請查照、統希查明見覆、至級公

館、等因准此、查火車頭浮橋改建鐵橋一案、敝府

正在設計中、將來籌款興築、尚需時日、貴會如認

定潮汕鐵路公司梭船有碍水流似應由

貴會直接函商鐵路公司先將梭船拆除臨時改建木橋

以免阻碍水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希為

查照是荷此致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常務委員黃

市長 曹宗心 八、十九、

佈告定期換領第三期自用公司單車

▲佈 告▼

佈告定期換領第三期自用公司單車



### 及人力車牌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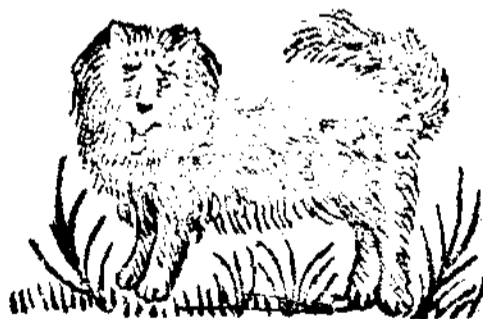
爲佈告事、查本中二十二年度、第二期自用公用單車及人力車牌照、截至八月底止、業經期滿、自應續換新登期、以資行駛、茲特佈告、仰各車主人、限於九月五日以前、來府換領、逾期照章處罰、此佈、

市長霍宗心 八、十八、

### ●佈告換發司機執照日期由

爲佈告事。查本府前發出口司機執照。截至今年八月底止。業經期滿。自應換發新執照。以資執業。除通告外。合行佈告。仰司機人等。一體知照。務須本月底以前。携同原有執照。及照費大洋二元。暨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來府。分別繳明換領。以憑執業。毋得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霍宗心 八、十一、



衛

生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舉行第五屆中醫士

考試情形及姓名分數表由

(衛生) 報公政市

爲呈報事、查職府修正中醫士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每年應舉行中醫士考試一次、一向辦理有案、自年應爲第五屆中醫士考試、爰於本年六月公佈舉行以符定規、并定于六月廿日起、至七月廿日止、爲報名日期、七月廿八日起至廿九日止、爲考試日期、假座本市貧民工藝院、爲考試地點、并查照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委任職府代衛生科科長陳漢成爲主席委員、聘任職府登記中醫士鄭幹生、林維鏞、趙鏡澄、鄭少紳等、爲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

妥爲辦理、計此次報名者共一百四十七人、考試科目爲生理解剖學、藥物學、內外科學、臨床實驗、職以考試醫士關係市民生命之安危、故辦理務求精密、期獲拔選其材、無負市民之望、前經呈請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暨函市黨部派員蒞場監考、及暨視閱考、并函達中醫士公會、市商會、市教育會、新聞記者公會、各派代表一人到場觀考、以示公開各在案、至於各科試題及試卷、亦由該考試委員會擬定規則、將一切試卷均行彌封姓名、加蓋監考官私章、俟評閱分數後、方始開拆、而各科試題、則由各考試委員每場擬定十五條、親自封固、臨場交職會同各監考官當面拆封、選定四題付考、以杜流弊、計第一日到場應考者一百三十九人、未到考者七人、第二日到場應考者一百四十八人、未到考者七人、第三日到場應考者一百四十一人、未到考者六人、第四日到場應考者一百四十一人、未到考者六人、所有四場試卷、每日由監考官與各考試委員在職府禮堂會同評閱、經於本月四日評閱完竣、計成

（生衛） 報 公 政 市

績列優等者為陳星乙等五名、及格者為黃見素等二十四名、統計中選者共二十九名、經由該考試委員會開列名冊、連全試卷呈繳到府、查該評閱各試卷、尙屬正確、除批示准予轉呈備案、及榜示、并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在職府禮堂按中選名次、分別發給證書外、理合將職府舉行第五屆考試中醫士經過情形、及中選中醫士姓名分數表、暨發給證書日期、呈請

察核、懇准予轉呈

省政府備案、實為妥便、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

附呈汕頭市市政府第五屆考試中醫士中選姓名及分數表式紙

汕頭市市長饒宗心 八、十二、

計 開

優等五名

陳 星 乙 七六

魏 炳 憲 七三、二五

陳伯群 七一  
方 職 侯 七一  
鄭 伯 汪 七〇、〇五  
及格二十四名

黃 見 素 六九、五  
林 斯 瑩 六八、五  
鄭 叔 瀧 六八、二五  
羅 陟 灣 六八、二五  
余 秉 堅 六五、五六  
張 仲 章 六四、七  
林 伯 旋 六四  
黃 壽 南 六三  
湯 會 士 六二  
柳 萃 民 六一、二五  
鍾 廷 璋 六一、二五  
陳 竣 宏 六一  
鄧 哲 城 六一  
陳 寶 珪 六〇、七五

歐靜岩 六〇、七五

余鐘傑 六〇、五

蔡曉暉 六〇

黃得志 六〇

陳振塵 六〇

李吉耀 六〇

鄧景和 六〇

范雲石 六〇

林樹榮 六〇

謝賢初 六〇

以上共二十九名

呈 民政廳會同視察員呈報擴充汕

市癲瘋院意見請察核示遵由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一零號訓令開、于派視察劉慶德來汕盤  
顧擴充本市癲瘋院一節、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  
翻、仰該市長即便會同該員遵照本廳呈准辦法詳細

規劃、從速會報、以憑核轉、毋稍緩延、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紙奉此、遵於本月卅日  
於劉視察員慶德抵汕時、即會同從詳規劃、查潮梅  
各屬患瘋疾人數雖未可詳知、而就調查所得、總在  
五百名以上、現汕市立癲瘋院、其收容額只一百  
二十名、每月經常費為一千四百元、若欲將全數瘋  
人收容、勢所不能、而放任不理、又恐輾轉傳染、  
遺害靡極、茲為整頓起見、擬將汕市癲瘋院擴充至  
五百名、所有增築瘋人院舍、及辦公室圍牆等、約  
需二萬五千餘元、又添購用具二千八百餘元、擬由  
省府指撥、至於增加之瘋人伙食藥費、及瘋院職員  
俸額薪水工食、及辦公費埋葬費等、又月約四千六百  
餘元、擬酌潮梅各縣情形、妥為分配負擔、因該項  
瘋人多由各縣而來也、此外擬於該瘋院內增設一部  
自費優待室、一切費用由瘋人自行負擔、以收容經  
濟充裕之瘋人、蓋瘋人富於經濟者實為數不少、惟  
因瘋院無優待設備、咸裹足不前、而此等瘋人誤信  
實瘋則減輕瘋疾之說、而經濟方面又足以助之、其津

毒社會尤較他種瘋人為烈、故優待室之設、實不容緩、至於瘋人在院生活、除由醫生為之診治外、并宜多闢空地、以為瘋人種植畜牧之所、俾有多少工作、不致生活枯燥、無所事事、而又可得多少農品為瘋人日常飲食之需、庶瘋人漸可歸納院內、不致流毒人羣、而癡瘋一疾又可計期消滅也、茲將擴充改良癡瘋院管見、另紙開列、隨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卓奪不違、實叨公使、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附呈擴充油市癡瘋院意見一份油市癡瘋院原來  
及擴充編制比對表一紙

視察員劉譽德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八、十七、

附擴充油市癡瘋院意見

一、增設院舍：查汕市癡瘋院建於潮陽縣頭山、院內有瘋人宿舍二所、可容瘋人一百二十名、又有辦公室一所、為該院員役辦公之用、今欲擴充至

收容五百名之額、則須增築宿舍三所、每所約容百二三十名、又建優待室辦公室各一所、及圍牆一度、計共約需銀二萬五千餘元、此款汕市府無力負擔、擬由省府指撥、

二、添購辦公室及瘋人用具：查癡瘋院既經擴充至五百名、則各項用具、如床板桌椅炊具等、自應隨名額增加、計約需二千八百餘元、此款亦擬由省府指撥、

三、增置農具：癡瘋院人能執業者、為數甚多、汕市癡瘋院面積甚廣、能種植之地亦多、似可籌措三五百元購置農具、俾瘋人種植畜牧、以為飲食之助、以免終日無所事事、枯燥無味、

四、增加伙食藥費：查汕市癡瘋院瘋人每名每月伙食六元、藥費二元五毫、均由汕市府支給至於衣服被蓆等項、則由慈善團體隨時捐送、統計每一瘋人、每月約需十元、若該院擴充至五百名、比原有定額增多三百八十名、每月伙食藥費應增三千八百元、此款擬由潮梅各縣酌行分配

負擔、計潮陽揭陽潮安澄海四縣瘋人爲數甚多、地方收入亦富、擬飭令各負擔七十名、瘋人費用、鎮平一縣瘋人爲數亦多、惟收入不及上述各縣、擬飭令負擔四十名、海豐陸豐普寧惠來梅縣興寧等縣、或則瘋人人數無多、或因共亂之後收入頓減、均難責以單負、擬飭令各負擔十名、至於豐順大埔蕉嶺平遠等縣、地方收入尤屬不豐、擬飭令各負擔五名、均於每月之先、預繳民政廳、轉發汕頭市府飭該院給領、按月據實報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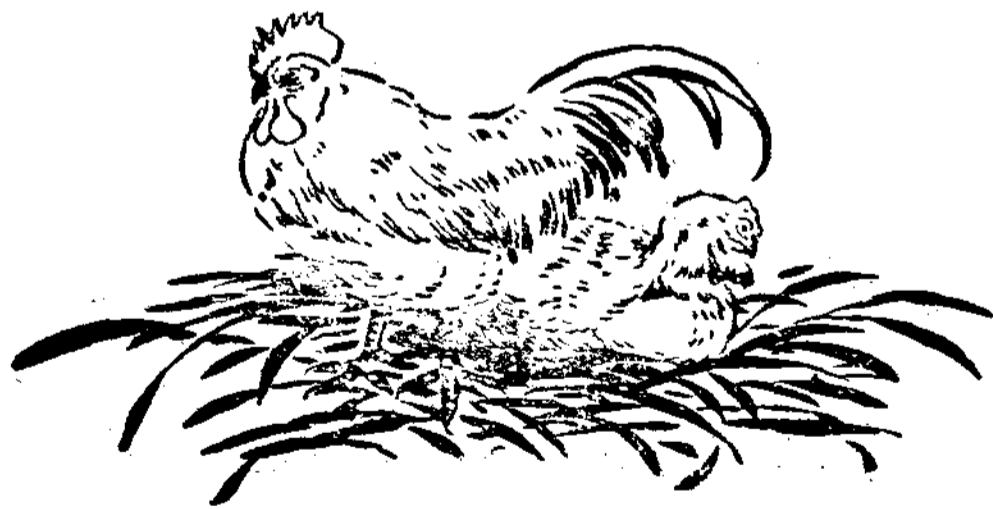
五、增加員役薪水工食及辦公費等：查該院瘋人、現較原額增加三倍有奇、則該院員役及辦公費用、自應酌行增加、又該院前定編制院長兼醫生、月薪僅七十元、以現時生活程度、實難議相當人材、茲擬舉行提升、并將原來編制及擴充編制分別列表於後、以資比轉、約月額增加六百餘元、此款亦擬由上述各縣分担、

六、埋葬費：查該瘋院收客名額、原爲一百二十名、

其死亡之數目、月約五人、每人埋葬費爲十元、今增至五百名、按名額比例、月約死亡二十五名、則埋葬費應增多二百元、亦擬由各縣分担、

七、優待室：查該院現有增設優待室之必要、則該室瘋人之費用、如伙食藥費等等、似宜稍予增高、茲預算月約二十元、而瘋疾爲極慢性之疾、則以一年爲單位起計、一次交足一年爲妥此等費用、概由患者自行負擔、按年由該瘋人家屬繳交該院辦理、惟患者應有產業、則由患者呈報政府查明、予以切實保障、庶免爲他人擄奪、絕其接濟、待其身故、然後依其遺囑、交與其承繼人、

(生衛) 報公政市





汕市瘋院原來及擴充編制比對表

		原 來 編 制											擴 充 編 制											比 對 增 減 數					
職 別	人 數	薪 額	院 長	醫 生	副 醫	書 記	管 理 員	船 伙	伙 伙	什 差	公 費	舟 車 費	合 計	職 別	人 數	薪 額	院 長	醫 生	副 醫	書 記	管 理 員	船 伙	伙 伙	什 差	公 費	舟 車 費	合 計	人 數	薪 額
	一	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每名十五元合 如上數	三二,〇〇〇 每名十六元合 如上數	二八,〇〇〇 每名十四元合 如上數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每名四十元合 如上數	二	三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每名十六元合 如上數	五六,〇〇〇 每名十四元合 如上數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二													二	三二,〇〇〇											二	二八,〇〇〇		
	一													一	三五,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		
	一													一	六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一													一	九五〇,〇〇〇											一	六二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七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二〇〇,〇〇〇	院 長	一	二〇〇,〇〇〇
醫 生	由院長兼		醫 生	一	一四〇,〇〇〇	醫 生	一	一四〇,〇〇〇	醫 生	一	一四〇,〇〇〇	醫 生	一	一四〇,〇〇〇	醫 生	一	一四〇,〇〇〇	醫 生	一	一四〇,〇〇〇	醫 生	一	一四〇,〇〇〇	醫 生	一	一四〇,〇〇〇	醫 生	一	一四〇,〇〇〇
副 醫	一	四〇,〇〇〇	副 醫	二	八〇,〇〇〇	副 醫	二	八〇,〇〇〇	副 醫	一	四〇,〇〇〇	副 醫	一	四〇,〇〇〇	副 醫	一	四〇,〇〇〇	副 醫	一	四〇,〇〇〇	副 醫	一	四〇,〇〇〇	副 醫	一	四〇,〇〇〇	副 醫	一	四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書 記	一	三〇,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二五,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管 理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船 伙	二		船 伙	二	三〇,〇〇〇	船 伙	二	三〇,〇〇〇	船 伙	二	三〇,〇〇〇	船 伙	二	三〇,〇〇〇	船 伙	二	三〇,〇〇〇	船 伙	二	三〇,〇〇〇	船 伙	二	三〇,〇〇〇	船 伙	二	三〇,〇〇〇	船 伙	二	三〇,〇〇〇
伙 伙	二		伙 伙	四	六四,〇〇〇	伙 伙	四	六四,〇〇〇	伙 伙	二	三二,〇〇〇	伙 伙	二	三二,〇〇〇	伙 伙	二	三二,〇〇〇	伙 伙	二	三二,〇〇〇	伙 伙	二	三二,〇〇〇	伙 伙	二	三二,〇〇〇	伙 伙	二	三二,〇〇〇
什 差	二		什 差	四	五六,〇〇〇	什 差	四	五六,〇〇〇	什 差	二	二八,〇〇〇	什 差	二	二八,〇〇〇	什 差	二	二八,〇〇〇	什 差	二	二八,〇〇〇	什 差	二	二八,〇〇〇	什 差	二	二八,〇〇〇	什 差	二	二八,〇〇〇
公 費		六〇,〇〇〇	公 費		二〇,〇〇〇	公 費		二〇,〇〇〇	公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公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公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公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公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公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公 費		一〇〇,〇〇〇
舟 車 費		一五,〇〇〇	舟 車 費		三〇,〇〇〇	舟 車 費		三〇,〇〇〇	舟 車 費		一五,〇〇〇	舟 車 費		一五,〇〇〇	舟 車 費		一五,〇〇〇	舟 車 費		一五,〇〇〇	舟 車 費		一五,〇〇〇	舟 車 費		一五,〇〇〇	舟 車 費		一五,〇〇〇
合 計		三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九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九五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二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二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二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二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二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二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二〇,〇〇〇

△訓令▽

●訓令衛生科長并中醫考試主席陳璞

成令發考試獎狀由

為令發事。查該員主持衛生行政。任職勤慎。此次舉行第五屆中醫士考試。辦理尤稱妥善。深堪嘉尚。應給予獎狀。以資鼓勵。除將獎狀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獎狀隨發

市長覆宗心 八、十、

●訓令西醫師醫士各公會令知醫師變

通給証辦法仰遵照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八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內政部衛字第六八號訓令開。案查醫師變通給証辦法、規定以一次為限、經本部衛字第九十七號訓令、以變通給証之期限、自應加以限制、如非匪點及

特別故障者、均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年為期、通飭遵照辦理、并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此項月日限期、應查照本部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衛字第五十號訓令到達之日起算、扣足一年期滿、即行停止、不再展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市長覆宗心 八、廿五、

△佈告▽

●佈告定期發給第五次中醫考試中選

各醫士証書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舉行第五次中醫士考試業經將取錄姓名等第公佈在案。現定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本府禮堂舉行發給証書典禮。合行佈告中選各醫士知照。仰即先期來府照章繳納証書費大洋五元

。印花十角。屆時擬集本府禮堂。聽候發給証書。  
切勿延誤。此佈

市長曹宗心 八、五、

●佈告市民嗣後不得再將垃圾穢物傾

倒街上由

爲佈告事。照得街道清潔。爲衛生之要務。查西堤一帶每有無心市民亂倒垃圾。或拋棄穢物。不特有礙觀瞻。且有害於公共衛生。除令行公安局嚴行取締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週知。嗣後不得再將垃圾穢物棄置街上。如再有此等情事發生。即予嚴行究辦。決不寬貸。切切毋違。此佈。

市長曹宗心 八、十七、



社

會

梁樹楠





△呈文▽

◎呈 綏靖公署遵飭查明貧僑寄宿所

租人居住情形請核示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八三零號指令開、市長呈一件、據存心善堂呈請、出示禁止軍政機關團體、及私人借用該館備置寄宿所、轉呈請示由、內開、呈悉、查該寄宿所現有賃人居住情形、與所稱私人借用情節不符、究竟實情如何、仰該市長迅即查明、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市商業街四十六號該館備置臨時寄宿所、為越南七府公所籌資建築、以招待歸國貧僑寄宿之用、祇將旁邊空房、租與怡和洋行職員居住、以其租金、繳納地租、(

面 報 公 報 (會社)

該所係向商業學校租借自建一及所內水火什項費用至于樓下二三樓房完全留空、以招待不時由越歸國之貧僑、所有劃出空房一節、租人收費、開支各種用度情形、曾經越南七府公所、及代理人存心善堂、函呈職府備案、既禁止機關團體私人借用一事、從前亦經

鈞署暨職府覆前市長俊千任內、佈告保護有案、現在存心善堂、因恐再有軍隊及機關團體私人向其借用、是以呈請重申禁令、似可照案批示、以重僑民公道、是否有當、理合將遵飭查明情形、具文呈請

鈞署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軍政委員會

汕頭市長張宗心 八、一、

◎呈 綏靖公署呈復本市學生抗日救

國聯合會組織經過情形請轉報由

為呈復事、案奉

每學年第五二二九號令、奉

(附註) 報 公 政 部

第一號通令。現有用  
。查其原價半年。並採用方式印信。查該會任  
。查其原價半年。並採用方式印信。查該會任  
。查其原價半年。並採用方式印信。查該會任  
。查其原價半年。並採用方式印信。查該會任

具文三張

對粵漢校轉報、謹呈

廣東東區接濟委員會

海防軍署長曹宗心 八、七、

呈 建設廳 廣州市民團訓練至科核核

田維夫時請更正等情如果期間

須更正請指令示遵由

為據情轉呈事。現據市民團訓練至科核核  
陳教濟民生二事。均案核酌辦理在案。仰見關心民  
。查其原價半年。並採用方式印信。查該會任  
。查其原價半年。並採用方式印信。查該會任  
。查其原價半年。並採用方式印信。查該會任

(會社) 報公教市

發後僅二個左右月、若自十一月禁至明年五月延、則有效之禁期、不過二個月而已、蓋三月以上、仍在禁期也、而陽曆六月以至十月、則方是出鷄出之時、反竟弛禁、如此禁非所禁、何殊兩韓北轍、而有禁等於無禁、現在為七月份、依上例為禁之例外、而市上運賣之田雞、日增以萬計、此即禁捕失時、雖禁無益之當前顯證也、又查所以禁捕田雞之原因、係以其有益於農事、陽曆六月至九月間、農事方殷、積田雞以捕食害蟲正亟、而反於此時許人捕捉、豈非予盾之尤而失根本之意思、故對於此項之禁期、實宜改為每年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應請鈞府迅予轉呈

廣東建設廳核、將禁期修正、分飭各縣市政府執行、以廣收實效、再查縣市政府、對政方行政、有創制單行法規之權限、此項禁捕、在行政既必要、而通令禁期之失當、又如上述、在鈞府自得應社會之需要、而自為改善施行、若待建廳修改令到、既曠時日、殊非救急之義、又蝦蟆能食蚊蠅、為要

除疾病、功用較田雞為廣、尤應禁捕、佈告未及、其中不足、亦應加入、並轉達請鈞府改定禁期、為陽曆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將蝦蟆與人同禁、迅予從新佈告週知、并飭公安局分令各分局嚴厲執行、以補總令之不及、而救農田、則地方之受端多矣、等情據此、伏查職府前據該民盧惠等、備陳救濟民生之事、(一)馬路邊及步道、舉小販擺賣貨物、(二)嚴禁運輸工包工制陋習、(三)禁捕田雞及蝦蟆、以除害蟲、等情到府當經分令公安局運輸工役查酌辦理、並將前奉

鈞廳通令、規定禁止捕殺田雞日期、重申佈告、至蝦蟆一物、列入藥品、功能去濕清毒、况民間採用、亦屬不多、未予併禁、批飭知照各在案、茲據請將禁捕期限更正飭遵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廳核、如禁捕期間、確須更正、應請令更正、通飭遵照、并乞轉令下府以便重申不誤、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曹宗心 八、十一、

呈 綏靖公署呈復旅業同業公會等

經市黨部許可成立華僑互助社由

中央僑務委員會批准由

為呈及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五七二號批行、據廣東華僑互助社常  
委黃澤輝等、呈為奸徒及計、乞賜緝究由、內開、  
呈由 所稱奸徒案計、汕頭市政府係務局長各節、本  
署詳查自有權衡、惟查據來呈、該社及所汕頭市  
旅業同業公會、旅業聯安工會、南洋水客聯合會等  
、會否收時當地最高黨部 組織許可證、及已未呈  
准市政府立案、該等僑互助社、何得擅用印信、仰  
該市長迅即分別查明、嚴行取締具報、此批、等因  
、奉此、伏查呈內所列名之汕頭市旅業同業公會、  
保于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立、經汕頭市黨部、給發  
第十三號許可證、又旅業聯安工會、保于二十年二

月二十四日成立、經汕頭市黨部、發給第三十四號  
許可證、又南洋水客聯合會、保于二十年一月十六  
日成立、經汕頭市黨部、發給第八十三號許可證、  
並均經呈報政府為之轉呈備案。至於廣東華僑互助  
社則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會經該社常務委員黃  
偉聯等、擬具章程、備送職員名冊、連同印信呈  
奉

國民政府備案。委員會第三二號批示准予備案、照式  
刊布、一面再該社分別函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市黨部一體備案  
、并經粵府飭令保護有案、奉令前因、理合查案具  
文、呈復鈞署務核謹呈  
廣東東區撥購委員會李

汕頭市市長曹宗心 八、廿八、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將赤區民衆被脅姐  
剝削情形擴大宣傳藉促民衆反赤



## 之決心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一零五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零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軍字第四號訓令開、

案據毛軍長炳文感于電轉據南豐凌縣長報告器稱、

該縣赤化地帶人民、八歲至十五歲者、被匪強迫組

爲少年隊、十五歲至三十歲組爲赤衛隊、三十歲至

四十歲組爲模範營、又有入口稅、米谷稅、雞鴨稅

、宰猪稅、母猪稅、賣猪稅、屠宰稅、種種苛捐雜

稅、并每月擔任戰爭公債一元、至十元、凡有谷三

十石即被指爲地主、產業全部收沒、且予嚴懲、每

年收穫以後、每口准留谷兩石、餘均充公、等情據

此、合亟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即將前情擴大宣傳、俾

一般人民咸曉然於赤區迫脅民衆剝削民衆之毒辣、

藉以促進民衆反赤之決心、勿得視爲具文、稍涉敷衍、

是爲重要此令、等因、當經函准西南政務委員會

秘書處函復、詳陳奉

市 政 公 報 ( 會 社 )

常務委員論照辦、并着分函省市黨部查照等因、轉  
達查照辦理、等由奉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曹宗心 八、一、

●訓令公安局及各區自治會知私資建

立之菴廟住持中斷核定解決辦法

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零五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九九五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

禮字第二零一號咨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查前

據紹興縣縣長呈稱、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五

項、內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

定等語、今有私人出資建立之花廟、並置買田畝、以

爲供佛養贍之費、歷年師徒遞傳、迨後徒子徒孫或

因不守清規驅逐出門、或因年老病故、雖有子遺、相傳的派、因而中斷、既無傳統可繼、又無權越可推、可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作為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並另選住持、又是項菴廟因的派中斷、以後已由地方人士公選住持接管、呈請該管官署核准、不料該住持將財產法物、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及呈請該管官署之許可、私自處分或變更、可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逐出寺廟、理合具呈文請鈞廳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當以此項菴廟、究係何人出資建立、是否係由僧侶私資創建、所稱私人是否即指建廟之僧侶而言、經指飭聲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奉查前呈所稱私人、係指年老婦女私自出資建立庵廟而言、茹齋禮佛、俗謂帶髮修行、嗣後收徒傳統、繼承菴歷、歷有年代、現因的派中斷、以致住持接管問題、發生疑義、等情前來、查私有菴廟的派中斷、應歸何人接管、及接管之人如何產生、又的派中斷以後、已由地方人士公選住持接管、該

住持如有違法處分或變更菴歷情事、可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辦理、法無明文規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察核令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部核定解決辦法如下、(一)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之菴廟住持中斷、應由該菴廟所有權人派人接管、該地方官署及團體均不得干涉、如住持中斷、并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且經久無人管理者、自可依客觀事實、認為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二)住持中斷後、并無利害關係人爭執、已由地方公共團體公選住持接管、則該種寺廟已變為公有、性質如現任住持確有擅行處分或變更廟產情事、自得按其情節輕重、革除其住持或送法院究辦除指令並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龔宗心 八、四、

●訓令市商會國貨維持會飭將國貨出品依照規則直送福建國貨展覽會

陳列由

爲令飭事、現准

福建省政府閩字第六零四號咨開、署以據總設廳呈送全省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等件、請轉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廣徵出品、于本年八月底以前彙送陳列、等情據此、除指復并分行外、相應檢送附件函達貴市政府查照、希即分飭遵辦、并盼見後爲荷、等由、計附送徵集出品規則等件各二份通府准此、除咨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各同業公會飭所屬店號踴躍應徵、併依徵集出品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直接送達陳列、爲要此令、

計附發原送組織大綱徵集出品規則審查出品規則出品願書出品目錄出品說明書各一份

市長龔宗心 八、十一、

市 政 公 報 (會社)

●訓令民船工會令飭轉知各艇快遵照

嗣後毋得勒索貧僑由

爲令飭事、案准嶺東華僑互助社函開、敝社前據陶朱公輪上船員來社報告、最近該輪由西貢抵汕時、備有一越婦、於船抵岸後、正在企待其親屬前來引導、是露迫切狀態、遂被一艇快窺候、強拖攔其下船、並不許其他艇夫爭議、索勒艇費、多至十五元之鉅、嗣由該輪買辦出任排解、方肯減作四元、又據僑僑許寶三李亞石陳良等報告、比次被逮連廣慶逐出境、乘夏利士輪返國者、共三十人、殊輪抵汕後、即有艇快多人、爭先登輪招攬乘客、伊等不明利害、聽招下輪、詎抵中流時、艇快強欲每人勒收艇費一元、結果被炮不已、勒去通幣四五十個式券不等、伊等因子然一身、一文莫名、被其斥毆、並將衣服奪去作抵、等情據此、查所稱該越婦此次歸來、想必隻影單身、何等淒涼、各貧僑被逐歸國、有如喪家之犬、流離顛沛、該艇快等昧盡天良、任

情敲詐、殊堪痛恨、請爲取締、等由到府、查擬伏  
額外勒索貧僑、殊屬不法、前經明令禁止、茲准前  
由、合再嚴申前令、仰該會即便轉飭各艇快遵照、  
嗣後毋得稍事勒索貧僑、致干究辦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八、十一、

◎訓令各學校各工會各自治機關令發

增加米量改良米質法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四九四六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訓令第一一九九號開、爲  
令飭事、現據順德縣民陳宗孟狀請大倡改良糙米、  
以資救濟一案到會、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請前來、當  
經令行該府轉飭擬辦具復有案、茲復據呈各節、尚  
屬可行、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狀一件、令仰該府  
即便力爲倡導、以期收效此令、等因、計發副狀一

件奉此、并據該民分狀到府、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請  
通令改良糙米、以增米量、而固國防、附足不廢財  
不廢時的增加米量、并改良米質法前來、當飭據民  
建兩廳會同核議呈復、署以推行改良糙米、減少米  
量消耗之舉、似應由府通令各縣同時作大規模提倡  
改良糙米之運動、并多發刊物宣傳等情、即經據情  
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旋奉 指令呈悉在  
案、茲奉前因、並據前情、除分別令行批示、并呈  
復外、合行抄發副狀及原繳增加米量改良米質法、  
暨民建兩廳擬復原呈、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力爲  
倡導、以期收效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副狀及  
原繳增加米量改良米質法、暨民建兩廳擬復原呈各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奉發各附件令發該市長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力爲倡導、以期收效  
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副狀及原繳增加米量改良  
米質法暨民建兩廳擬復原呈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抄奉發各附件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  
所屬即

遵照、方針倡導、以期收效、爲要此令、

計抄發案發抄副狀及原總增加米量改良米質  
法、暨民建團廳擬復原呈各一份、

市長霍宗心 八、卅、

附不費財不費時的增加米量并改良

米質法

長期總動員救國辦法之第一着

順德陳宗孟著

市 政 公 報 (會社)

米食問題、在戰時平時均極重要、吾粵產米不足、  
常歲須輸入外米巨量、今當嚴重時期、而全粵官民  
對之、似未有若何切實辦法、滋可懼也、本年五月  
二日、廣州民國日報登載農林局長馮銳、增加廣  
東米糧產量辦法一文、余讀之感不絕於余心、馮君  
所舉第一法爲普及三角洲等地之改良稻種、及稻作  
栽培法、以謂此等番禺南海順德新會中山東莞三水  
高要惠陽寶安十縣、共有耕地二二、八六〇、七〇  
〇畝、約八成爲稻田、共有一〇、二八八、五六〇

畝、現每畝平均年年出米四担、共計出米四一、  
一五四、二四〇担、若用改良稻種及栽培法、可增  
加產量百分之三十、即可增多白米一二、三四六、  
二七二担、其第二法爲開發徐聞半島以謂該半島面  
積有五、五四七方里、合三十餘萬、然自遭匪禍後  
、人口僅存十二三萬、可知其地廣人稀、宜先在海  
安及徐聞縣城間設一墾殖中心農場、劃地數萬畝、  
召工人數千、以開墾、并建築防禦、以防匪獸之  
侵犯、購美國墾殖機、以求墾墾易於奏功、計開辦  
費及初年經費十二萬元、數亦非巨、此數萬畝成功  
後、立召其他各縣之移民衆領往耕、然後再擇地設  
立第二墾殖中心農場、逐步進行、廣東民食不難得  
整個之解決、  
馮君之言、就農業上農政上計、可謂積極的增進米  
量法、我粵人宜亟起而圖之乎、就工業上衛生上計  
、亦有 消極的增加米量法、謹述之如下、  
米出於穀、由穀成米、必加春磨之工、惟春磨後、  
其重量幾何、據米商言百斤之穀、約得米七十斤、

糠十餘斤、其外十餘斤則爲穀殼及失去之水分、嗟乎此十餘斤之糠、即米皮、本可供吾人食之、而必磨而去之、爲美觀乎、爲適口乎、使保其半或保其半之半、爾存於原半焉。不必即有損於美觀、或不適於入口也、而其爲數之大、關係之巨、已非常人之所及料、今設每米百斤、存米皮三斤而不去、則僅就馮君所舉吾粵一角洲附近南番等十縣、每年平均所產米量四千一百一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担計之、已可增多白米量一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七担矣、此增多之米已可供四十餘萬人每年之糧、雍同量外米之入口爲吾粵挽千餘萬元外溢之金錢矣、而况會全粵各縣產米量推算之、其數更不止倍此乎、往年吾粵嘗數度米荒、然合中外官民努力之所捐、豈嘗有一度焉能達此數、近者政府又嘗令各縣市籌設義倉以維民長、然設倉購米之款正苦於羅掘無從、苟上述之法果行、直無異爲吾粵歲增無數之義倉也、其有益於民食前途不少也、

或曰、予言誤矣、磨去之糠、亦自有其價格、且用

作雞豚飼料、亦間接足以養人、不知糠價曾不及半價之半、且久磨生熱、米油之揮去益多、浪耗之工程足惜、其爲損失何待深辯、至雞豚雖亦爲民食、然非主食品、又其生長須多耗食料、語曰斗米換斤雞可爲明証、豚之生肉量、亦須四倍量之乾糠飼料、及換骨之以多量之主食品、品少量之非主食品、在產米不足之吾粵、民食艱難之今日、豈所宜乎、吾聞工業原則、利用副產物則可、若增加副產量以減損正產量則必不可也、

或又曰、糠量若減、則雞豚飼料不足、勢必輸入外糠、金錢仍須外溢、不知雞豚之畜多寡由人、其飼料更可改用別物、豈必輸入外糠而後可也、

抑余爲此說非僅爲增加米量計、尤爲改良米質計也。據醫家言、吾人之食料須具蛋白質脂肪質澱粉質。及若干種之礦物質、蛋白所以生肉、脂肪澱粉所以生熱、礦質所以爲血與骨之養也、米麥中各質皆具而澱粉質獨多、其蛋白質則多存於其皮部、而其價值最貴、今人以米麥之皮飼雞豚、而以其心部自

食、可謂不知輕重矣、當民國元二年間、日本農氏有以白米飼鷄、而鷄脚軟者、改飼米糠、鷄病即愈、醫學家因此驗知米糠中所含礦物質、有治脚氣病之效、中是米糠能治脚氣病之說、喧騰於世界、世界學者、對於米糠之研究、試驗益多、自維他命(譯即生活素)之學說興、知吾人食料中尤以維他命爲最要、苟缺此物、則雖蛋白質脂肪澱粉等如何適量調食、而亦不能生、更知米糠中含有維他命多量、嗚乎嗟乎、米糠中之蛋白質也、礦物質也、維他命也、乃養人之中寶、奈之何吾人不知保存之、而必磨去之以爲快乎、傳曰、黍稷馨香、又曰稼穡作甘、蓋甘味香氣兩米中所具有也、予幼時居鄉、食土法舂米、每遇炊飯將熟、則香氣達於戶外、食之則味出可口、今居城市、食洋米食機械舂米、久不聞飯香覺飯甘矣、非予之嗅覺味有變也。所食之米其所含蛋白質礦物質維他命磨去殆盡、其油質殆揮去無存也、常人不解化學於米中之所謂蛋白質礦物質維他命或不之信、惟就飯之甘味香氣察之、苟在五十

歲以上、少居鄉而長居市者、追憶少時飯食情形、必與余有同感也、若在城市少年向食機械舂米未嘗聞飯香氣香飯甘味者、或疑余言之太過、余更有一法可請其親嘗試之、

余數年前嘗居汕頭、見有米店用土法舂米、乃購其鮮潔之糠以歸、按照中華書局經理陸君之法、妙至微黃、則香氣撲鼻、加少許入於食料、則甘旨無倫、用密罐貯之、可存多日、而氣味不變、(但此物頗熱不可一時多食)至此益信其說之不我欺也、未嘗聞飯香氣香飯甘味之少年、苟亦照此法試之、吾知其崇信米糠之心、必比余更熾也、

昔蘇東坡謫居、自謂飲球酒食脫粟期年、而貌加豐、髮之白者日以返、黑夫脫粟者僅盡穉穀、而未加精鑿之具也、彼蘇氏之所以返老還童、雖不能謂專由食脫粟之所致、而食脫粟之有大益、則証以今日維他命之學說、而益可信也、昔晏嬰爲齊相、飯脫粟、公孫弘爲漢相、亦飯脫粟、彼二者者、豈其力不足以飯精鑿哉、而竟飯脫粟者、毋亦以其別他氣

味、具大利益耶、

吾聞德國陸軍、以強健聞天下、而軍中所食黑麵包  
含麥皮甚多、北平之畜殖者、必飼以麥皮、否則不  
能肥健、而有力麥米同類麥皮之效如此、米皮何獨  
不然、考史記陳丞相世家、或謂平日貧何食而肥  
若是、其嫂曰亦食糠粃耳、註云米糠之不敗者曰粃  
、由此觀之、米皮之效大矣、民國三年、桑園團決  
余鄉賴以出積穀去粗糠存米皮以食飢民、飢民飯後  
工作則耐勞耐飢、皆視平日多二時許、是則米皮有  
增氣力耐飢勢之效、又可見矣、

春秋工氏傳曰、取精多用物、弘則魂魄強、吾人自  
發明粒其以來、歷數千年每飯之所需、無論爲米爲  
麥、必有萬數千粒、二各具生命者以爲補養其用物  
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今因磨法改變、要選機械  
之力、與速舉米麥中所含蛋白質維他命礦物質芳香  
油類而損去之、抑何用物弘而取精寡耶、然則違反  
吾人數千年之主食法、豈不影響於吾人之魂魄耶、  
今日醫學界已證明脚氣病之原因、由於食米太白、

自維他命學說發明而後、吾恐食米太白之生病、將  
更陸續証明也、苟磨米之法不改、年年代代取米之  
粕而棄其精、其爲吾人人種之害寧有極耶、（余文  
發表後中醫左鼎亨君見之謂余曰糙米不特治脚氣  
、且能治大便閉結、余驗之誠然）今吾人誠能飯晚  
粟上也、然必非一般人之所願、然則改良磨法多留  
米皮豈容緩耶、而感者曰、世俗崇尚白米、商人豈  
有多留米皮、子之論雖是、而事不能行也、應之曰  
、白米之自身、本非有真理之存在、世人好此、特  
爲其潔白悅目耳、爲其軟滑可口耳、更感其足示  
高貴耳、後、說最無價值、前二說後即隨之破矣、  
夫白與滑本無一定之界線、苟多留米皮少許、米必  
即至於不白不滑也、饑饉凶年、米貴如珠、得之實  
爲萬幸、寧有白滑之可較量、即在往昔人力舂米時  
、所留米皮必多於今日、亦安之而已、故今日雖用  
機械舂米、然使緩減其動轉、留米皮如往昔、亦有  
何不可哉、更讓一步言之、即謂米皮多留、則白滑  
之度必減、然同時甘香之度轉增、二者不可得兼、



吾知捨白滑而取甘香者必占多數、蓋吾人食慾之促進、每因於食物之甘香、而白與滑不過用於輔助之地、特囑圖吞飯此食而不知其味耳。人齒三十二而白、齒占二十正以便於磨嚙而適於粒食也、奈何廢其臼齧之用哉、再讓一步言之、即謂白滑之與甘香、確有同等之價值、然就米質而論、色愈白而質愈劣、皮愈去而精愈稀、既缺生活素之效能、且招脚氣之侵侮、醫學界已證明之矣、此尤足為白米論者之當阻棒也、况就民食論、就社會經濟論、又有巨大之損失乎、有此損失、則謀食者益難、餓斃者益衆、彼白米論者、豈能辭殺人之罪乎、是知崇尚白米之觀念、不過習焉不察、非其真理之根據也、覺之正之、非其難也、

然則其道奈何、曰在米業商人宜放大眼光立即自動酌改良磨法減其動轉、以留米皮、緩其速率、低其熱度、以存油質、為國生財、為民造福、為社會惜物力、功莫大焉、而同業公會有領導之責、尤應互相約束、宏此遠猶、苟市上無白米之供、自不患世

人拒糙米(謂多留米皮之米)而不購、此至價值之法也、或先取一部貨品、如法改良、俾欲食糙米者不至無從購買、此則漸進法也、又曠用嚴密之體、貯鮮潔之糠、陳列店前、以應脚病者之需求、供好事者之試食、此亦推行糙米之良法也、至社會方面、醫生為人祥之司命、自應將白米糙米之利弊、實開揚、學校為智識之集團、則應改糙米為民先導、近聞廣州市學校已有行之者、亦好消息也、至於報界學者、暨各機關團體、均應廣為論述、擴大宣傳、蓋真理所在、公益所在、以群衆運動之方式行之、自必如春雷之起發也、往日纏足陋俗、沿習千年、雖嘗以帝者之尊、嚴刑之禁、亦不能止、是光緒廿二三年間、三數豪傑、奮筆疾呼、聯盟集會、天下響應、竟一朝而革之、此申報五十年紀念刊物、所引以為吾國公共衛生第一次運動成功者也、今白米糙米之利弊、雖不如纏足失足之顯明、而吾人衛生愛國之情思、已較昔年為進步、况今民窮財盡、險象環生、而此法也不過口舌之勞、紙墨之費、

觀念改變之間、已可增數千萬之金、并活百數十萬之民命、而與凡百建設之需時需費者迥異哉、患不行耳、不患其不能行也、

復次改良磨法、多留米皮、此不過消極的改良未實耳、若積極的改良米質、仍須從農業上求之、即馮君所述改良稻種及栽培法是也、但農業上雖如何積極的改良米質、苟工業上之磨法不改、仍無益也、復本馮君之言、於增加米量及改良米質、皆積極的治本法也、余之言則皆消極的治本法也、急則治標、故敢責其愚、惟我父老昆弟諸姊妹垂察焉、

### 附抄會呈

呈為呈復事、竊職建設廳奉

鈞府民字第九八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順德縣民陳宗孟狀請通令改食糙米、以增米量、而固國防等情、附呈不費財不費時的增加米量并改良米質法二十本據此、除分行暨批示外、合行檢發副狀暨原繳增加米量并改良米質法五本、令仰該廳即便會同民政廳核議具復察奪此令、等因、計檢發副狀一

件、原繳增加米量并改良米質法五本下廳奉此、職民政廳奉同前因、遵即會同核議、查所陳採用改食糙米減少米量消耗辦法、於糧食增多不無多少補助、且糙米比白米為有益事、久經醫學界及科學界所承認、在此糧食問題緊急之秋、此項減少米量消耗辦法、亦屬應付時機、及調劑糧食問題、亟應注意之事、但查我粵糧食、向係仰給輸入洋米之調劑、今若係由米商自動改良磨法、悉將本地出產之稻穀磨成糙米出售、則市場競銷上難免發生不飽與外來白米爭衡之景象、及現在一般人民對於糙米裨益衛生之原理、及饑難期中糧食消耗、關係之利害尚多、不大了解、倘不事先闡明此中要旨、恐習于奢靡、研求飲食之專人、反多賤視本地糙米而等外來白米暢銷之機會、其影響更足牽動農村之經濟、故推行改食糙米、減少米量消耗之舉、似應由鈞府通令各縣同時作大規模提倡改食糙米之運動、並多發刊發宣傳、使一般民衆咸能了解改食糙米對於衛生之裨益、於國難期中減少糧食消耗之利害、

然後方不至令糙米在市場上因此發生滯銷，而影響農村經濟之活動，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會同核議情形、備文會同呈復  
鈞府察核、再本件由職建設廳主稿、會同職民政廳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雲陔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廿二、四、一、

具狀人陳宗孟年五十二歲廣東省順德縣人職業學界住廣州紙行街勝龍新街三十八號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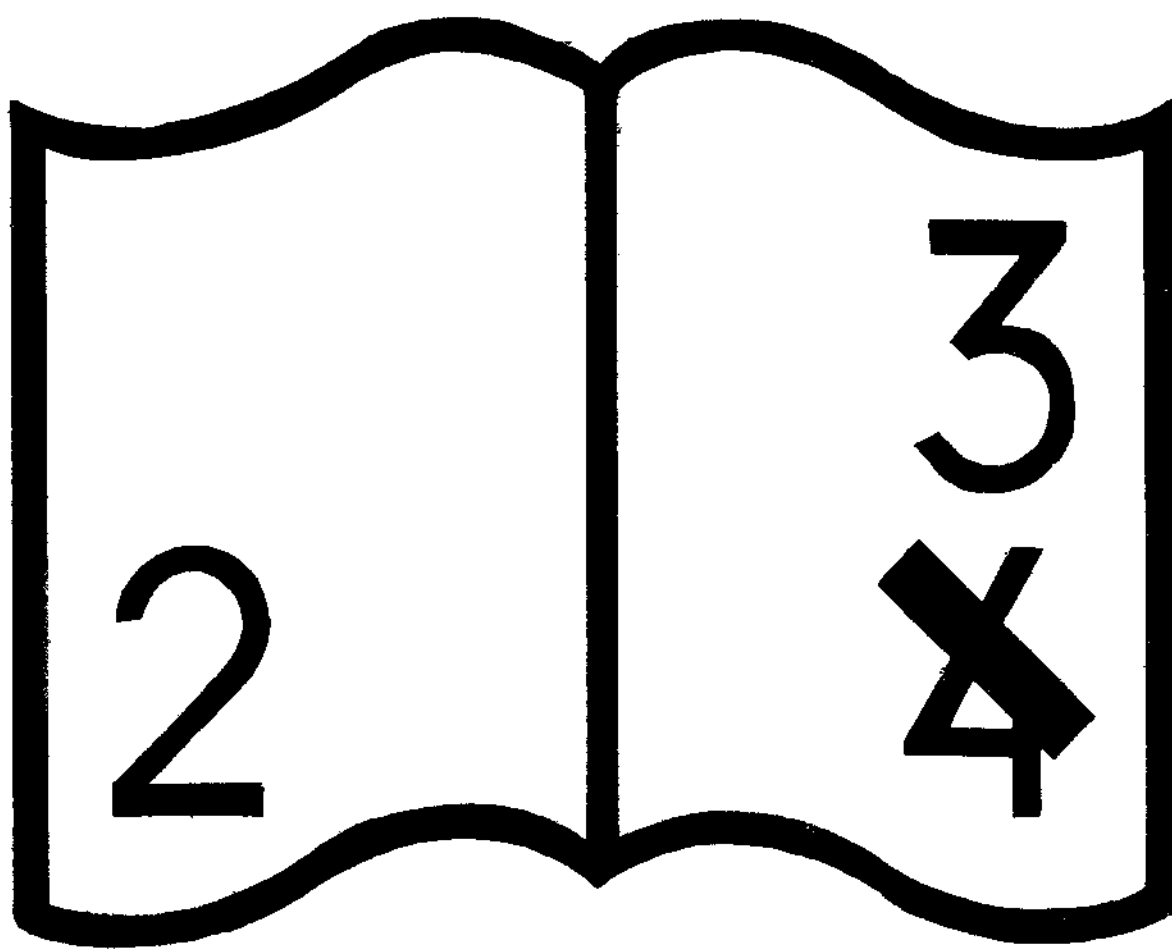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市 政 公 報 (會社)

呈為國難益急、民食益難、懇請大倡改食糙米、并令軍隊學生率先實行、以為倡導、而實救濟學、竊維三民主義、歸極於民生、而民生問題、莫急於民食、民前撰一文曰不費財不費時的增加米量並改良米質法、於改食糙米一舉、頗有論列、曾於本年二月呈請  
鈞會鑒核採行、當於三月一日奉

批開、呈及附件均悉、候行廣東省政府核議此批、等因奉此、具見

鈞會慎重民食至重、欽佩莫名、惟迄今數月、尙未續奉

訓示辦法、而東北則國境日蹙、西北則旱災重罹、轉而則大闢米荒、粵境則已成旱象、時局艱危、至此益切徬徨、用是不辭冒瀆之嫌、竊附匹夫有責之義、敬再為 鈞會陳之、夫改食糙米一法、其有益於經濟衛生、可處增千百萬擔之米糧、有醫脚氣酒便結增氣力耐飢勞之特效、前呈及附書中既已詳陳、今更就教育政治上言、又有改食糙米之必要、考吾國興學以來、既三十餘年、而其成效不著、今其甚者、視罷課如兒戲、以軍訓為畏途、養成廢奢逸之風、絕少積學勵行之實、教育成績如此、何以爲國、惟改食糙米一法、可以一反其舊、使知道學與科學并重、節約與進取相成、真實其心地、刻苦其工夫、則其收效之弘、咸非他法所能及、孔門之教、耻惡食者不與讓道、飯蔬食者樂在其中、非奇



编码错误

例也、非迂論也、証以今日維他命之新學說、與甘地之新學校、聞益信其學制學說之精且切也、故爲教育計、有改食糙米之必要也、傳曰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近者我政府亦既以廉潔爲倡、誠可謂對病之葯、然若提倡節儉、尤爲清病之源、所謂儉以養廉是也、苟主食之米、改而從儉、則其餘服用亦可改而從儉、吏儉則操守易廉、吏廉則政治易上軌道、此改食糙米之有益於吏治者也、孔門論政、足食爲先、王制謂無一年之蓄、國非其國、今考去年海關報告糧食入口、總額數達三萬萬兩、農村破產至此、其禍恐不只於亡國已也、故從農業上農政上爲積極的救濟事、固不容或緩、而從工業上消費上減少米量之浪耗、爲消極的救濟、其效尤捷、而事尤急也、此改食糙米之有益於國計民生者也、德人將有事於世界、而憂糧食之不足、即先改食黑麵、飽以預儲糧食、其用意至遠、其政策可師也、此改食糙米之有益於國防者也、且也盤中粒粒、皆農民血汗之結晶、今富者飯精鑿、而棄有餘、貧者綴積

糠、而憂不足、暴殄天物、賤視農功、此天下之至不平、而大亂所由起也、故爲防亂計、亦有改食糙米之必要也、抑尤有進者、海通以後、我以農業手工迂緩保守之古國、忽遇工商機械功利競爭之列強、固應失宜捉襟見肘已數十年矣、民元以後、革命而不革心、政體雖殊、而政本未立、無怪捉襟見肘如故也、孟子曰、天下國家之本在身、大學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孫總理謂此爲吾國政治哲學獨有的寶貝、故其自奉也、布衣蔬食而不異齊民其立言也、歸本於心理建設、而不偏於物質建設、今我黨政府、奉行遺教、自當努力於政本之建立、而後凡百庶政、乃可日起而有功、竊謂改食糙米一法、非特於種種方面有利而無害、且於反求政本與民更始之道、尤有妙用存焉、彼不龜手之藥、善用之猶可霸國、况此不費財不費時之特效妙葯哉、亦善用之而已矣、或慮此事拂乎人情、反乎習慣、難以奏效、不知難之一字、斷非革命政府所應言、况此事以公益爲前提、以真

理爲後盾、有我國數千年之史科學說可以證明、有全世界醫學家科學家爲之承認者乎、今我國一般民衆、雖未深明此旨、然有新思想新學識者、多已知糙米之有益、但因米商狃於常習、不敢販賣糙米、故無從購食耳、若得我政府大力提倡、令各機關團體學校爲大規模之宣傳、則二三月間、糙米救國之思想、必可普及、糙米供求之量、必相引而愈長、從而糙米救國之事功必相隨而漸顯、固不必以拂人情反之習慣爲慮也。近者我政府提倡土布、國人屬於愛國心理、遂使土布之生意驟增、豈有提倡糙米而無其效者乎、惟富貴之家、多視糙米爲賤者之食、故宣傳之際、不妨以上等上米的糙米爲勸、以破其先入之謬見、至於學生爲國民之俊秀、軍隊爲國家之干城、其見理較明、其力行較勇、尤應令之率先改食糙米、以增氣力、而耐飢勞、以爲國民之先導、則全國總動員、臥薪嘗胆、每飯不忘、以奮於救國之事不難也、國難急矣、存亡之幾、間不容髮、迫得預懇

鈞會、迅令所屬機關、轉飭所屬將改食糙米之利益、與國難期中改食糙米之必要、盡量擴大宣傳、並令軍事教育長官、轉飭所屬軍隊學校、率先改食糙米、爲民倡導、則數月之間、不特可改易國民之耳目、並可移其心志、使知自救救國之有遠矣、愚妄之見、是否有當、敬請  
批示祇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訓令煤炭業公會奉令轉飭將該會章程改正由

程改正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九八三零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轉該市煤炭業公會查冊、請審核存轉備案由、內開、呈及章冊均悉、查原章第九條、「通知大會」句、應改爲「通知公會」、業經代爲改正、仰即轉飭照案改正、除各油存一份備查外、餘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辦理矣、併仰知照、此令、章冊存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章程解

正爲要、此令、

市長覆宗心 八、卅、

△公函▽

◎公函調查統計局函送工業調查表由

逕復者、准

貴局第六一號函開、除原文有案、請免冗叙外、後開、檢附調查表式一紙、函請飭屬分區查填見復、等由准此、業經令行安安局分區查填去後、茲據呈稱、案奉鈞府第二一七一號訓令開、以准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函送工業調查表多份、轉飭查填具報、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各分局調查去後、茲據各該分局先後查報前來、理合備文連表彙繳鈞府察核轉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調查表一份、函復查照、至祈公誼、此致

廣東省政府查統計局長陳

附廣東省工業調查表一份

市長覆宗心 八、廿二、



(會社) 報公政市

(注意) 如有外資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化粧業	水滌業	捲煙業	錫器業	雨傘業	皮革業	藤器業	製帽業	紗線業	木器業	鐵器業	鑲頭業	煙絲業	汽水業	肥皂業	錫薄業	機器業	火柴業	玻璃業	織造業	工業種類		
																				資本	工人數	
		1																			數家之上以元萬十本資	資
											1					1	1				數家之上以元萬五本資	本
	1		1															1	2		數家之元萬五及不	容
1				3	2	1	2	1	1	3			2	3	3	2		2	6		數家之元萬一及不	工
		1																			數家之元千一及不	人
																					家幾者上以人百一容	數
	1		1			1				2	1				1						家幾者上以人十容	出
1				3	2		2	1	1	1		2		2	2		1	2	4		家幾者下以人十容	品
																					者上以元萬自品出年每	規
		1																			者上以元萬十五品出年每	模
																					者上以元萬十品出年每	分
																					者上以元萬五品出年每	類
1			1	1			1		1	1	2	1			1	2		1			者元萬五及不	家
				1	1								1	1	2		1	2	4		者元萬一及不	
				1	1					2			1	1		1			3		者元千五及不	
	1	1				1				1			2			3		3	1		者元千一及不	
																					動發電煤用	
																					動發水用	
1			1	3	2	1	1		1		1	1		3	3		1				動發物動用或人用	
																					業工手	
																					業工庭家	
																					備考	

廣東省工業調查表



### △佈告▽

#### ◎佈告無論何項機關及私人團體不得

#### 借用貧僑招待所由

爲佈告事、案據本市存心善堂總理楊柳巖呈稱、竊屬善堂代理越南歸國貧僑臨時寄宿所事務、查該所房屋係安南七府公所、暨各幫公所資助建築、專爲各僑胞失業歸國臨時寄宿而設、自南洋群島不景氣發生、失業者日衆、被逐歸國貧僑、每逢洋輪到汕、必有僑胞數百人來所暫住、或一星期、或數日不等粵閩僑民、皆以汕市爲門戶、由此登岸轉往內地、凡被追歸國貧僑、大都身無長物、不名一錢、本市可以收容貧僑長者、僅此臨時寄宿所耳、是以屬善堂、暨安南七府公所、疊經呈奉鈞府黃贊兩前市長鑒

東區樓靖公署給示保護、禁止任何機關及私人之借用該所房屋、惟借用該所者、仍紛至沓來、一一解說、不勝其繁、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再爲出示

市 政 公 報 (會社)

保護、俾各界得以明瞭地係救濟失業歸國貧僑之機關、並非空閑公產、未便借用、以恤貧僑、無任感盼等情到府、據此、查本市商業街旅越歸國華僑寄宿所、爲越南七府公所集資建築、用以招待閩粵各處旅越歸國貧僑之用、關係僑民產業、公益地方、無論任何機關以及個人、均不得借用該所房屋、以免貧僑到汕、無可寄宿、除令覆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界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覆宗心 八、十七、

#### ◎佈告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二九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兩政務委員會第一五九九號訓令開、現據本會技師審查委員會主席胡棟朝呈稱、技師登記展限業已於本年六月二日期滿、現查各省市之技師依限登記者尚多、而未辦登記者亦復不少、考其原

因、此項未經登記之技師、或因在外屬執業、為職務所牽、或因證明文件一時未能齊齊、故遷延觀望、遂至逾期登記。若依照定章凡未經登記之技師、即予執行停止其營業、及罰鍰之處分、似非鼓勵技術人才之道、應否將技師登記再予展限、以示體卹、而免向隅、并擬具救濟有業務經驗之執業者、折衷辦法三項、（一）自此次再展限期滿後、各省縣市政府對於未得技師證書而執行技師職務者、應嚴厲取締、不准執業、（二）各技術人員如有十年以上之經驗、並有相當之證明者、應頒行一種特別法規、始准其登記、從權執業、（三）未有十年經驗而欲執業者、須與領有技師證書之技師合作至滿十年後、方准自行執業、否則取銷其執業牌照、以上辦法、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七十七次政務會議、決議技師登記、准再展限三個月、仍由該委員會繼續審查、至所擬辦法三項、關於第一項自此次再展限期滿後、凡未登記而擅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依照技師登記法第十

六條、（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并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之規定辦理、其第二第三兩項、應依照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辦理、除指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技師登記條例、令仰該省政府飭屬知照、并佈告週知、此令、等因、計發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布告週知及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工礦技副登記法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佈告、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佈

計抄粘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市長瞿宗心 八、十八、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年

八月五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

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

校修習農工績專科三年畢業、并有

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有證明書、

二、辦理農工績技術事項、負有專責任

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向時、須通知聲請人補

呈文件或命其到會查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

、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

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

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書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并彙

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

情事者、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

（會社） 報 公 政 市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

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

半身相片三張、并分別呈縣左列各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縣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登

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者

、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

員會辦理之、

（會社）報公政市

審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証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証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布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并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自若

鄧公選





▲訓令▼

●訓令地方自治第二五區籌委會令飭

該區將各該坊選舉區代表得票次

多者二名補入候補區代表由

市政公報(自治)

爲令選舉、前據該會呈報選舉該區各坊坊委員及區代表之當選人名冊、請察核備案、等情前來、當經第一七四三一七四六號指令、准予備案、惟查該當選人名冊內、各方尙欠缺候補區代表二名、自應依法分別補足、以符章制、爲此令仰該區日檢查各該坊當日選舉區代表、將得票次多者二名、(除已選爲別級自治人員者外)分別補入爲該坊候補區代表、另文列表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八、三、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公所籌委員會發

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〇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五零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〇二六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據民政廳擬議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轉請核示由、內開、呈附均悉、案經報告第六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在案、除紀錄外、仰即知照此令、附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以准

內政部咨選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關於編發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案、擬飭議原則呈候核轉等因、當經擬具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早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前項辦法大綱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區鄉鎮自治公約制

定辦法大綱一扣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前項大綱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一扣

市長霍宗心 八、二一、

●附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

- 一、區鄉鎮自治公約（以下簡餘公約）之制定、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應參照本大綱辦理之、
- 二、公約之制定應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 （1）遵守本黨黨義、
  - （2）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規章、
  - （3）不妨害公共利益、
  - （4）不違背良善習慣、
- 三、公約內關於居民之權利義務宜就法令範圍及地方需要程度內明白規定之
- 四、遵守法令尊頂紀律崇尚勤儉及實行互助等均屬自治要義、公約內宜明白規定、以期美德之養成及增進、
- 五、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宜就該地方之需要狀況規定、其進行之方針及原則以圖事業之發展、
- 六、凡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或補助捐款者宜規定其獎勵方法、
- 七、凡因救護災患或防禦盜賊等致成殘廢或受傷殞命者、規定其撫卹方法
- 八、為維持公約之効力起見、宜規定違反公約之制裁方法、
- 九、違反公約之制裁方法約舉如左
  - （1）過怠金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如無力繳納者、得以過怠金壹元易處服勞役五日、
  - （2）向 總理違像肅立靜默三分鐘至卅分鐘、
  - （3）由區鄉鎮長加以訓誡、
  - （4）其他就該地方沿用之善良習慣足

(治自) 務公政市

資懲戒者、但不得有凌虐行爲、

十、前條第一款之制裁、應由區鄉鎮長報請

縣政府處理之、第二三四款之制裁、應

由區鄉鎮長報請區鄉鎮務會議處理之、

不遵制裁者得由區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

核辦、

十一、及違反公約而涉及違警或刑事範圍者、

除依照公約之制裁外、其違警及刑事

部份、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

十二、公約條文須力求通俗及明確、

十三、公約制定後、應呈請縣政府備案、屬于

區署並應由縣呈請民政廳備案、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發各市

鎮坊鄉鎮自治公所收到申報書及

手續費收據式樣由

爲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九〇號訓令開、爲令遵奉、查廣

東省土地申報調查編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鄉鎮公所

收到申報書及手續費時、應即給回收據、其收據并

應依本辦法規定式樣製用之等語、此項辦法、前經

呈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查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該收據式

樣自應規定頒發、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將收據

一紙分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發爲坊鄉鎮自治

公所、依式製用、併轉行土地局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各市鎮坊鄉鎮自治公所收到申報書及手續費

收據、式樣下府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

前項收據式樣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轉飭各

該坊自治公所、依式製用、此令、

計抄發各市鎮坊鄉鎮自治公所收到申報書及

手續費收據式樣一紙

市長霍宗心 八、號、



#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縣市 區 鎮鄉坊 自治公所為發給收據事茲收到

業戶 土地 畝 分 厘申報書 紙及手續費 元

毫 仙此據 經收人

此聯發業戶

# 字 第

# 號

# 繳 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縣市 區 鎮鄉坊 自治公所收到

業戶 土地 畝 分 厘申報書 紙及手續費 元

毫 仙此繳 經收人

此聯繳土地局

字第

號

# 存查

縣市區坊自治公所收到

業戶 土地 畝 分 厘 申報書 紙及手續費 元

毫 仙此存 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存

此聯存自治公所

（白） 報 委 政 市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解釋校長

及公務人員應選自治人員之限制

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一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一七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六二八號指令、本府

呈據民政廳、轉據化縣參議會、呈請核示縣立私立

中小學校校長及縣政府各科局僱員、教育局督學學

審員之類、是否包括在公務員之內、西南政委會

第三四七號指令解釋、是否祇限於參議員之選舉、

抑縣自治人員之選舉、同委限制一案、對具意見、

轉請核示由、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六十九次政審

會議、會以民政廳所擬意見大致妥適、當經議決照

(治自) 報公政市

辦正案、除分行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轉呈到府、業經轉呈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並令復在案、前奉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知照、并通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化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袁泮芳等呈請到廳、當轉核擬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并指令轉函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化縣轉函知照暨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民廳原呈一件

市長袁宗心 八、四、  
為轉呈核示事、現據化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袁泮芳等呈稱、查轉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三四號指令、畧以現在公務員被選後、非辭去原職、不得應選、又三四七號指令、畧以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從學公務之職員、應包括于公務員範圍之內、

解釋示遵在案、惟現在人民智識尚屬幼稚、舉辦地方自治多賴教育界與服務於機關人員為之協助、故縣屬各級自治人員、亦以上項人員兼任者為多、究竟縣立私立之中小學校校長及縣政府之各科局僱員、教育局督學學務員之類、是否包括在公務員之內、又查關於校長是否得兼任自治職務之疑義、經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二九號指令、畧以校長既無限制兼任明文、自非不得兼任、依此解釋、校長自可兼任自治職務、現第三四七號指令解釋、是否祇限於省參議員之選舉、抑縣自治人員之選舉、同受此項解釋之限制、以上各點、未盡明瞭、應再呈請詳細解釋、知所遵循、所有呈請解釋自治人員應選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賜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縣立私立各中小學校校長、及縣政府各科局僱員、教育局督學學務員等、除由地方法國委同選舉充任外、如係由政府委任、依法從事於公務者、似應包括於公務員之內、至所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四七號指令之規定、所有縣市

地方各級自治人員、似應同受限制、以昭劃一、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抵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知解釋

#### 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二五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八零四號指令、據本府  
呈據民政廳轉據潮安縣長呈、為據第二區區公所呈  
稱、各區縣路委員會主席委員、由公路處或縣政府  
委任、是否屬公務人員、倘被選為省參議員、應否  
受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之限制、  
請辭去原職、不得應選、請解釋等情、轉請核示由  
、內開、呈悉、所稱各區籌委會主席委員、既由公

路處或縣政府委任、從事公務、自屬公務員、惟其  
性質及職責、與縣建築公路委員相同、應參照廣東  
各縣建築公路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將原委  
任辦法、改由當地法團公同選舉充任、或由公路處  
縣政府聘任、以免受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  
第十六條之限制、惟施行時、仍應由該省政府斟酌  
地方情形、妥為辦理、當經報告本會第六十次政務  
會議、決議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各縣知照、等因奉此、查  
本案前據潮安縣縣長呈請該示到廳、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飭行潮安縣知  
照、暨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  
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廳原呈乙件

市長霍宗心 八、四、

### 附抄本廳原呈

爲轉呈核示事、現據潮安縣縣長廖桐史呈稱、案據第二區區公所委員陳璧軒等呈稱、早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奉頒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現任公務人員被選爲參議員者、非辭去原職、不得應選、現在各縣區多設有築路委員會、所有主席委員、或爲公路處委任、或爲縣政府委任、是否屬於公務人員、倘被選爲省參議員時、應否辭去原職、方得應選、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請解釋指令抵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職縣現方厲行開築鄉道、各區均設築路委員會、委任自治人員爲委員、皆義務職、與普通公務人員性質似有不同、究竟是否築路委員、應不受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之限制、事關法規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俯賜指令抵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縣區設立之築路委員會、其主席委員等既係由公路處或縣政府所委任、當然屬於公務人員、自應受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六條之限制、惟委派自治人員兼任此種職

務、原爲利便築路起見、如果因此限制、不能兼任、則於築路進行不無影響、具據稱此項人員、係屬義務職、似與普通公務人員不同、亦屬實情、事關法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職廳未便擅擬、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知關於  
省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繕寫錯誤應予更正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九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九二六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據信宜縣呈、爲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似與投票紙式所載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等情、似應予以更正、呈請核示由

、內開、呈悉、該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條文、既係繕寫錯誤、自應予以更正、除呈報及分行外、仰即轉飭該縣知照、并通飭各縣市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信宜縣呈請核示到廳、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轉飭信宜縣知照暨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霍宗心 八、五、

### 附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現據信宜縣縣長李建德呈稱、案查奉准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內載省參議員之選舉、依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支配方法、得選舉一人或二人者、以單記名法行之規定、按單記名法票內原係只寫係選舉一人一人之

姓名、乃查投紙式樣、內有選舉人一欄、似又須將被選舉人姓名及選舉人姓名完全填註、應依照選舉法規第十二條辦理、抑依照投票紙式所規定辦理、事關法例疑義、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懇予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二條原文所載、「以單記名法行之」七字、本屬「以記名單記法行之」八字、繕寫之誤、似應予以更正、以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知參議員之選舉其縣市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一年併以就任一級為限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六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六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六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二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八四二號指令、本府呈  
據惠陽縣、呈為據惠陽縣參議會呈請核示省參議員  
之選舉、其縣市代表大會代表任期、是否與里代表  
任期以一年為限、又現任各級自治人員被選任代表  
時、是否合法一案、擬具意見到府、轉請核示由、  
內開、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六十一次政務會議、  
決議照應議辦理在案、除紀錄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會行仰該廳即便轉  
飭所屬各縣市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惠陽縣  
參議會呈請核示前來、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飭行惠陽縣轉  
函該縣參議會知照、暨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  
、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  
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委員即便知  
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霍宗心 八、七、

### ◎附抄民廳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現據惠陽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林敏  
如等呈稱、案奉鈞廳頒發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  
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縣市之省議員、由縣市代表大  
會各就本縣市民選舉之、縣代表大會由區所屬之  
鄉鎮每鄉鎮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如超過五十里以  
上之鄉鎮得加選代表一人等語、但此項代表任期是  
否與里代表之任期以一年為限、又現任各級自治工  
作人員、為縣參議員區委員鄉鎮長等、倘被各該鄉  
鎮公民選任代表時、是否合法、均未奉明文規定、  
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乞予明白批示抵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省參議員之選舉、其縣市之代表大會  
之代表規定、係由各鄉鎮坊公民選出、與里代表之  
職務大致相同、自可援照辦理、定為任期一年、至  
現任縣市各級自治人員被選為代表、雖無不合、惟  
此次代表亦屬自治人員、似應準用現行地方自治法  
規、仍以就任一級為限、事關條例擬議、究竟是否

可行、職廳未便推斷、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迅賜指令抵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訓令地方自治各品籌委會令發縣地

方自治人員考績章程及暫行獎懲

章程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一零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一六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兩政務委員會第四四五號訓令開、查縣

地方自治人員考績章程、及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

懲章程、茲經本會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鈔發縣文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

屬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地方自治人員考

績章程、及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各一份奉

此、除分行暨呈復外、合將原呈鈔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各縣市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地方自治人員考績章程、及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呈鈔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分別函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地方自治人員考績章程、及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前項章程鈔發、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縣地方自治人員考績章程及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各一份

市長霍宗心 八、五、

附縣地方自治人員考績章程

(一) 縣地方自治人員考績依本章程行之

(二) 本章程所稱之自治人員係專指區委員區

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鎮長里長副里長而言



（三）各縣自治人員之成績、由各該縣長致核之、

（四）考核成績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五）各縣縣長應將各級自治人員在該期內之辦理成績、分別核定、其優劣彙呈民政廳備查、

（六）市地方自治人員之考核、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 附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

一、凡辦理縣各級地方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分別獎懲之、

二、本章程所稱之自治人員、係專指區委員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而言、

三、自治人員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給予獎狀、

四、自治人員之懲戒分下列三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停職、

五、自治人員對十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三條第四十三條及六十一條規定各事項辦理、確有成效者、應行獎勵、

六、自治人員如有奉行法令不力、或縱容員役致肇事故者、應行懲戒、

七、各級自治人員之獎懲、除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應由縣政府詳報事實、呈請民政廳核定施行外、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里長副里長、應由縣政府執行、但須報民政廳備案、

八、本章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八月以下、但不得超過其本屆任期日期、

九、依本章程規定受停職處分之自治人員、其缺額由縣長於當選候補人中選派代行

其職務、但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選派、應先呈民政廳核准、

十、市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縣委會令發各縣

#### 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六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七七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字第七六九號咨開、案准福建省政府閩字第一九九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部民字第一七六號咨、爲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規定區鄉鎮公所保管文卷方法、通令進行、及推行自治應注重鄉村宣講兩案、囑分別辦理等由、當經令行民政廳分別核擬去後、茲據該廳呈復稱、查區鄉鎮公所所有文卷、與自治進行實有密切關係、自應釐訂簡章、以資遵守、惟鄉鎮坊公所辦理事務、比區公所爲簡、職員亦較少

、其保管文卷方法、擬令參照區公所規定、仍從簡便、以期適合實際、于鄉村宣講如能隨時切實講演、可引起一般民衆對於自治之觀念、于推行自治裨益甚鉅、擬令各縣政府督飭所屬參酌辦理、奉令前因、理各擬具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備文、請鈞府察核辦理、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查所擬簡章尙屬妥適、除指令由廳通行遵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福建省民政廳所擬之各縣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尙屬妥適、堪資參考、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查照參考爲荷、等由、附抄福建省各縣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一份准此、除分行暨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查照參考此令、等因、計抄發福建省各縣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發原附件、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查照參考此令、等因、計抄發福建省各縣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保管文卷簡章令仰該委員即便查照參考、此令、

(治自) 報 公 政 市

計鈔發福建省各縣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一份

市長霍宗心 八、五、

### 附福建省各縣區公所保管文卷簡章

第一條 區公所保管文卷、除依照區公所辦事通

則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七條中九項暨其他

法令規定外、照本簡章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項文卷分左列三種、

(1) 最要 凡文卷可為將來之引証者、

編為最要、永遠保存之、

(2) 次要 凡文卷可備查考而無永遠保

存之必要者、編為次要、

(3) 尋常 凡例行文卷編為尋常、

第三條 各項文卷除分最要次要尋常三種外、仍

依該文卷性質分類編訂、

第四條 文卷分類、應照自治施行法第廿六條

規定辦理之事項、分類標載卷套、並于

該卷端粘貼簽條、註明案由、以便檢查

第五條 凡可以歸檔文卷、應由助理員分別編定

、交備員保管、

第六條

備員接到歸檔之文卷、應即登記檔案編

存簿、(簿式附後)分類存放卷套、妥慎

保管、如文卷有漏單漏印及附件不全情

第七條

調取文卷須用調卷簿、(簿式附後)向管

卷員調取、

第八條

還卷時管理員應點明件數無訛、即于調卷

第九條

簿內填明還卷日期、加蓋私章、

安置卷櫥室內、嚴禁吸煙及携帶易于引

第十條

火物件、並須注意屋瓦滲漏、及牆壁潮

第十一條

濕、隨時修理、

第十二條

鄉鎮坊公所保管文卷可參用本簡章之規

定、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區公所檔案編存簿式

號別案由	最要次 要或尋 常	類別	歸檔 年月日	宗數	附件數	備考
------	-----------------	----	-----------	----	-----	----

區公所調卷簿式

類別案由	調卷人 姓名	調卷月日	送卷月日	備考
------	-----------	------	------	----

①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知區鄉

鎮里自治人員違法失職時救濟辦法

法一條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九四零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

、據防城縣縣長張敏呈、為擬具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違法失職時救濟辦法、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為肉人民情事、觸犯現行刑法者、應飭訴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縣政府不應逕予處分、前經本府以民字第五九二五號訓令該廳知照有案、仰轉飭該縣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

據該市長呈請核示到廳、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轉飭防城縣知照暨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廳原呈一件

市長霍宗心 八、七、

### 附抄錄民廳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防城縣縣長張敏呈稱、竊查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八章第六十七條、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鄉鎮公所三分之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第六十八條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該鎮公民五分之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第六十九條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五分之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又第七十五條前項罷免案、如非區區民代表大

會開會時、應檢交縣政府請求舉行區民總投票

第七十六條前項罷免案、如非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區公所請求舉行鄉鎮公民總投票、第七十七條前項罷免案、為非值里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鄉鎮公所請求舉行里民總投票各等語、惟地方自治實施未久、人民自治智識多屬幼稚、辦理行使四權、至各區公所委員、各鄉鎮長各里長分子複雜、自不免有土豪劣紳操縱其間、挾有勢力之區委員鄉鎮長里長、縱遇有違法失職情事、區鄉鎮里人民或畏惡劣勢力不敢實行罷免、或因無自治常識、不明罷免手續、祇有受害者向縣政府告發、而主管縣長雖查明區委員鄉鎮長里長確有違法失職但非區鄉鎮里民大會開會之時、其他公民不敢聯合簽名提出罷免、請求舉行總投票、縣長又不能直接撤免、則是以自治之名、行紳治之實、救濟之法、似宜援用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縣長亦得有自行罷免之權、但區委員鄉鎮長里長雖為自治人員、若被人控告、係屬刑事事件、必親赴法庭候訊

、不能僅以書面辯訴、在法律未解決前、並應停止其職權之行使、俟宣告無罪後、始得恢復、庶不特違法失職之自治人員藉以知所儆惕砥礪廉隅、即行政上司法上之進行程序、較爲利便、而人民利益亦因以多資保障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抵遵、如以爲可行、并請通令全省各縣政府轉飭各自治機關知照、等情據此、該縣長所擬各節、是否可行、職廳未便擅斷、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指令抵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令發威海

衛區坊公所保管文卷方法田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六三七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

字第八八五號咨開、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區坊公所保管文卷方法、並遵令規劃鄉村、設立宜講所辦法一案、經本部查核該項保管文卷方法、頗爲周密、堪資參考、除指令外、相應檢送該項方案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參酌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威海衛區坊公所保管文卷方法一份備此、除分行外、合將該項方法隨令鈔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抄參考可也、等因、計鈔發威海衛區坊公所保管文卷方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方法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參考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威海衛區坊公所保管文卷方法一份、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前項保管文卷方法一份、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並轉飭該各坊公所參考爲要、此令、

計鈔發威海衛區坊公所保管文件方法一份

市長覆宗心 八、十六、

附抄威海衛區坊公所保管文卷方法

- 一、爲慎重保管文卷起見、訂立保管文卷方法、各區坊公所均應一律遵守、
- 一、各項文卷不但可資稽考、有鑒典章文物、故應妥爲保存、以垂久遠、
- 一、各區坊公所應備收文簿、發文簿、保管文卷簿、及一切應用之各木戳印泥等品、
- 一、凡上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往來之令文公函、暨所屬各村村董與個人有所請求陳述之呈件、除函外、一經到區坊公所通稱收文、
- 一、凡有收文應將文面所列事由照登於收文簿、如係函件未到事由者、則將函內事項擴由登載、並須於收文面上加蓋年月日及編號戳記、標明收到年月日號、收文所編號數、應與收文簿號數相符、俾便稽查、
- 一、收文種類若多、可於編號之上另冠一字、以示區別、若收文有限僅編號數、似亦敷用、
- 一、凡文中附有附件者、應與原文存在一處、不能將附件提出、或分開、致免散失、並須于收文簿上註明附件幾件、能詳明附某圖或某表某種抄件者尤佳、
- 一、凡收文有毋須辦理、或呈覆者、應於文面易見之處、加蓋存查、或存卷字樣、積若干時日、彙訂保存、
- 一、凡可以存查之收文、皆係無連續性單獨一事之文件、如係呈送或呈報之指令、雖有准予存查、或應准備案之字、自仍應與原送原報之發文附歸一處、不能認爲存查件、
- 一、區坊公所發出文件、亦應由編號、詳記于發文簿上、
- 一、所發文件應各留底稿、逐件保存、如係上級機關令辦或軍行機關要辦事項、並

- 一、須將發文附于收文之前、
- 一、應視各文件之性質、分別歸類、倘有性質複雜、一時難于分別者、得臨時立一雜項、或暫傳卷宗、以便逐漸清理、
- 一、關於預算決算各村調解工作計劃等等、均應各立專卷
- 一、一事往返無論若干次數、在該項事務未會結果之各文卷、務須彙集一處、能依月日先後排比、尤便檢查、
- 一、凡已辦結束之案件、應將往返公文依照月日先後清厘彙集、少或二三件、多或十餘件、均宜分別訂冊、歸檔保存、不得壓積、
- 一、若一案之文件往返過多時、得酌量清形、分訂為兩冊、或三冊、但宜詳細清查、勿使轉訛遺失、
- 一、凡彙訂歸檔各文件、應編列號數、詳將案等登載文卷保管簿
- 一、歸檔各文卷有須查閱時、得取出應用、但于用畢後仍應歸還原處、慎勿隨意安放、致稽查多難、
- 一、保存文件應置備卷夾、凡已經訂冊或未經訂冊之各文件、均須分別夾存外、再來以細繩免致散失、
- 一、若限于經費無款另置卷夾、亦應各以報紙分別包裹保存、
- 一、在卷夾表面、應將卷夾所存各卷、另紙詳列目錄、（如其計幾件逐件標由）粘于其上、若限于卷夾印有空白行格者、紙須逐件錄由登記、不必另加目錄單、
- 一、用帶包裹之文卷、除粘貼目錄單外、並須于紙包下端易見之處、逐包另粘長條條書明種類、（如村黨會議卷或某年度預算案之類）否則若干紙包疊積、不易檢查、
- 一、文卷種類過多、歷時又久、雖有保管文



- 一、卷簿稽查為難時、得另編文卷目錄總簿、以一卷夾或一紙包為原位、編立號次、詳列案由、庶幾便于查檢、
- 一、保存文卷、應有一定處所、或存放書架、或推存櫃中、均須依照號次儲存、
- 一、儲存文卷之書架不穩、應注意檢查、有無虫蝕雨漏毀壞之處、
- 一、逢一年中應將所存各文卷清查一次、有無遺失、即雜項卷宗、亦應清理、如有可以歸類者、務必提出歸類保存、
- 一、調解各村糾紛遇有總協契約等重要事件、在當場不能解決、須由區坊公所暫代保管時、除將其物品名稱、件數號數、驗人姓名、逐一登載契簿、妥為保管外、待至調解成立、應將原物檢發原經驗人收執、並于契約簿上註明發還月日、保管各文件、如有缺少遺失情事、當按其情節輕重、加以懲戒、

- 一、區坊長遇移交時、應將保管文卷及物及文卷目錄等各簿籍、開列清單移交後任、並呈報公署查核、
- 一、除私人函件外、凡往來各文件、不得拋棄焚毀、或將原件粘貼公布、（發交粘貼之傳單公備除外）致日久不能保存、
- 一、無論何項文件不能隨意借與外人閱覽或謄抄、
- 一、此項保管文卷方法、係一種單行法、由區長會議議決施行、
- 一、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區長轉呈公署加以修訂之、



(治自) 報公政市

威海衛自治第		區第		坊公所保管文卷簿	
第一號	第號	事由	由	附件	備
第一號	第一號	造送二十年各月工作報告書			
		一件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書		書一份	二十年二月。○日呈送
		一件指令第。號一月份工作報告書	存子		二十年二月。○日收到
		一件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書		書一份	二十年三月。○日呈送
		一件指令第。號令造送工作報告書	工		二十年三月。○日收到
		作計式樣以資做行		說明一份	二十年三月。○日收到
		一件指令第。號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查			二十年三月。○日收到
		一件			
		一件			
		一件			

							第二號		
一件指令第○。號 所擬預算倘無不合令 准備案	一件指令第○。號 應按照規定範圍再 行核減	一件奉令重擬廿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一件指令第○。號 列數過多應核減重行編 造。	一件造送廿年度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一件訓令第○。號 各區公所擬製二十年 度經費預算書	區公所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	一件	一件	
	預算書一份	預算書一份	預算書一份	預算書一份					
二十年七月。日收到	二十年七月。日呈送	二十年七月。日收到	二十年六月。日呈送	二十年六月。日呈送	二十年九月。日收到				

(自) 報 公 政 市

			第三十號				第廿八號	
一件	一件威海衛商會改選董士。任事公函	一件漁業管理局新局長收。于。任事公函	各項存查	一件	一件令發威海衛收回第二週年工作報告簿	一件為調查各村疑產物情形	一件公署定期舉行第。次村董會議	各項雜件
					報告書一本	調查表。份	通知。份	
	。年。月。日收到	。年。月。日收到			。年。月。日收到	。年。月。日收到調查表于。月。日填送	。年。月。日收到通知已分發	

(自) 報 公 政 市

威海衛自治第		區第		坊公所文卷目錄總簿		第	號	事	由	第	包	內	件	數	備	註
				村董任免卷	徵工築路卷	區預算卷	村董會議議卷			計	件					
				計	件	計	件			計	件	計	件			
				第一包為○○村○○村○○村 第二包為○○村○○村○○村	由某路至某路路上計有○○村築路 人○○名築路時間計○月○○日	十九年度一宗 二十年度一宗										
				計	件	計	件			計	件					

(酒自) 報公政市

所公坊 第區 第治自衛海威												
中華民國年			壹宗				第					
月												
日 卷 號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自治） 報 公 政 市 式 單 彙 目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四、○○○	○○○	○○○	○○○	○○○	○○○	○○○	○○○	○○○	○○○
五、○○○	○○○	○○○	○○○	○○○	○○○	○○○	○○○	○○○	○○○
六、○○○	○○○	○○○	○○○	○○○	○○○	○○○	○○○	○○○	○○○
七、○○○	○○○	○○○	○○○	○○○	○○○	○○○	○○○	○○○	○○○
八、○○○	○○○	○○○	○○○	○○○	○○○	○○○	○○○	○○○	○○○

式 彙

任 意 村 董 事
第 一 章

式 彙

工 作 計 劃 書
第 一 章



(五) 課 務 表

所 公 坊	第 區	第 治 自 區 海 陵
中 華 民 國	一 第	第
年		
月		
日	卷	號

△指 令▽

①指令地方自治第一區籌委會呈報永興坊區代表鄧介卿辭職遺缺以姚鴻鈞遞補應予照准由  
呈委、應予照准備案至姚鴻鈞當選證書、候印就錄、另行補發、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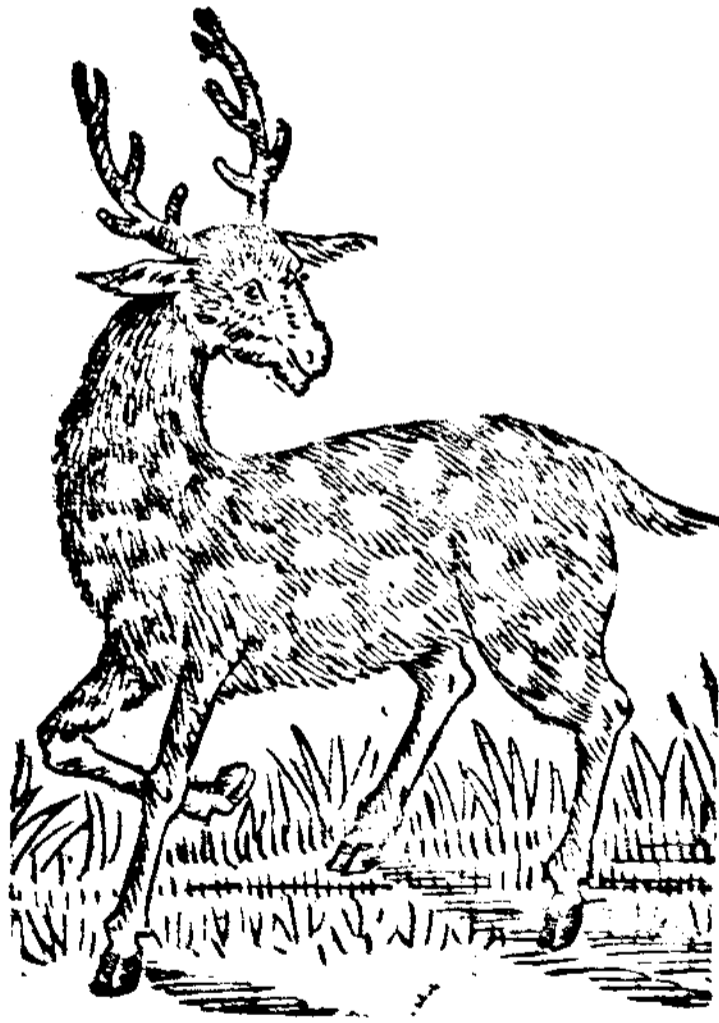
②指令地方自治第一區籌委會呈繳補足各坊候補委員及區代表名冊准予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名冊存市長霍宗心 八、三、

③指令地方自治第四區籌委會呈繳候補區代表名冊准予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名冊存市長霍宗心 八、三、



(自) 報 公 政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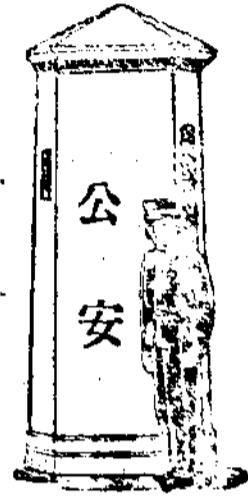


心

安

廖道明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第六公安局長馮

剛病愈回復原職由

為呈報事。竊奉

鈞廳先後令發初定及更定公安局長分局長甲乙兩種  
審查表式下府。業經飭據公安局各分局長甲種審  
查表資格證明文件証書繳府轉呈審核備案在案。查  
七月五日再繳更定審查表及證明文件時。并據公安  
局長廖道明呈稱。第六分局馮剛。因患病請給假調  
養。遺缺由局暫派何幻夢代理等情。當以查台分局  
長。前經本府依照屬令。分別委派試署。現據呈稱  
第六分局長因病辭職。由局改派何幻夢代理。并據

(安公) 報委政前

呈府核委。殊屬不合。仍仰迅即補具履歷。呈候核  
明給委。以重功令。指飭去後。茲據復稱。查該局  
第六分局長馮剛。前因患病。報請給假調養。其職  
務經由職局另委何幻夢暫行代理。并經呈請轉呈核  
核在案。茲查該分局長馮剛。病經告痊。除飭令回  
復原職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轉報。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龔宗心 八、十一、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

條例施行期間展續延長六個月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四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律字第一零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六九五號訓令開。案

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呈稱、竊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呈奉。鈞會第五九五號指令、准自本年二月十八日起、府續延長六個月、業經遵奉通行照辦在案、現計延長之期又將屆滿、適值厲行緝捕、匪氛尚未盡戢、有再行延長之必要、提請由本年八月十八日起、府續計算、再延長六個月、以維地方治安、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報咨本會第七千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八、廿一、

▲指 令▼

●指令公安局呈報籌建公安局暨各分

局會議情形應予備案由

呈及會議錄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八、十五、

附籌建市公安局暨各分局委員會第一

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公安局會議廳

出席者、廖道明、吳守仁、林耀新、游劍池、陳少文、黃曙晏、市商會代表、唐冷關、市黨部代表、黃鍾民、綏靖公署代表、董伯然、黃岡壽、李午天、鄧瀚文、張煥五、韓瑞祥、藍培邦、潘廷梓、市府代表、呂肇、楊建勳、主席、廖道明、紀錄、楊建勳、行禮如儀、討論事項、關於本會工作應如何分案、議決、依照簡章推定公安局委員兼任總務股、市政府委員兼任工務股、市商會委員兼任財政股、市黨部委員兼任交際股、二、主席提議、擬先向市商會揭借大洋六千元、

（安公）報公政市

建築第二分局、供第二分局落成後、公安局即暫遷入辦公、然後將公安局舊址投變、至賣得款、即將揭借市商會款項如數撥還案、（議決）照案通過、

三、關於建築公安局暨各分局經費預算案、（一）收入預算、甲、公安局舊址約計投資大洋七萬元、乙、第七公安分局舊址約計投資大洋一萬元、以上二柱、約變賣八萬元、（式）、支出預算、甲、公安局預定建築費大洋四萬五千元、（地址依照 市府原定地點）乙、第七公安分局預定建築費六千元、（地址依照 市府原定地點）丙、第七公安分局預定建築費六千元、（地址依照 市府原定西堤地方）、丁、第四分局預定購買地基及建築費一萬元、（地址由公安局令同市府擇定於營點給價收買）戊、第五公安分局預定購買地基及建築費一萬元、（地址由公安局會同 市府擇定相當地點給價收買）己、第六分局預定購買地基及建築費四千元、（地址由公安局會同 市府擇定相當地點給價收買）庚、預定一切搬遷、及佈置費九千元、以上預計應

支出九萬元、兩相比較不敷大洋一萬元、再由委員會設法籌足、議決、照案通過、四、第一三兩分局暫仍原址、惟須加以修整、所有修運費、應由委員會設法籌撥案、議決、通過、五、第二公安分局擬先行着手建築、其圖式交工務股先行設計案、議決通過、



(安公) 報公歐市





統  
計

羅湘泉



民國二十一年度

汕頭市金銀貨幣價格統計表

名 稱	單 位	月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中 山 毫	每百元值大洋	77.68	79.03	79.80	77.71	76.91	75.60	75.95	76.08	75.83	75.88	75.65	75.79
香 港 毫	.....	111.18	111.07	111.21	110.67	109.79	108.00	108.41	110.70	111.33	112.00	112.98	112.98
廣 叻 毫	.....	190.76	189.10	181.64	189.35	177.41	183.12	185.11	186.20	182.92	185.12	181.86	179.04
二 一 金	每枚值大洋	23.00	22.69	22.46	22.66	23.31	23.93	25.51	23.94	22.31	22.51	22.54	22.40
八 九 金	.....	95.83	94.84	93.30	94.42	95.82	98.20	93.97	97.91	92.16	92.93	93.38	92.99
足 赤 金	每兩值大洋	115.03	113.07	112.85	113.67	116.40	122.50	126.11	130.50	111.46	113.29	114.11	113.33
銅 仙	每千枚值大洋	4.18	4.18	4.21	4.23	4.32	4.26	4.19	4.07	3.96	3.83	3.64	3.25

長 泰 公 司 ( 編 者 )

秘 書 處 編 輯 統 計 股 編 製

民國二十一年度  
汕頭市紙幣價格統計表

名稱	單位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汕中央紙	每百張大特	78.00	79.61	79.47	77.81	77.01	76.00	76.17	76.88	75.95	7.11	76.40	76.04
汕中央紙	.....	7.68	7.37	79.29	77.71	76.83	75.75	77.91	76.05	76.81	76.88	76.07	75.78
上海紙	.....	100.84	104.68	104.83	101.40	101.50	102.13	10.89	102.00	102.67	108.07	113.45	104.97
香港紙	.....	112.26	112.11	112.41	111.58	110.73	114.70	104.88	111.70	112.11	112.85	114.80	114.94
安南紙	.....	187.42	187.38	182.77	184.85	188.48	185.22	194.70	188.10	186.15	187.27	189.81	181.73
荷蘭紙	.....	192.68	190.18	190.43	191.11	184.28	211.68	211.00	200.70	191.15	191.13	191.62	188.80
暹羅紙	.....	151.20	152.42	152.02	152.22	149.36	155.47	149.96	157.00	162.22	161.41	160.16	146.90
呂宋紙	.....	234.33	233.47	231.95	234.43	236.83	240.12	249.00	244.50	232.58	233.52	237.45	193.96
寶助紙	.....	200.35	192.26	190.95	189.9	186.68	184.76	185.20	197.10	192.22	193.03	191.21	188.84
花旗紙	.....	480.68	475.08	467.50	472.02	462.53	501.70	500.10	488.80	464.48	468.70	416.95	390.13

統計局編制統計局編製

汕頭市政府(計統)

民國二十二年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數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數	4,566		9,816		5,777		7,031		3,644		747		5,307		31,288	
人	29,974	9,028	17,505	6,628	22,646	13,816	29,628	18,668	12,224	10,733	3,056	2,271	16,434	16	131,464	61,160
口	39,002	2,4133	36,461	48,294	22,957	5,327	16,450	192,624								

總務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汕頭市公報(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分局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市外		市外		市外		市外		市外		市外		
總計	21	35	11	31	21	62	100	15	19	...	...	98	247
	64	172	44	91	89	226	329	51	58	...	...	390	873
市外	4	8	28	61	15	140	59	280	0	11	...	226	620
	138	261	72	122	134	375	108	608	104	98	...	656	1,495
市內	11	6	7	9	6	6	25	20	...	3	...	56	114
	4	15	35	19	19	31	79	6	21	...	...	199	147
戶口	31	5	20	16	26	19	74	28	1	...	...	171	199
	6	20	55	85	39	50	143	49	22	...	...	872	279
別分局	32	1	21	0	30	78	49	120	22	22	...	164	291
	139	187	79	110	108	257	228	397	7	71	...	520	1,022
合計	75	49	48	77	65	163	351	78	66	...	...	00	700
	211	281	9	187	173	12	262	151	197	...	...	929	1,771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統計）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汕頭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名稱	單位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中山毫	每百元值大洋	75.71	75.71	75.78	76.90	75.00	75.75	
香港毫	.....	119.66	119.59	119.83	114.00	112.00	118.66	
實叻毫	.....	180.75	177.89	179.22	182.00	175.00	179.28	
二一金	每枚值大洋	22.16	22.51	22.76	23.60	21.80	22.68	
八九金	.....	99.66	94.37	94.17	97.00	92.50	91.05	
足赤金	每兩值大洋	114.50	113.22	113.33	116.00	111.00	113.65	
銀	每千枚值大洋	3.10	2.95	2.99	3.10	2.92	3.01	

財政部 (整理)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汕頭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期別	單位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汕省行紙	每百值大洋	75.78	75.80	76.89	76.06	75.70	75.83
汕客只紙	.....	75.66	75.64	75.72	75.85	75.60	75.68
上海紙	.....	103.10	102.84	102.34	103.30	101.70	102.75
香港紙	.....	115.15	115.06	114.84	113.30	114.45	115.00
安商紙	.....	185.75	187.30	187.13	192.00	183.00	187.77
荷蘭紙	.....	188.39	189.89	192.92	187.50	183.00	191.25
暹羅紙	.....	146.38	145.89	145.64	148.00	144.50	145.95
呂宋紙	.....	183.38	164.38	167.67	190.00	158.00	171.35
實叻紙	.....	189.49	186.27	188.18	191.50	183.00	187.92
花旗紙	.....	363.38	330.22	335.22	380.00	320.00	343.69

聖道隆謹(榮)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國	居住地別		實叻	暹羅	安南	總計
	男	女				
出 國	男		597	504	97	1,198
	女		141	109	46	296
	孩童		133	85	46	264
	合計		871	698	189	1,758
入 國	男		1,458	1,314	552	3,354
	女		400	554	84	1,038
	孩童		518	1,614	104	2,136
	合計		2,376	3,412	740	6,528

（統計）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實叻	暹羅	安南	總計
	出	入				
出 國	工		464	416	120	999
	商		407	283	69	759
	合計		871	698	189	1,758
入 國	工		1,294	1,848	442	3,584
	商		1,082	1,664	298	2,944
	合計		2,376	3,412	740	6,528

出處各縣 (資料)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汕頭市唱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酒局					大 局		茶樓唱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滬妓	7	4	9	92	.....	10	3	159	284	44.37
粵妓	2	4	10	75	2	15	4	1	113	17.66
潮妓	4	4	8	11	4	177	34	1	243	87.97
合計	13	12	27	178	6	202	41	161	640	100.00

汕頭市警察局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汕頭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文別 收發件數 日期	呈文		咨函		狀收		詞發		聲請		訓令		指令		手令		委任		批發		郵電		佈告		通告		通知書		合計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1	16	4	6	9	7																							58	55	
2	18	8	1	3	5																							34	46	
3	24	8	5	2	2																							47	19	
4	15	8	1	3	4																							23	47	
5	20	3	2	3	2																							40	41	
6	22	4	5	2	5																							47	20	
7	18	5	3	4	3																							53	43	
8	16	2	7	1	5																							44	33	
9	11	9	5	1	1																							35	25	
10	9	14	3	1	6																							31	47	
11	18	6	5	3	3																							36	30	
12	22	2	8	2	3																							33	25	
13	7	18	4	1	2																							31	55	
14	17	8	1	3	7																							49	39	
15	12	7	3	5	4																							37	45	
16	19	15	10	2	6																							25	48	
17	20	14	12	1	3																							42	69	
18	21	14	6	2	2																							27	19	
19	24	14	8	4	5																							41	51	
20	16	7	9	3	3																							37	49	
21	12	7	9	1	2																							38	35	
22	16	7	4	1	2																							28	42	
23	20	2	2	1	3																							44	20	
24	19	6	9	3	2																							46	64	
25	19	9	3	3	1																							37	42	
26	19	3	4	2	6																							45	24	
27	16	3	4	2	6																							40	28	
28	12	7	9	1	2																							38	35	
29	16	7	9	3	3																							37	49	
30	12	7	9	1	2																							28	42	
31	16	7	9	3	3																							37	49	
合計	416	161	4	8	6																							1008	1028	

中級秘書(兼任)

大 星期、日及例假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報  
告

莫  
政  
南





# 汕頭市政府二十二年七月份辦事報

告表 二十二年八月 日填送

## 治安方面

本月仍飭由公費局嚴密繼續檢查槍照抽查戶口於遷出遷入領取証書一層、尤格外慎重以防各處潰散匪共竄匿市區至由香港或實叻驅逐回籍之共產匪犯於輪船抵汕時亦督飭偵緝隊下輪捕拿解辦無使漏網至於其他偵緝員警工作支配一如上月故本月份地方並無匪案發生治安尚稱安謐

## 警務方面

(1) 佈告凡小販如有受不肖警兵勒取陋規者准予認明警兵號數函報究辦(2) 飭督察處各分局嚴約長警

不得勒收小販規費認真查報(3) 令知總河令設置區郵箱檢發佈告簡章各一份仰遵照辦理(4) 令飭查拿調戲女生爛崽陳親睦等究辦(5) 令知漢奸陳迎受日方接濟槍械仰嚴密偵查具報(6) 令知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報告表飭屬一體遵照辦理(7) 令知保護塞可斯机由港試航廣州(8) 令知總理紀念週例增加唱黨歌一項(9) 嚴飭局隊查拿便衣士兵帶槍遊行(10) 飭派隊兵兩名會同保警封俄油(11) 令飭禁止各部隊在各縣市招兵(12) 令飭拿辦十九路軍叛變官兵(13) 令知二分局督察葉萬年對於洋商卜內門夥伴傾倒垃圾一案處理得當不受賄賂應記大功一次并獎洋十元(14) 令抄發反動份子對付西南軍政黨當局活動計劃仰密飭嚴防(15) 令知在尋鄒縣搜獲共匪文件二份仰飭屬知照(16) 令飭嚴拿不肖職員包私走私(17) 佈告商民不得容留匪共(18) 令飭屬察賣廢舊銅鐵鉛等金屬辦法四條仰遵照辦理(19) 飭查明本市各爛崽姓名呈報核辦(20) 查明郭眉前故衣攤無碍交通准予照常擺賣以示體卹(21) 令發夏季傳染病調查

(告報) 報公政市

及預防淺說仰張貼市街(22)令知凡各機關長官及經  
 管出納人員交代接管應照審計院法案呈報備查(23)  
 飭仍隨時偵查敵逆潛運軍火情形具報(24)奉令轉知  
 匪軍在我方活動者以軍政各機關為多飭屬嚴密防範  
 (25)令飭取締步道旁堅立防碍交通之木牌(26)飭知  
 禁止新編區等號備用女招待(27)令飭取締打牌聚賭  
 須認明功令(28)令知陳運等受僞委任要職擾亂西南  
 仰密派幹員嚴密偵查具報核轉(29)令飭查明通訊社  
 如無發稿者具報核辦

獄獄方面

(一)本月份公安局司法課辦理案件1,關於盜匪案件  
 計奉准判處死刑執行槍決者有劫匪林阿汝鄭合  
 許朝令毛泰山丁阿江等五名奉令改判徒刑者有  
 竇竊鄭徒謝一名判處徒刑八年又有六個月又有  
 盜匪勒詐犯李我強林金龍二名奉令着解東區緩  
 請委員公署訊辦又獲拐匪辛彪陳美嬌二名口擬  
 處死刑呈 東區緩請委員公署核示共匪林玉良  
 等八名呈解東區緩請委員公署核示共匪魏矮仔

一名送獨立二師訊辦共匪嫌疑會山沛一名訊  
 明呈 緩請委員公署核示辦理共匪嫌疑林清泉  
 吳猪哥林已丑三名飭偵緝詳查具報後核辦又  
 奉緩請公署令發帶同詐取恐嚇財物之鄭木一名  
 介紹買賣槍械之張妹一名着訊明擬辦等因連即  
 訊明判鄭木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張妹二年又  
 六個月均奉照准令發懲款場執行又有共匪姚酒  
 鍾一名判徒刑二年匪犯嫌疑鄭健合一名訊無為  
 匪證據准予省釋2,關於游民慣竊案件計有慣竊  
 方錫光等二名游民連猪尾等十二名均分別判充  
 苦工示懲游民陳南等六十名均判轉送出境游  
 民陳鎮坤一名判送貧民工藝院安置3,關於違警  
 案件計有當街張襲案林兩發一名深夜聚賭不聽  
 制止案林木生一名當街打架案朱陳氏等九名口  
 不報戶籍案陳順龍一名加暴行於人未成傷案胡  
 鴻才等十二名倒垃圾及對警察加暴行案李欲書  
 一名酗酒滋事案許添和一名均分別訊明違警罰  
 法判處拘留及罰金示懲4,關於賭警案件有犯警

市 政 公 報 (告 報)

姚一我張振武二名逃警黃吉雲一名均分別判處  
監禁示懲5。關於民刑案件計有盜竊案林福星等  
三名誘拐嫌疑案洪乾昌等十二名傷害案張李氏  
等九名通姦案鍾挽良等六名口誘姦案李紹乾一  
名強姦案梁鏡紡一名離婚釋案羅愛梅等六名  
口撞沉貨船案劉亞漢一名侵佔案王寶等三名租  
賃釋案黃梅壽一名債務案陳幼雲等五名口販  
賣人口案方鴻英等六名口則均分別訊明判送油  
庫地方法院訊辦6。其他案件計有迷路女童顧喜  
等二口送貧民工藝院安置被迷無依瘋瘋女子林  
玉梅一口送瘋瘋院安置

(二)公安局拘留所現押人犯數目計已結束結共人犯  
二十名口又軍事機關寄押人犯五名口奉令押追  
欠餉人犯三名整理概況除飭醫逐日巡視病犯外  
並飭日常清潔以重衛生

(三)懲教場現押人犯數目計判決執行人犯一百零七  
名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四十四名整理概況訓育方  
面由訓育員實施訓育工作(一)授以倫理道德之

教化以養成完全人格(二)對共黨授以三民主義  
之教化使其悔過自新(三)訓練工作以勤慎手藝  
實使工品精良並施別個教育至工藝方面則訓練  
株兩部作品顯見精良衛生方面除醫飭清潔外並  
規定時間放倉運動如有病犯則調養病倉由醫官  
逐日診治

自治方面

- 一、製發工業團體初選選舉須知暨選員須知選舉事  
項表選舉票等
- 二、派定梁浩等為工業團體初選暨選員
- 三、令各工業團體依指定期間(七月十七至廿九)選  
舉初選代表
- 四、審核各工業團體初選代表

教育方面

- 甲 學校教育
- 1、辦理全市中學會考事宜2、辦理市立小學畢業會  
考事宜3、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及審查事宜4、舉行

（告報）報委政市

小學成績展覽會，5.通令各校呈報本屆畢業生成績表，6.令發各中小學暑期補習班辦法，7.核准私立若瑟小學立案，8.核准發給開智親民應求集成等設藝許可証，9.奉發中小學校童子軍儉儉遊戲暫行規則通飭各校遵照，10.組織成立市立第六小學校

乙 社會教育

1.舉辦通俗演講會，2.舉辦第十期市民衆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3.舉辦暑期學術演講會，4.佈告市民應到演講會聽學術演講

建設方面

一、關於設計事項

1.擬日雨里縮寬圖，2.設計同濟局巷水溝，3.設計平民新村公園，4.計劃中馬路南段路綫，5.設計游泳池

二、關於建築事項

1.建築公園路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五），2.建築外馬路第二段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四），3.建

築中山馬路首段環圍馬路新馬路南段水溝路面初開工，4.建築怡安街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八），完成德里街水溝路面

三、關於測量事項

1.測量韓堤路、永平路灣角，2.測量日雨里，3.測量光天右巷平水，4.測量同濟局巷平水，5.測量中馬路南段，6.測量同平路騎樓地，7.測量利安路，8.測量廣東二監獄地址，9.測量榮隆街

四、關於公用事項

1.計擬改良自來水辦法五項指飭切實奉行，2.派員檢驗營業人力車，3.修理交通柱電燈及繼續快紅綠燈，4.派員監督自來水廠清洗水池，5.備工裝設小園林收音機

五、關於發照事項

1.收受建築及修理圖說共一百廿三件，2.撤回完工執照一百十三件，3.六月月份存下未辦圖說五十二件，4.已辦二百十五件，5.尚存未辦七十三件，6.發出建築執照一百零七件，7.收入照費大



洋一千五百六十九元

財政方面

(一) 本月代辦省庫稅契正款洋八千六百六十二元七角三仙七支帶收省白費洋一百七十四元又附征地方附加稅及中資捐共洋二千四百八十八元八角四分二厘又帶征省庫保險稅票洋一百六十三元五角均已分別解解省庫及撥支市政經費

(二) 本月份征收全市房捐洋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元八角四仙六文潔淨捐洋三千八百二十五元零五仙已撥入市庫充支市政經費

(三) 全潮救厘捐迭次開投無人到承擬作九次開投仍然無人過問現已定期召集各縣暨各常務委員開會籌議并將情形呈奉 東區救濟委員會公署提卷業經將全案呈送核辦

(四) 本市開收防空經費一個月房捐本月份征完大洋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元連上月共收大洋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業已解交市黨部大

洋二萬七千元業集轉解

(五) 本月份各機關經費及補助費九成按舊期預算應發足惟昨奉 省政府令行據財政廳呈以二十二年度預算案未核定前仍以九成核撥當經分行遵照辦

(六) 本市汕角通海電船前經呈奉核准招商承投嗣蒙民船工會電船部代表嚴光明等迭次呈請准由該電船部承辦以四年為期每年電渡費大洋六百元當經批准由本年六月一日起歸業經轉交接辦備佈告令行公安局保護

(七) 本市各稅捐承辦期滿除砂石捐歸公興公司陳榮光接辦前年認餉洋二萬一千五百零二元外其餘花紅捐經新商棉業公司加餉認餉洋一十二萬八千一百元按得稅捐經東亞公司加餉年認餉洋二萬一千六百元按得此外營業人力車捐宏泰公司欠餉退辦新商棉業公司認餉計六百二十輛年認餉洋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業經先發批准備保謹佈告給令接辦

市政要聞

其他方面

(甲)衛生

1. 調令公安局總務第一分局飭令在小公園站崗警察  
 均在在園內橫陳臥覺在池內小便市民以遊觀  
 園內維衛生。2. 函垃圾公司將週週掃掃掃掃掃掃  
 西邊海邊水興街等處舊存垃圾堆積掃運市外并  
 須隨時注意清潔以重衛生。3. 調令養病捐辦事處  
 從速派快將市內各廟所認真清除。4. 派員調查西  
 堤馬路沿途潔淨情形并飭清潔隊認真掃除。5. 編  
 造各廟所容糞數量表及市內垃圾箱安置地點一  
 覽表。6. 統計廿一年度由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  
 止收運垃圾死鼠死畜數量表。7. 派員調查市內茶  
 樓酒館衛生情形并飭導其勤加洗掃。8. 統計七月  
 份全市垃圾死鼠死畜數量計垃圾五〇五八九担  
 死鼠一〇七一頭死畜一一六頭。9. 統計七月份屠宰  
 場畜類屠宰數量計猪六二五〇頭黃牛三一五頭  
 水牛六六頭。10. 辦理第九屆中醫考試事宜。11. 整  
 理自來水事項派員會同化驗室主任往自來水廠

(乙)社會

督促其無不合各點認真改良現據化驗結果水質  
 較以前清潔衛生亦較減少。12. 取締賣賣腐爛生  
 菓及無皮生菓事項查市內各街巷雜貨腐爛生菓  
 及無皮生菓最為傳染病之媒介除一再調令公安  
 局轉飭各商號認真取締外并飭科隨時派員調查  
 及取締以杜傳染。13. 繪製夏季傳染病彩畫圖式  
 千張及預防傳染病淺說二萬份分發市內茶樓酒  
 店飲食物館廣為張貼并分派各店戶以促市民注  
 意而事預防。14. 調查及統計傳染病狀況計腦  
 炎三宗赤痢二宗。15. 發給傳單許可證九宗。16.  
 送病人往痲瘋院收容隔離三宗。17. 轉呈核發助  
 產士證書一宗。18. 發給西醫證書一宗。19. 發  
 給中醫士證書一宗。20. 發給牙士證書一  
 宗。21. 化驗特種藥品七宗。22. 派員診治平  
 民新村市民八次診治病人十一名

1. 民衆事項 本市西藥業同業公會烟草業同業公  
 會等執行委員先後宣誓就職本府均派員前往監

警

- 2. 調解事項 本市竹業工人朱松林被合發竹運店東徐順弟無故辭退案業經判結由徐順弟補發津貼四元與朱松林并准予復工竹運業公會控兩成號抗繳會費常費案經審理判結由兩成號清繳所欠會費常費了事并准兩成號出會工人許厚羅流水等被大爺輪東張少武欺騙失業案許開元被騙記號店東許以雲開除案均在定期質訊核准中
- 3. 調查事項 本府准廣東調查統計局函請調查金融貨幣價格及工業狀況物產及商業商業資本狀況慈善衛生事業狀況等事宜均經派員調查核復中
- 4. 文化事項 本市通訊社會經核准備案者約五十餘家發稿者固多間斷發稿或空掛招牌者亦屬不少現據公安局呈請擬定取締以杜濫弊等情前來當經本府指復該局切實調查各通訊社如無發稿或空掛招牌者准予解散具報備查
- 5. 救濟事項 本月份資遣歸國貧僑回籍三百一十

六名共發給川資費港幣伍百四十六元

- 6. 發照及簽証事項 本月份發出普通護照二百一十六册加簽外人遊歷護照二册
- 7. 交涉事項 港日領事函請飭救國會將扣留義利商行什物發還并將王由慶釋放一案當即函准市黨部復稱已飭據救國會呈稱所扣留之件已發還該王由慶一名亦已省釋等情業已函復日領查照此案已告解決

### 本府二十二年度七月份

### 收支比較表

收入	
經常	六萬五千壹佰六十一元四毫四仙五文
臨時	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七元四毫九仙
統計	七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元九毫三仙五文
所有收入均有單據聯根彙呈核驗	

(告報) 報公政府

本府經常 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

五毫

臨時 六千七百七十七元

五毫四仙九文

各機關經常 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二

元九毫六仙式文

臨時 四千四百七十三

元八毫七仙五文

各團體  
各報館補助及五福築路費 四千

九百零八元

統計 六萬九千二百八

十五元八毫八仙六文

所有支出均有單

據彙呈報銷

收支相抵結存 一萬零一百九十三元零四仙九文

承上月不敷 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零一仙五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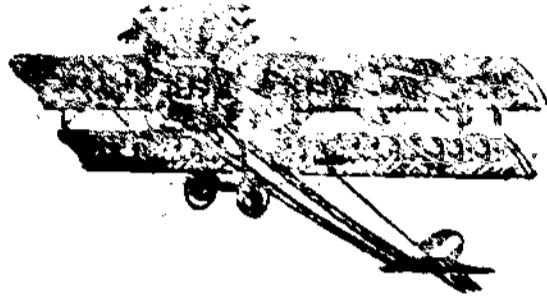
再抵後仍不敷

二千零七十四元九毫六仙六文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否奉准 撥作何用	備 考
七月三日	潘記合	不照圖建設	洋大三十元	取字一五號	七成歸庫 三成充賞	
七月四日	楊老協豐	私擅建造	洋大一十元	取字一六號	全	
十一日	林財合	建築不符	洋大二十元	取字一七號	全	
十三日	黃茂興工廠	未經呈准登記私擅建造	洋大二十元	取字一八號	全	
十四日	鄭壽記	私自建築	洋大一十五元	取字一九號	全	以上均係工務罰款
十一日	許劍虹	私造車牌	洋大五元	公字五五號	全	
十五日	惠通公司	假造車牌及駕車司機未領執照	洋大四十元	公字五六號	全	以上均係公用罰款
合計七柱共		洋大一百三十五元				

(告報) 報公政市



附錄



###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七九五號

令汕頭市長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三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三三八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五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南京市呈稱、案查上年伍月奉鈞院第零二二一五號訓令、以據廣東山東兩省政府、請示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及已投變者如何處理一案、經咨准司法部解釋辦法兩種、(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為限不發還、除則發還、兩辦法可釋一解決、等由。復經呈奉國府指令、應用第二種辦法等因、令飭遵照、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惟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兩語、按諸事實、不無疑義、例如沒收甲之財產後、已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按撥用純屬行政處分、但既指定用途已近於產權之移轉。是否應認為已經處分、又如沒收乙之財產後、已訂定十年之定期租賃、租給與人、且將其建築物業予改造、是否應認為不能回復原狀、本府處理此項案件發生上述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解釋在案、在准司法部院字第八八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之財產如已被沒收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並經改造者、即可認為已經處分、至乙之財產沒收後、縱已定期租賃與人、且由承租人將其建築物改造、其財產仍應發還、但乙應承受原租賃契約上出租人之地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南京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貴體知照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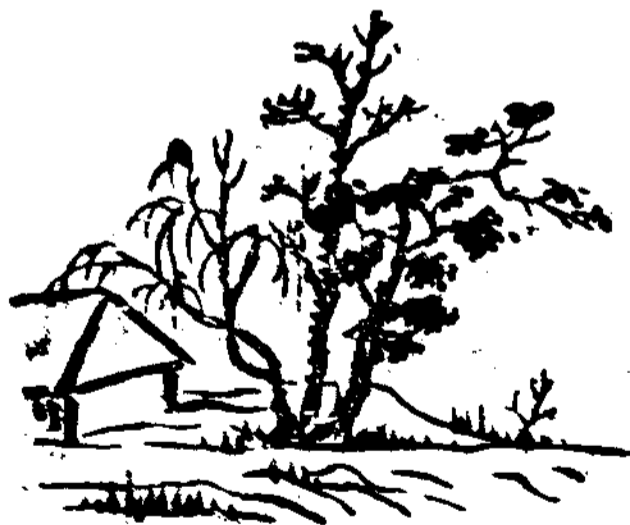
(錄附) 報 政 市



(錄附) 報公政市

、等由准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現准函復開、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論交廣東高等法院核議具復在案、茲准函復稱、查行政院咨准司法院解釋辦法兩稱、其第一種辦法、事實上有可能、或難於執行之虞、第二種辦法、與本府處理此項案件之實際情形固屬相符、核與法律不訴既往之原則亦相符合、既經呈奉國府指令應用第二種辦法、似應照行、准函前由、相應將該議情形函復貴處、希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復經陳奉  
常務委員論者照行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八、十一、



## 本報徵稿條例

-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如有投稿、隨時歡迎、
-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一紙繕寫兩面、恕不登刊、
-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例不發還、但過千字以上、并於投稿時聲明退還者、不在此限、
-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 7, 投稿請寄汕頭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汕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  
 承印者汕頭新馬路大生行承印

報	費	廣告	以上各費具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冊零售	四元二角 四元四角	四份之一頁半 頁全 頁	四元八角 元十二元
郵寄 國內各省 全年一元二角 每冊五分	費加 國外港澳 全年二元四角 每冊一角		

◎◎◎◎  
各界注意

汕頭市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預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將出版每本定價大洋  
兩元預約壹元 各界定購希到本府編  
輯統計股掛號爲盼

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啓